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发行人、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回复，对涉及招股说明书的部分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楷体加粗部分为修改、补充的内容）。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发行人律师”）也根据问询函对由其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说明，相关文件将作为本问询函回复说明的附件提交。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回复内容	字体样式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回复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关于共同控制	3
问题 2：关于业务资质及招投标	6
问题 3：关于知识产权及核心竞争力	21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41
问题 5：关于第三方回款及增值税退税	66
问题 6：关于营业成本及供应商	72
问题 7：关于项目实施人员薪酬	119
问题 8：关于毛利率	125
问题 9：关于销售费用	137
问题 10：关于应收账款	149
问题 11：关于存货.....	175
问题 12：关于财务内控	195
问题 13：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情况	211

问题 1：关于共同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永方直接持有公司 23.13%股份、叶建标直接持有公司 22.34%股份、章忠灿直接持有公司 15.59%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1.06%股份。根据审核问询回复，三位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确认函，明确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三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接近，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达不成一致意见，将在股东大会上共同投弃权票”是否合理，未来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并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接近，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达不成一致意见，将在股东大会上共同投弃权票”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如下：

俞永方、叶建标及章忠灿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上协议合称“一致行动相关协议”）。

根据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俞永方、叶建标及章忠灿约定如下：

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董事权利。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在董事会上共同投弃权票。但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因达不成一致意见而共同投弃权票的情形累计达到三次，则后续再出现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三方同意以俞永方的意见为准，并做出一致行动。

三人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

进行公司经营决策时，三方意思表示一致，如三方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经营决策权。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在股东大会上共同投弃权票。但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因达不成一致意见而共同投弃权票的情形累计达到三次，则后续再出现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三方同意以俞永方的意见为准，并做出一致行动。

前述一致行动安排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6 个月时终止。

根据前述一致行动安排，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三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三人在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均保持意见一致，未出现表决结果分歧的情况，一直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完善后的一致行动决策机制，亦有效避免了三位实际控制人因存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效率的可能性。

同时，根据三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三位实际控制人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保障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位实际控制人已对“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接近，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达不成一致意见，将在股东大会上共同投弃权票”的安排进行了细化约束。综上所述，三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二、未来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并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三人在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均保持意见一致，未出现表决

结果分歧的情况，一直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完善后的一致行动决策机制，亦有效避免了三位实际控制人因存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效率的可能性。

同时，根据三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三位实际控制人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保障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接近，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达不成一致意见，将在股东大会上共同投弃权票”的约定进行了细化约束。三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不确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内控风险（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章忠灿先生三人。俞永方直接持有公司 23.13%股份、叶建标直接持有公司 22.34%股份、章忠灿直接持有公司 15.59%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1.06%股份。

三人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俞永方、叶建标及章忠灿约定如下：

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董事权利。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在董事会上共同投弃权票。但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因达不成一致意见而共同投弃权票的情形累计达到三次，则后续再出现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三方同意以俞永方的意见为准，并做出一致行动。

三人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进行公司经营决策时，三方意思表示一致，如三方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应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经营决策权。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在股东大会上共同投弃权票。但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因达不成一致意见而共同投弃权票的情形累计达到三次，则后续再出现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三方同意以俞永方的意见为准，并做出一致行动。

前述一致行动安排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6 个月时终止。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存在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事、管理等各方面重大经营决策施加有损于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全套资料；
-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说明确认函；
- 5、查阅了部分上市公司共同控制下分歧解决机制的约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接近，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达不成一致意见，将在股东大会上共同投弃权票”的约定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不确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关于业务资质及招投标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 2019 年浙江省内前五大项目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的招标条件包括投标人须为萧山区内（不含大江东）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同时要求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中不包含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浙江省第二监狱、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项目符合招投标要求，但通过商业谈判获取的情况，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466.00 万元、2,006.00 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技术相对复杂，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包成本分别为 3,905.85 万元、4,860.43 万元和 5,929.0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总包方的分包商收入分别为 2,256.02 万元、4,913.22 万元、14,411.47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是否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如是，请披露上述资质取得的时间，发行人未对资质进行披露的原因；如否，请披露发行人未达到招标条件但仍能中标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的风险，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2)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不符合招标条件但仍中标的情形，对应项目名称、中标金额，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联合中标情况，联合中标项目获取合同的金额，前五大项目情况、联合体牵头人、各中标单位分工，发行人对联合体牵头人是否构成依赖；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项目的获取方式及不同获取方式的收入及占比；

(5) 补充披露浙江省第二监狱、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项目项目可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的规则依据，发行人获取上述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6) 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总包商、分包商项目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具体规则适用情形；发行人作为总包商、分包商的职责划分，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

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发行人是否属于专业作业承包人、专业分包单位，承包或分包业务是否包含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是否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如是，请披露上述资质取得的时间，发行人未对资质进行披露的原因；如否，请披露发行人未达到招标条件但仍能中标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的风险，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8、关于招投标和商务谈判（4）关于联合投标情形的说明”中披露如下：

发行人未取得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发行人系通过与拥有该资质的主体以联合体方式中标，具体如下：

根据杭州萧山路桥工程处于 2018 年 8 月发布的《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交通设施分项工程招标公告》，对该项目投标人的要求为“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萧山区内（不含大江东）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同时要求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萧山区内（不含大江东）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联合体另一方成员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基于以上要求，该项目投标允许独立投标和联合体投标。

发行人系通过与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萧山区义桥镇罗幕村田丰村”且拥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编号 D133106800）；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编号 D233008422），符合《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交通设施分项工程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取得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发行人通过与拥有该资质的主体以联合体方式中标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分项工程，符合《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交通设施分项工程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不存在没有达到招标条件仍能中标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不符合招标条件但仍中标的情形，对应项目名称、中标金额，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8、关于招投标和商务谈判（4）关于联合投标情形的说明”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招标条件但仍中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的行贿、商业贿赂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出现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正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户籍所在地开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分别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3 日**以及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证明报告期内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不存在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当事人的案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揽项目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与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

当方式获取业务的行为。如发行人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与合同相对方产生任何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任何法律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费用并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招标条件但仍中标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联合中标情况，联合中标项目获取合同的金额，前五大项目情况、联合体牵头人、各中标单位分工，发行人对联合体牵头人是否构成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8、关于招投标和商务谈判（4）关于联合投标情形的说明”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联合中标情形。除03省道智能建设项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联合中标情形。03省道智能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03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联合投标方（牵头人）	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含税）	2,851.7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8 年 9 月
终验时间	2019 年 8 月
联合牵头人职责	交通设施：波形护栏、交通标识标牌、橡胶减速带、标线、防眩板等公路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安装。
发行人职责	智能交通：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监视系统、电子警察系统、智能卡口系统、违法超速检测系统、中心机房设备扩容和智能交通电源及管理。
联合投标背景	招标方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萧山区内（不含大江东）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联合体另一方成员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萧山区义桥镇罗幕村田丰村，拥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一级资质（证书编号：D133106800），为本次联合体牵头人。华是科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编号：D233008422）。

综上所述，本次联合投标系双方分别利用各自拥有的资质和优势组成符合招标条件的联合体中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只有“03省道智能建设项目”采取了联合投标方式，发行人不存在对联合体牵头人构成依赖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项目的获取方式及不同获取方式的收入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8、关于招投标和商务谈判（4）关于联合投标情形的说明”中披露如下：

公司以项目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均来自于新增项目。公司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招投标获取的项目中，以公司独立中标为主，仅03省道智能建设项目以联合中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不同获取方式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招投标：								
独立中标	16,340.65	79.15	35,575.45	77.13	24,170.94	59.92	20,429.74	71.34
联合体中标	-	-	-	-	2,652.55	6.58	-	-
招投标小计	16,340.65	79.15	35,575.45	77.13	26,823.49	66.50	20,429.74	71.34
商务谈判	4,305.70	20.85	10,546.02	22.87	13,515.43	33.50	8,207.59	28.66
合计	20,646.36	100.00	46,121.47	100.00	40,338.92	100.00	28,637.3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71.34%、66.50%、77.13%和**79.15%**，招投标获取的项目中，除2019年“03省道智能建设项目”一个项目是联合中标外，其他项目均为独立中标。

五、补充披露浙江省第二监狱、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项目可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的规则依据，发行人获取上述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8、关于招投标和商务谈判（3）关于部分业务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说明”中披露如下：

根据《关于浙江省第二监狱生产区改扩建信息化工程的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编号：S2J-B201803013）以及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发布的采购文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项

目编号：ZZCG2018H-CS-120）及项目中标通知书，前述两项目系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根据前述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并成为项目供应商。前述项目可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的规则依据主要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条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第四条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根据前述规定，符合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的情形，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向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后，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根据[2018]9451 号《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浙江省第二监狱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了《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且该计划书经过了同级政府采购部门的审批，同意浙江省第二监狱“生产区改扩建信息化工程”项目组织形式为

分散委托中介、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根据浙江省第二监狱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说明》，前述项目在采购前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且已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华是科技获取该等项目合法合规。

另经与浙江省第二监狱、浙江省政府办公厅访谈确认，项目采购过程中，华是科技不存在因未履行合规程序导致项目合同被终止、解除、确认无效或发生争议纠纷情形；取得该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贿赂、贪污、非法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等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浙江省第二监狱、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项目开展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客户要求的方式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业务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总包商、分包商项目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具体规则适用情形；发行人作为总包商、分包商的职责划分，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发行人是否属于专业作业承包人、专业分包单位，承包或分包业务是否包含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一）发行人作为总包商、分包商项目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具体规则适用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五）劳务分包情况 5、关于劳务分包的具体规则适用情形”中披露如下：

1、关于劳务分包的具体规则适用情形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

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五条，“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根据以上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总承包合同中已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而劳务分包无此要求。劳务分包商无劳务资质可能会导致劳务分包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但是劳务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专业工程分包（业务分包），存在部分劳务分包，且发行人劳务分包商均具备相应劳务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商均具备劳务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将作业分包给无资质劳务分包商的情况。

2、关于违法分包、转包的具体规则适用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五）劳务分包情况 6、劳务分包的合法合规性”中披露如下：

关于违法分包的具体规则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规则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规则
	(2019 年 1 月)	(一)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 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 年 4 月修订)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 是指下列行为: (一) 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二)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 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2019 年 3 月修订)	第十四条 ...下列行为, 属于违法分包: (一) 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二) 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 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 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关于转包的具体规则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规则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2019 年 1 月)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 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 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转包...: (一)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 (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 或个人施工的; (二)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 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规则
		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3月修订）	第十三条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将硬件设备安装、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等项目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对外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进行分包不属于《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法分包、转包情形。

（二）发行人作为总包商、分包商的职责划分，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9、关于业务实施方式”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存在作为总包商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时主要承担智能化专业工程的分包，负责为客户提供项

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五）劳务分包情况 6、劳务分包的合法合规性”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将硬件设备安装、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等项目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对外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违法分包行为。

（三）发行人是否属于专业作业承包人、专业分包单位，承包或分包业务是否包含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9、关于业务实施方式”中披露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2月24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十二） 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

根据住建部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以及“将36类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18类；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6年5月10日发布的《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建建发【2016】188号），“...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积极发展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以及“...试点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应当与专业作业企业就分包的劳务作业签订劳务作业合同，明确双方责权利关系，包括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劳务工程款结算方式...”。

根据前述规定，在发行人所处行业中，“专业作业”是指砌筑、混凝土、钢筋、架子、木工、防水、电工等劳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1月3日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十九条 ...专业分包单位是

指承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专业工程的单位...”，与“专业作业承包人”非同一概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专业作业承包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分以下两种：第一种是由公司直接与行业客户进行接触，该类业务的客户称为直接客户，通常与公司签订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合同。直接客户的典型代表为浙江省各地港航管理局、浙江省各大监狱等；第二种是公司与其他建设方之间进行合作，该类客户称为间接客户，客户结合公司提供的集成系统，为最终使用方实现楼宇、建筑的完整功能，通常与公司签订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不包含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间接客户的典型代表为浙江建工集团公司、浙江移动信息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向直接客户销售和间接客户实现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直接客户	16,691.95	80.85	31,710.00	68.75	35,425.70	87.82	26,381.31	92.12
间接客户	3,954.41	19.15	14,411.47	31.25	4,913.22	12.18	2,256.02	7.88
合计	20,646.36	100.00	46,121.47	100.00	40,338.92	100.00	28,637.33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专业作业承包人，存在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承担智能化专业工程分包的情形，但不属于专门从事专业分包业务的单位，专业分包过程中不包含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五）劳务分包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出现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客户对交易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及纠纷”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于2020年7月14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8月23日**分别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6日、2021年3月3日**及2021年9月18日**取得杭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证明报告期内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不存在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当事人的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专业作业承包人，不存在作为总包商的情形，存在作为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实施项目以及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进行分包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属于专门从事专业分包业务的单位，专业分包过程中不包含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发行人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进行分包不属于《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违法分包行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违规风险。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联合投标项目情况；

2、查阅了 03 省道智能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数量确认单，以及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关于 03 省道智能建设项目分工确认书，并与发行人高管访谈确认上述事项；

3、查阅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

4、核查了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劳务分包合同、相应分包商的资质证书及相关项目的验收文件；

5、取得了相关客户关于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事项的确认；

6、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以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

7、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

8、取得了浙江省第二监狱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保卫处出具的说明文件;

9、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分包的承诺;

10、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取得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发行人通过与拥有该资质的主体以联合体方式中标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分项工程,符合《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交通设施分项工程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不存在没有达到招标条件仍能中标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符合招标条件但仍中标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联合中标情形,为 03 省道智能建设项目。前述项目联合投标系双方分别利用各自拥有的资质和优势组成符合招标条件的联合体中标。发行人报告期内只有“03 省道智能建设项目”一个项目采取了联合投标方式,不存在发行人对联合体牵头人构成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在浙江省第二监狱、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项目开展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客户要求的方式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业务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5、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将硬件设备安装、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等项目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对外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进行分包不属于《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法分包、转包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存在作为总包商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时主要承担智能化专业工程的分包,负责为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7、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将硬件设备安装、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等项目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对外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违法分包行为。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专业作业承包人。发行人存在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承担智能化专业工程分包的情形，但不属于专门从事专业分包业务的单位，专业分包过程中不包含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9、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违规风险。

问题 3：关于知识产权及核心竞争力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报告期内智慧建筑领域收入分别为 10,9507.2 万元、17,714.52 万元和 21,988.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73%、43.26%和 47.00%。发行人智慧建筑的核心技术包括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工业自动控制技术、弱电系统集成技术，基于 AI 的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与分类技术。

（2）在智慧港航领域，浙江省共有 11 个地级市，12 个港航管理单位，其中 9 个管理单位为发行人客户，市场覆盖率达到 75%。

（3）在智慧监所领域，根据浙江省监狱管理局网站显示，浙江省内约有 24 所主要监狱，其中 18 所监狱为发行人客户，市场覆盖率为 75%。

（4）发行人智慧港航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 5,079.55 万元、2,708.52 万元和 4,314.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49%、6.61%和 9.22%。发行人智慧监所报告期内对应收入分别为 3,279.57 万元、6,391.59 万元和 4,147.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29%、15.61%和 8.87%。

（5）发行人获得的专利主要集中于智慧港航业务。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智慧建筑领域所研发专利及核心技术情况，与行业内领先公司的技术差异；

（2）补充披露专利技术集中于智慧海航但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在智慧海航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收入规模情况；

(3) 补充披露智慧港航、智慧监所在浙江省内的市场覆盖率已达 75%，相关业务是否仍存在上升空间；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在省外的拓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受限；请结合发行人的技术特征、业务能力、市场现状，具体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业务方向，是否存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困难的相关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智慧建筑领域所研发专利及核心技术情况，与行业内领先公司的技术差异；

公司智慧建筑领域主要面向办公楼、商业综合楼、学校、体育场馆、工业建筑等新建、扩建或改建工程，开发综合安防集成管理、楼宇设备自控、智慧化办公等智能应用体系，通过对建筑内各类采集设备的集成化建设，及以上设备采集的环境、用户信息的传输、展示、运用、管理，使得建筑具备物联感知、交互互动等智能化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证书，通过了各类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并拥有弱电及自动化控制、电子工程、弱电智能化等专业的高级工程师 14 人，一级建造师 19 人。公司先后获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议重点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年第一批）**、第四届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科技创新企业、2019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类）、G20 峰会先进施工企业等智慧建筑行业荣誉，参与三类建筑场所安全技术规范的制定。

公司在智慧建筑领域所研发专利及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以及与行业内领先公司的技术差异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公司技术存在的差异	对应研发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1	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	采用低照度大靶面的CMOS全局图像传感器，利用主ARM处理器实现图像处理，具备自动曝光算法，实现自动白平衡。在摄像机上搭载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识别算法，可应用于港航，变电站，工业区等各类建筑中要求智能识别的专用领域。	在智慧建筑领域，主要应用于各类建筑物的监控采集设备。 全画幅摄像机安装前端防护罩中，可以与补光灯、前端嵌入式处理单元、激光雷达等设备通过网络连接到后端机房，全画幅摄像机在极低照度环境识别物体清晰面貌，通过在摄像机中嵌入人工智能算法，实现全天候、高低光环境对现场特定目标和物体抓拍、记录 and 智能识别，可应用于港航卡口，监狱周界防范，建筑物内部监控，园区监控等各类应用场景。	（1）感光度高，采用低照度大靶面全画幅传感器，最低照度可达0.001lux； （2）拓展性强，可适用于各类专用领域，通过海量样本图片打标签和训练，生成可执行的模型，可自动适应各类场景，实现包括人、动物以及各类特殊行为情况等的识别和处理。	同行业主流设备在0.001Lux低照度环境仅能采集到不清晰的灰度轮廓，公司自研摄像机能显示清晰彩色图像，而且摄像机具有最大6千万像素（9,568*6,380）的分辨率，监控范围更大，细节更逼真。该技术极大拓宽了摄像机的应用范围，在黑暗环境，例如港航偏僻的卡口、无人区铁路沿线、地下管缆、隧道等黑暗环境，也能获得清晰彩色图像。结合行业应用人工智能算法，完成各专用领域的智能识别。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交通摄像头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嵌入式监控智能终端设备
2	工业自动控制技术	一种集现场数据自动化采集、存储、传输和管理于一体的数据管理系统，可以实现工艺流程组态、实时报警。	应用于各类工业厂房等特定建筑中的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 系统通过前端传感器检测装置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运用控制理论、计算机和其他信息技术，自动调节装置的电机、阀门等执行机构，使装置的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稳定在设计要求内。实现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	（1）采用高速以太网构建控制网络和信息网络，用户可以通过TCP/IP或UDP/IP与系统进行直接信息交互。系统无缝整合PROFIBUS、FF、HART、EPA等国际标准现场总线，并在统一平台上管理多种现场总线设备，不受地域及信号衰减的限制； （2）软件平台易扩展，管理的规模不断扩大，现已实现扩展管理近千个摄像头； （3）实现多种应用集成，利用对象类别扩充组件的OCX控件编程技术，开发了应用集成控件，集成了“视频监控”、“自动跟踪”和“GPS自动核	（1）网络服务方面提供多层的开放数据接口，支持ODBC/SQL标准数据库，具有标准的OPC接口，网络（E1）接口，支持TCP/IP协议，RS485、RS232接口，支持MODBUS在内的多种工业领域通讯协议，相比同行业零星公司技术具备一定的兼容性优势； （2）系统设计采用了UPS供电和通信网络系统，通讯速率达到100Mbps，现场信号处理网络速率为1.5*12Mbps，速率处于同业领先水平； （3）控制系统可内置网络防火墙和	软件著作权： 华是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软件V1.0、华是集中控制软件V2.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公司技术存在的差异	对应研发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查”等应用； (4)系统支持在线扩容和网络合并，系统通过分域管理、协同多人组态、单点在线下载和在线发布等关键技术实现了系统的无扰动在线维护和扩容。	协议解析、接入设备论证，具有一定的防病毒能力，提高了该层次网络的安全性。	
3	弱电系统集成技术	基于先进的 IIS.DIA (Intelligent Integration System . Data Integration Architecture 智能化集成管理数据整合平台) 架构和 BACnet (一种用于智能建筑的通信协议)、Modbus (一种工业领域通信协议)、OPC (OLE for Process Control) 等控制标准，运用物联网技术、BIM 技术，实现弱电多系统融合、统一平台管理，并运用可动态互变组件 COM (Component Object Model, 组件对象模型) 技术对模块进行	应用于各类建筑物的智能化设备集成。 将智能建筑中相互独立的设备、子系统、功能模块等，通过网络集成为一个相互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实现信息、资源、任务的重组和共享。机电设备、信息化设备、安防系统、办公系统、会议系统等建筑智能化系统通过该技术才能实现统一管理。	(1)运用物联网平台化的集成方式，统一了数据接口，具备安全可靠的连接通信能力，连接海量设备。系统开放，对于不同软、硬件厂商提供了相应接口，具有很强的可扩展性；响应及时，所有设备和软件都具备即插即用的功能；结构灵活，整个系统为模块化结构； (2)应用 BIM (建筑信息模型) 技术，具备 3D 直观的可视化展示界面，数据精准，便于维护。	(1) 可根据具体场景需求进行设备联动，不同于同行业的主流产品仅集成，中心调度，该技术能够利用传感器等设备根据环境进行自动调节、主动识别防范； (2) 建立 BIM 规范化数据标准和工作体系，实现 Web 端、PC 端、移动端、大屏端等联动，形成集建筑三维模型解析，集存储、分析、展示、交互、查询等功能一体，同行技术多采用二维或者普通 3D 展示界面，该技术在功能结合、效果展示、数据呈现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 借助互联网平台的海量数据实现对用户的精准画像，相比同行业主流的局限于建筑内部的数据、功能整合，该技术提供更符合客户特点定制化服务。	软件著作权： 华是弱电智能系统软件 V1.0、华是弱电智能化系统 V2.0、华是屏幕墙软件 V2.0、数据交换共享系统 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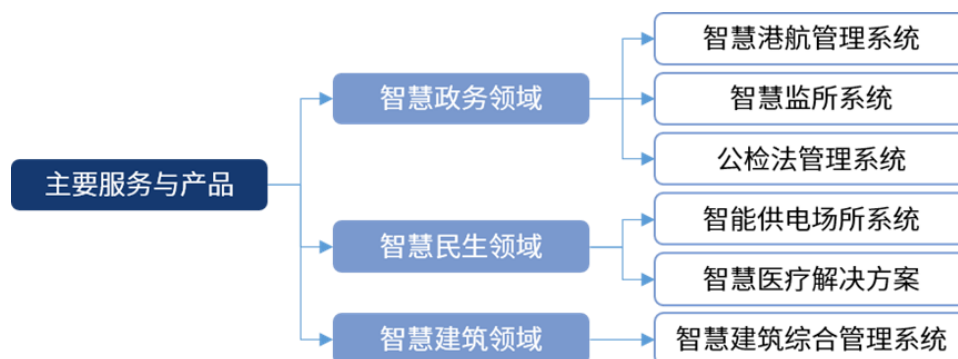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公司技术存在的差异	对应研发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了封装，用户可根据不同需要选择模块。				
4	基于 AI 的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与分类技术	通过对加工物件自身六个截面的同时高速自动抓拍，预处理图像、进行定位、灰度/色度、对比度、Blob 分析，结合模板匹配、测量、拟合等常用算法、人工智能技术和机械控制，对其缺陷进行快速分类检测。	应用于智慧工厂的检测设备。 在磁芯工厂流水线部署六个高速摄像头，对来料各截面快速识别瑕疵，通过分拣机构进行分类收集。	实现磁芯产品裂纹、磕边、麻点、气泡、暗孔、划痕等缺陷的快速检测与分类，兼容多种工件，形成无损耗、高效率、运行高可靠的自动分拣控制。	该项目是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计划编号：2019C01123），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相比，公司的分拣效率要高出 10%，检测速度达到 1,200 颗每分钟，可以有效检测裂纹和暗裂，一次良率达 98%。建模方便快捷，缩短换料维护时间一半以上。	外观设计专利： 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一体机 软件著作权： 华是磁芯缺陷检测建模软件 V1.0、华是磁芯缺陷检测仪硬件管理软件 V1.0、华是磁芯缺陷检测系统软件 V1.0

二、补充披露专利技术集中于智慧港航但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
在智慧港航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收入规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

（一）专利技术集中于智慧港航但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

1、智慧港航作为公司部分业务，市场规模在智慧城市中占比较小



公司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涵盖了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各个细分领域。其中，智慧港航作为智慧政务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主要客户为港口航道主管部门，满足其对政务信息采集和管理的信息化需求。2019 年，中国港口运营商信息化总投入约为 139.4 亿元，而同期智慧城市细分领域中智慧政务的市场规模为 3,142 亿元，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 2019 年已达到 9,215.98 亿元，智慧港航市场规模占比较小。

除智慧港航业务外，公司在智慧政务其他领域、智慧民生领域、智慧建筑领域都开展业务，且由于涵盖面更为广泛，市场空间充足，收入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政务其他细分领域

公司智慧政务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提供政务信息采集和管理的信息化解决方案，除上述智慧港航管理系统外，还包括智慧监所系统、公检法管理系统等。公司智慧监所业务是为各大监狱提供监狱信息化系统建设，包括自主研发的监所周界报警系统、智慧监所智能安防平台等核心技术的监狱信息化系统，由于近年来浙江省监狱系统投入较大，公司完成了浙江省第六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五监狱监控数字化与网络改造项目、十里坪监狱第三关押点安防改造工程项目等省内监狱改造等项目。公司公检法管理系统业务主要是为杭州市公安局、义乌市公

安局等政府机关提供安防监控管理系统建设服务。近年来，政府对公安、交通、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对相关领域的财政投入不断提高，2019 年我国智慧政务的市场规模为 3,142 亿元，预计 2021 年我国智慧政务的市场规模将达 3,817 亿元。报告期内，虽然受疫情因素，公司智慧政务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总体收入仍保持稳定，业务开展顺利，客户资源不断积累。随着信息技术快速迭代升级，该细分领域市场需求旺盛，增长空间较为广阔。

（2）智慧民生领域

公司智慧民生解决方案主要面对医院、供电场所等事业单位，提供智能供电场所建设、智慧医疗综合解决方案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主研发的各类智能供电场所终端设备获得客户认可，公司承接了省内部分电力营业厅改造项目，因此智慧电力业务收入实现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的“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及“新一代电子病历系统”等软件系统开始投入应用，配合公司在系统集成领域的传统优势，使得公司完成了包括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等各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因此公司智慧医疗业务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

（3）智慧建筑领域

公司智慧建筑解决方案面向办公楼、商业综合楼、学校、体育场馆、工业建筑等新建、扩建或改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围绕建筑物的智能化建设，包含视频监控系統、防盜报警系統等安防系統在內的綜合安防集成管理系统，包含网络布线、数据中心、会议系統在內的智慧化辦公应用系統，包含自控制系统、智能照明系統在內的樓宇設備控制系统等三大系統类别，业务涵盖面较广，建设功能较为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且增速较快，主要是随着社会经济水平不断发展和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逐渐成熟，城市新增建筑体的智能化需求迅速增加，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我国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 2019 年已达到 9,215.98 亿元，且每年保持 10% 以上的速度增长，市场容量较大。在行业景气度较高的基础上，公司抓住机遇，依靠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优良的服务质量保障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获取并完成了一大批建筑综合楼、工业综合建筑的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浙江财经大学安防监控设备改造项目、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弱电工程、中电海康集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项目、杭州市沿江区块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项目等。

公司在区域内不断积累业绩，在行业内实力和口碑不断提高，公司在区域内获取及完成的项目也随之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2、智慧港航核心专利和技术在其他细分领域实现了外延式应用

公司坚持客户需求与产品研发相互融合的研发模式，打通技术在智慧城市不同领域的应用。智慧城市作为将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拓展并集成应用在城市各行各业的创新信息化形式，不同细分应用领域的信息系统实现的功能各有差异，客户需求存在多样化的特点。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开展中首先聚焦于点，寻找细分领域客户需求痛点进行研发，再将针对性技术由点及面的进行推广。

公司港航领域的核心技术，基于 AI 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系公司根据港航的客户需求进行研发，通过前端摄像机采集视频和图像，运用整体监控管理系统集成该算法，实现智能识别、智能管理的功能，公司将其优势特色功能模块衍生使用至其他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再度开发出：带有自动识别、报警等功能的智慧监所系统；带有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基于 AI 的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与分类技术等智慧建筑细分领域相关系统，上述系统系核心专利技术在其他细分领域的应用，通过在工厂、学校、机场建筑物内部搭载具备自动识别功能的摄像机，实现智慧建筑自动管理的功能，通过在监狱周界部署基于激光技术的监所周界防范设备，实现自动报警的功能等。

公司港航领域的智慧卡口管理技术、船闸避撞、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的运用和集成，主要是根据前端采集信号联动进行整个系统自动控制，与智慧建筑领域的工业自动控制技术、弱电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运用具备同样的技术原理和架构基础。

除上述专利技术外，公司凭借较强的应用软件设计能力，针对各细分行业特性开发了各类预警、监测、智能管理系统平台，例如针对港航客户开发包括智慧港航大数据及联网平台、航道截面管理系统等在内核心应用软件模块，其架构功能丰富、拓展性强、响应速度快，为公司在智慧建筑、智慧民生等领域开发的各类软件提供了各类功能模块，为开发出华是弱电智能系统软件、屏幕墙软件、数据交换共享系统、华是集中控制软件、佑医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等各类软件产品

奠定了基础。公司将自主研发设计的应用软件、图像识别技术、智能终端与传统弱电智能化系统集成建设相结合，通过平台系统集成实现各个数据层系统间的信息交互与共享，在应用层对各类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智能分析，进行自动识别与处理，从而实现了整个系统的软硬件相结合，满足了客户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的系统建设和管理需求。

公司将核心技术在各细分领域联动应用有效提升了智慧城市整体系统的智能化水平，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与核心软件大多具备在其他领域二次开发、快速创新和外延式应用的能力。公司整体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3、除专利技术优势外，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具备其他竞争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包括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目前智慧城市行业不断向信息化、智能化、定制化方向发展，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复杂的特点，对信息系统功能与项目安装建设的要求较高，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的过程中，技术优势并不是唯一的决定性因素，公司还具有以下的优势：

（1）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

公司能够提供新兴技术与传统设备融合的产品及服务内容，凭借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为核心，将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与图像识别等技术与传统弱电智能化系统集成建设相结合，通过平台系统集成实现各个子系统间的信息交互与共享，在此基础上对各类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智能分析，根据结果进行自动识别与处理，实现整个系统的软硬件相结合，满足了客户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的系统建设和管理需求，使整个系统具有较强的兼容性、扩展性。

（2）项目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项目的质量，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对详细的业务流程进行规定，不断强化对工程项目设计、软件开发、硬件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保等环节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科学、先进、规范、有序，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客户需求。公司项目先后获得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类）、2019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质量得到广泛认可。

（3）市场地位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智慧城市行业多年，获得了政府部门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长期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浙江省主要港航管理局、主要监狱等，已积累了较多的成功项目案例。近年来，公司先后参与制订了浙江省《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管理与建设的发展。成功案例和良好的用户反馈使得公司在业内得到了广泛认可，良好的声誉有利于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和良性循环，进一步推动公司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智慧港航作为公司部分业务，其市场规模在智慧城市中占比较小；同时，智慧港航核心专利和技术在其他细分领域实现了外延式应用，公司整体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且除专利技术优势外，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具备其他竞争优势，业务发展迅速，占比较高，使得专利技术集中于智慧港航但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二）在智慧港航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收入规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背景介绍和行业地位（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在获取港航领域业务的过程中，通常碰到的竞争对手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收入规模情况	业务基本情况
1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5,578.909万元 2.股权结构：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39%，中证乾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乾元四世同堂传承复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等	2020年营业收入21.38亿元，净利润1.51亿元	1.官网： http://www.enjoyor.net/ 2.主营业务：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主要产品包括：银江BRT 嵌入式信号优先控制系统、银江城市快速路匝道控制系统、银江城市智能交通集成与管理平台、银江城市智能交通诱导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 3.拥有的资质情况：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省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一级,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一级
2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7,139.691万元 2.股权结构：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89%，吴艳 11.94%，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4.5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81%等	2020年营业收入3.54亿元，净利润-5.94亿	1.官网： https://www.hxcx.com.cn/ 2.主营业务：智慧城市行业领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汉鼎BEMS 智能建筑节能综合管理系统、汉鼎IBMS智能建筑集成管控平台系统、数字化城市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自然灾害应急联动系统 3.拥有的资质情况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省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一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收入规模情况	业务基本情况
				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一级
3	杭州华辰电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 2,000万元 2.股权结构: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2020年营业收入大约为5,000万元	1.官网: http://www.hcece.com/ 2.主营业务: 从事电站机电设备总承包以及电站、水利枢纽、泵站、船闸、变电所的计算机监控系统、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继电保护系统、电气设备在线监测等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 3.拥有的资质情况: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	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 5,000万元 2.股权结构: 周小萍 63.17%, 於峰成 22.43%等	2020年营业收入约为1.3亿元	1.官网: http://www.manpowertech.cn/ 2.主营业务: 公司以智慧城市建设为核心目标, 通过专业计算机网络、电子与智能化系统、消防、装饰装修以及城市道路照明等设计与施工, 提供全产业链的服务, 推进智慧城市发展 3.拥有的资质情况: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防范工程施工一级,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 音视频集成工程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资质
5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 10,600万元 2.股权机构: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70.SZ) 100%	2020年营业收入约为4亿元	1.官网: http://www.qnelec.com/ 2.主营业务: 致力于智慧城市、平安城市解决方案的设计规划、集成运营和平台研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拥有的资质情况: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安防设计施工一级资质、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一级、专业音响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CMMI L3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认证

三、补充披露智慧港航、智慧监所在浙江省内的市场覆盖率已达 75%，相关业务是否仍存在上升空间；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在省外的拓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受限；请结合发行人的技术特征、业务能力、市场现状，具体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业务方向，是否存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困难的相关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背景介绍和行业地位（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智慧港航、智慧监所在浙江省内的市场覆盖率已达75%，相关业务是否仍存在上升空间；

1、智慧港航、智慧监所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新技术创造新需求，业务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目前公司在浙江省内智慧港航、智慧监狱市场具有较高的覆盖率，随着各类新兴信息技术的普及和发展，相关市场规模逐年增加的背景下，公司业务发展仍存在上升空间。

（1）智慧港航

2019年，全球港航信息化市场规模达到2,638.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6.81%。其中全球港口企业和航运企业信息化投入合计为439.75亿元人民币（不包含硬件设备、体系建设、人才培养等内容），同比增长21.26%，其中全球港口运营商信息化投入资金189.79亿元，同比增长57.54%。中国港口运营商信息化总投入约为139.4亿元，国内港航信息化投入主要是在智能决策支持、业务协同系统等智能技术应用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政府信息公开数据，2020年1-11月全国水路交通内河建设总投入614.05亿元，同比上升12.2%，浙江省投入74.14亿元。2021年1-4月全国水路交通内河建设总投入192.33亿元，同比上升29.6%，其中浙江省投入17.58亿元，同比上升33.5%，增速明显。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科技创新规划（2019-2025年）》港口航道建设技术。围绕水运转型发展要求，重点开展全自动集装箱码头、超大型专业化码头、碍航闸坝复航、内河航道智能化监测预警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在随着智慧城市的发展及港口运输能力的提升的背景下，港航信息化需求将进一步增大，省内外智慧港航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快。

（2）智慧监所

2018年12月以来，司法部陆续制定了《智慧监狱技术规范》《智慧监狱审核验收细则》《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智慧矫正”建设的实施意见》等具体政策，智慧监狱获政策密集推动。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智慧监狱市场规模为31.6亿元，同比增长16.2%，保持较快增速。其中，应用系统市场规模15.07亿元，占比47.69%；安防系统市场规模10.27亿元，占比32.50%；信息系统市场规模6.26亿元，占比19.81%。我国监狱将从传统人力管理模式向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模式转型升级。2019年司法部评选首批命名为全国“智慧监狱示范单位”的监狱，共17个省（区、市）33所监狱荣获该称号，公司主要客户浙江省第二监狱、乔司监狱、十里丰监狱、金华监狱、临海监狱、第二女子监狱等6家单位位列其中，浙江省智慧监狱总体建设水平较高，推进速度较快。随着监狱信息化建设的深入，预计2020年我国智慧监所市场规模达到41.5亿元，持续保持较高增速。

而随着信息化技术与智慧城市不断融合，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功能不断加强，智慧城市行业内设备类和软件类产品的迭代升级加快，换代周期通常为5年。目前智慧城市基础层设施主要是视频监控与各类实体探测设备，而公司已能够使用智能识别摄像机与实体探测或虚拟探测设备相结合的方式基础层信息采集和整体运行管理，同时公司在研项目全景追踪定位视频监控系统、基于激光技术的监所周界防范系统等进一步提升智能识别能力，进一步提高系统自动化管理水平，上述新兴技术的应用将引导客户需求，促进系统更新，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2、公司积极进行省内省外市场开拓

一方面，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服务能力，始终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获得了政府部门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相关领域公司长期客户包括浙江省主要港航管理局、主要监狱等，凭借在省内的良好声誉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将进一步努力提升省内市场占有率。

另一方面，公司着力提升省外相关市场开拓能力，已在西安、深圳、成都、安徽等多地建立了分公司，日益重视省外招标信息的获取，支撑全国化的布局。各分公司逐步收集当地设计业务开发及工程、设备等其他项目信息，将自身技术、项目设计进行本地化调整，公司与当地企业在项目信息获取、客户知名度、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的竞争劣势逐步消减，项目承做经验、技术服务能力、采购集约化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步体现，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省外市场空间提供可

靠的保障。

综上所述，虽然智慧港航、智慧监所在浙江省内的市场覆盖率已达75%，但由于智慧港航、智慧监所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新兴技术将催生新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努力提升省内市场的占有率，进行省外市场开拓，因此公司相关业务仍存在上升空间。

（二）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在省外的拓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受限；

1、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在省外的拓展情况

（1）智慧港航

年份	签订合同数量（个）	签订合同总金额（万元）	项目明细
2020 年	6	2,553.65	1、云南省向家坝库区通航智能监控视频试验点建设项目 2、四川省广元市市本级水上交通安全综合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内河水电子卡口系统和北斗船舶定位系统 3、云南省重点通航水域立体监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4、安徽省港航科技信息化及智能调度中心项目-一体化管理平台（一期） 5、广东省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安全监控项目 6、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沙颍河感知航道建设工程
2019 年	3	373.98	1、广东省清远海事局内河航道智能卡口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内河航道智能卡口管理系统 3、广东省中山航道事务中心桥区航道监测及船舶流量分析项目
2018 年	2	716.3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航务管理局四川省航务海事综合信息平台船舶动态监测终端建设项目 2、四川省航务海事信息平台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2）智慧监所

报告期内，智慧监所业务未在省外获得订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智慧港航省外订单数量增长，2020年订单金额呈现较大增加，公司省外业务开拓较为顺利；智慧监狱省外未取得订单，省外市场仍处于开拓过程中。

2、存在的困难

（1）各地项目的技术标准存在差异

智慧城市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运用在城市各行各业，实现信息化、工业化与城镇化深度融合。目前国内各试点智慧城市建设发展迅速，但由于各地地理、人文环境不同，智慧城市各细分行业建设水平和技术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异。以智

慧港航项目为例，由于各地的水路环节、船舶密度、站点密度差异较大，同时各站点投入使用时间各不相同，系统建设标准、基础设施种类、整体技术水平也存在较大的差别。同时，国内港航管理系统软硬件标准并未统一，存在不同厂商软硬件兼容性较差的问题，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通常需要对兼容性进行一定的调整以满足项目需求。

（2）省外当地企业具有响应速度快等优势

目前智慧城市行业不断向信息化、智能化、定制化方向发展，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复杂的特点，相关项目建设需要经过调研、设计、施工的完整过程，要求建设施工时效性强、建设强度大，另外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现场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改进，对企业服务的及时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省外当地企业由于距离较近，业务支持人员到场响应速度较快，具备一定的服务优势。当地企业在本地项目经验、客户资源积累、市场知名度等方面具备区域性影响力和先发优势。

（3）行业对资金和人力投入要求较高

公司所处智慧城市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开发升级对资金和人力的投入要求较高。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资金相比上市企业存在一定的限制，该因素对公司技术研发和人才进一步储备的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公司相关业务通过工程承包模式开展，需要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因此在资金瓶颈的存在一定程度上也造成省外市场拓展的困难。

3、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受限

虽然发行人上述业务在省外扩展存在一定的困难，但发行人未来省外业务发展并不会受限，主要原因如下：

（1）在客户主体结构方面省内外市场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具备承接各类客户的经验

在客户主体结构方面，智慧港航项目的客户主要为港口航道主管部门、智慧监狱的客户主要为监狱、看守所等特殊监管场所，浙江省内与省外市场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长年服务于港航、监狱工程项目的各类客户，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服务经验。

（2）公司技术能力具备优势，能够满足客户需求

虽然省外各地项目的技术标准存在差异，但都对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的

系统建设和管理存在需求。公司将自主研发设计的应用软件、图像识别技术、智能终端与传统弱电智能化系统集成建设相结合，通过平台系统集成实现各个数据层系统间的信息交互与共享，在应用层对各类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智能分析，进行自动识别与处理，从而实现了整个系统的软硬件相结合，技术实力较强，同时系统具有较强的兼容性、扩展性，能够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3）公司资质齐全，具有良好的声誉

公司已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证书，通过了各类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CMMI能力成熟度五级认证，资质和认证齐全，能够满足省外项目招标的要求。同时公司始终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获得了政府部门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并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议重点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年第一批）、第四届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科技创新企业、浙江省首批“隐形冠军”企业、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G20峰会先进施工企业等称号，具有良好的声誉，有利于省外市场的开拓。

同时，公司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推动省外市场的拓展：

（1）进一步提升技术优势

近年来，公司深耕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在港航、监所等细分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凭借较强的应用软件设计能力，针对行业特性开发了各类预警、监测、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凭借兼容性、可拓展性强的特点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将持续提升综合实力和扩展业务范围，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根据各地的项目特点和客户需求针对性的增强公司开拓全国市场的技术储备。

（2）组建省外分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

公司在西安、深圳、成都、安徽等多地建立了分公司，着力提高省外相关市场开拓能力，支撑全国化的布局。各分公司收集当地设计业务开发及工程、设备等其他项目信息，将自身技术、项目设计进行本地化调整，公司与当地企业在项目信息获取、客户知名度、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的竞争劣势逐步消减，项目承做经验、技术服务能力、采购集约化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步体现，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省外市场空间提供可靠的保障。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营销管理团队建设力度，推进智慧城市各业务板块营销事业部建设，拓展华北、华中、西南、华南4大区域市场，逐步提升全国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业务在省外不断拓展，虽然存在一定的困难，但发行人具备客户资源、技术、资质等优势，未来业务发展将不会受到限制。

（三）请结合发行人的技术特征、业务能力、市场现状，具体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业务方向，是否存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困难的相关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

1、发行人的技术特征、业务能力、市场现状

（1）发行人的技术特征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在内部创新激励、外部技术指引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8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179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技术特征主要包括：

①在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应用软件模块技术上优势明显

公司的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包括基于AI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智慧卡口管理技术、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等，上述技术在智慧城市行业应用中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响应速度快、识别准确率高、有效距离远等优势。

公司凭借较强的应用软件设计能力，针对各细分行业特性开发了各类预警、监测、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其应用面广泛、架构功能丰富、拓展性强、响应速度快，同时公司将自主研发设计的应用软件、图像识别技术与传统弱电智能化系统集成建设相结合，通过平台系统集成实现各个数据层系统间的信息交互与共享，在应用层对各类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智能分析，进行自动识别与处理，从而实现了整个系统的软硬件相结合，满足了客户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的系统建设和管理需求。

②二次开发、快速创新和外延式应用的能力较强

公司坚持客户需求与产品研发相互融合的研发模式，打通技术在智慧城市不

同领域的应用。智慧城市作为将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拓展并集成应用在城市各行各业的创新信息化形式，不同细分应用领域的信息系统实现的功能各有差异，客户需求存在多样化的特点。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开展中首先聚焦于点，寻找细分领域客户需求痛点进行研发，再将针对性技术由点及面的进行推广。公司将核心技术在各细分领域联动应用有效提升了智慧城市整体系统的智能化水平，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与核心软件大多具备在其他领域二次开发、快速创新和外延式应用的能力。

③实现了新兴信息技术与传统集成建设的结合

公司针对智慧城市行业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各个细分领域客户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管理的需求，将自主研发的图像识别和抓拍技术、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应用软件设计等技术与传统弱电智能化系统集成建设相结合，能够向客户提供涵盖智慧城市顶层规划、方案设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与项目运营等全过程的综合服务与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避免了由于不同软件开发商负责各自模块导致不同功能模块间无法兼容与协同的行业窘境，降低了后续运营维护中因为更换服务商所带来的沟通和适应成本。

（2）发行人的业务能力

发行人通过深入了解智慧城市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服务，形成了较为成熟和完整的服务模式，提供从售前方案咨询、售中产品技术开发及方案改进、项目实施，到售后服务的智慧城市一站式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证书，通过了各类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CMMI能力成熟度五级认证。公司参与制订了浙江省《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浙江省主要港航管理局、义乌市公安局等。公司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议重点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年第一批）**、第四届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科技创新企业、浙江省首批“隐形冠军”企业、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G20峰会先进施工企业、浙江数字新锐企业、浙江省创新企业百强等荣誉称号，业务能力较强。

（3）市场现状

近年来智慧城市行业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政府对智慧城市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不断支持，国务院、发改委及各主管部门相继出台的一系列行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意见，推动了智慧城市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

同时，智慧城市信息系统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细分市场众多，但行业需求层次分明。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利用了原有城市信息化建设成果，并与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等进行融合，涉及到大量的系统集成，其定制化、智能化程度要求高，要求企业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不同细分应用领域的信息系统实现的功能各有差异，客户需求存在多样化的特点。公司针对智慧城市行业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各个细分领域客户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项目建设和管理的需求，将自主研发的图像识别和抓拍技术、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应用软件设计等与传统弱电智能化系统集成建设相结合，满足客户对安防系统定制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建设和改造要求，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产生了一定的差异化竞争，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业务方向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技术具有优势，技术二次开发、快速创新和外延式应用的能力较强，结合了新兴信息技术与传统集成建设，同时业务能力较强，在目前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下满足客户需求，发展前景较好。

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如下：

（1）加强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技术储备，进一步拓展公司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的应用领域和范围，积极拓展客户群体，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坚持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加深对智能图像识别、智能听觉、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加强优势技术的外延式应用，同时积极跟随新兴信息技术的更新趋势，运用物联网、5G技术、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公司产品和服务相结合，开发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2）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公司将凭借长期的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提升从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等全服务流程的用户体验和反馈，提高向客户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的能力，同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资

质储备。

(3) 持续加大市场营销管理团队建设力度。按照公司市场营销规划布局，持续加大营销团队建设和省内外市场拓展，推进智慧政务、智慧民生及智慧建筑各业务板块营销事业部建设，拓展华北、华中、西南、华南4大区域市场，重视省内外客户资源的积累和客户关系的维护，逐步提升全国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降低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

3、是否存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困难的相关风险

公司坚持客户需求与产品研发相互融合的研发模式、提供新兴技术与传统设备融合的产品及服务内容，与传统的软件企业与系统集成企业存在显著的差异。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信息化集成提供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资质、客户资源等优势，重视省内外市场开拓，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业务拓展顺利，订单数量较多，目前不存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困难。但未来业务拓展受到技术发展状况、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自身实力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十六）业务拓展、订单获取困难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开拓市场，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但发行人业务规模相较于行业领先企业仍存在差距，业务区域上仍以浙江省市场为主。新项目的开拓对公司技术储备、项目实施能力、人才团队、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一定挑战。未来业务拓展能否成功受到技术发展状况、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自身实力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订单获取困难的风险。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获取行业主流产品和技术相关信息，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核心技术情况，对比行业领先技术与公司的技术差异，核查公司其是否具有技术优势；

2、通过网络查询和访谈商务部相关人员相结合的方式，了解智慧港航竞争

对手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收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等信息；

3、查阅了国内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了解智慧城市及智慧政务、智慧建筑等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发展情况；

4、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细分领域分布情况，了解目前省内外市场拓展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省外订单，了解发行人市场拓展存在的困难和应对措施；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研发计划、市场开拓计划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智慧建筑领域具备专利及核心技术，已披露与行业内领先公司技术存在差异，发行人相关技术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2、发行人专利技术集中于智慧港航但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智慧港航作为公司部分业务，其市场规模在智慧城市中占比较小；同时，智慧港航核心专利和技术在其他细分领域实现了外延式应用，公司整体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且除专利技术优势外，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具备其他竞争优势，公司其他业务发展迅速，占比较高，使得专利技术集中于智慧港航但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已披露在智慧港航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收入规模情况。

3、发行人虽然在浙江省内的智慧港航、智慧监所市场覆盖率已达 75%，但由于智慧港航、智慧监所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新兴技术将催生新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努力提升省内市场的占有率，进行省外市场开拓，因此公司相关业务仍存在上升空间。已披露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在省外的拓展情况，上述业务在省外拓展虽然存在一定的困难，但发行人具备客户资源、技术、资质等优势，未来业务发展将不会受到限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技术具有优势，技术二次开发、快速创新和外延式应用的能力较强，结合了新兴信息技术与传统集成建设，同时业务能力较强，在目前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下满足客户需求，发展前景较好。发行人已对存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困难的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一年度增加 11,701.60 万元和 5,782.55 万元，增幅分别为 40.86%和 14.33%。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调增金额分别为 1,495.94 万元、1,137.95 万元和 1,620.42 万元，调减金额分别为 674.94 万元、927.02 万元和 1,461.46 万元。

(3)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8 月，间隔时间较长。

(4) 发行人按照业务应用领域可以细分为智慧楼宇及综合体、智慧港航、智慧监所、智慧医疗等。

(5) 报告期内，部分合同约定“不得分包”，但发行人进行了劳务分包。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 2020 年新冠疫情对项目施工、验收的影响，疫情影响下 2020 年收入同比增长的合理性；

(2) 补充说明合同金额的确定依据及确定过程，调整、调减金额均较大的原因，是否导致收入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3) 补充披露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与开工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应用细分领域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分析不同应用领域收入变动原因；

(5)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明确约定“不得分包”项目的收入确认金额，相关项目取得客户认可意见（不存在违约及纠纷）的金额及比例，尚未取得认可项目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及具体影响，发生纠纷的处理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新冠疫情对项目施工、验收的影响，疫情影响下 2020 年收入同比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14、新冠疫情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一）新冠疫情对项目施工、验收的影响

1、对项目施工的影响

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各地政府均采取延迟复工等措施阻止疫情进一步扩散，因此公司部分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在2020年1月-2月期间暂停实施，项目停工时间大多在2个月左右，项目实施进度普遍延缓。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及项目实施地不处于疫情爆发中心，从2020年3月开始，公司除监狱之外的客户陆续复工，相关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也于3月起陆续重启，项目重启之后，公司积极复工复产，保证实施人员到位，在把好质量关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推进，保证项目按期施工。

而对于公司智慧监所项目来说，由于监狱系统出于其环境封闭、人员安全等多方面的特殊性考虑，对疫情防范措施较为严格，浙江省各大监狱在疫情爆发后均对进出监狱的人员进行严格的人员流动管控，导致浙江省内的智慧监所智能化改造项目推进较慢。因此2020年度公司在智慧监所领域项目实施受影响较大，如“浙江省第二监狱中心机房及室外管路系统建设项目”等项目因监狱内部人员流动管制，施工工作受影响，未能在2020年度完工。

总体来说，2020年度，除部分智慧监所项目之外，新冠疫情对公司大部分项目的实施影响不大。

2、对项目验收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公司部分政府机关客户承担疫情防控重任，因此将原定项目验收计划进行延后，导致部分项目验收时点有所滞后，但2020年下半年疫情状况得到控制后，公司项目验收情况正常，除部分智慧监所项目之外，新冠疫情对公司大部分项目的验收影响不大，因新冠疫情影响验收进度导致原定2020年验收但未能实际验收的项目情况较少。但对于公司部分智慧监所项目，由于浙江省各大监狱对进出人员进行严格管控，导致项目验收无法顺利开展，存在部分项目的验收时点滞后的情形。

总体来说，2020年度，除部分智慧监所项目之外，新冠疫情对公司大部分项目验收影响不大。

（二）疫情影响下2020年收入同比增长的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46,121.47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14.33%，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1、2020年期初在手订单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集成业务，由于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周期通常在2个月至两年之间，平均实施周期大约为9个月左右，因此系统集成业务的合同签订与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2020年，公司期初在手订单的合同金额为55,906.67万元，较2019年期初的在手订单金额42,023.11万元增加了33.04%。充足的在手订单保证了2020年度公司可执行的项目数量，也为2020年度公司收入增长奠定较为良好的基础。

2、新冠疫情对公司项目存在一定影响，但影响不大

2020年初新冠疫情使得公司部分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在2020年1月-2月期间暂停实施，也使得公司部分项目验收进度有所延缓，但在国家新冠疫情控制局面良好的基础，复工后公司积极加快项目建设推进，使得公司大部分项目工程如期完成并按期验收，并未对项目实施及验收造成显著影响。

因此，在公司期初在手订单充足以及公司积极应对疫情的情况下，2020年度收入仍保持一定增长。但疫情因素仍对公司智慧监所项目的实施及验收存在一定影响，2020年度公司智慧监所领域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也使得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放缓。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为14.33%，较2019年度增速40.86%有所放缓。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影响，但影响并不重大，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合同金额的确定依据及确定过程，调增、调减金额均较大的原因，是否导致收入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合同金额及合同调整的确定依据，调增、调减金额均较大的原因

1、合同金额的初始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在参与投标或商务谈判前，先根据招标文件或客户需求文件中的项目实施工程量，估算项目所需的软硬件成本及劳务费用，形成项目成本预算，并结合项目竞争形势、客户情况等因素，叠加合理利润后形成报价。公司获取业务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以合同文件中载明的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2、合同调整的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两种情况下确认合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内容调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深化设计或整体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实际需求与原签订合同存在差异，公司通常会就合同调整内容与客户签订补充合同或明确载有项目实施内容变动情况的变更联系单（以下简称“联系单”）。如“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项目，2017年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初始合同金额为889.84万元。后续客户因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政府民生服务改革，增加了项目预算，并增加了信息显示发布系统等系统建设需求，因此公司与客户就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签订了《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增加合同价1,189.55万元，调增后合同总价为2,079.39万元。在此类情况下，公司合同调整金额以取得客户确认的补充合同或联系单作为依据。

（2）审计结算调整

在系统集成各应用领域项目，为准确核实项目实施情况，据实结算项目款项，通常在项目合同中约定，在竣工验收后由业主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施工作业量及项目结算价格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结算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后，业主根据审计结算结果，与系统集成商协商确定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在部分项目的审计中，项目审计结算的结果与初始合同金额及联系单金额存在差异，一方面是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工作与合同设计存在差异，未与客户签订联系单，但与客户约定根据审计结果据实结算所引起的，例如“浙江省十里坪强制隔离戒毒所监控盲点系统改造项目”项目，合同签订金额102.06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了摄像机等工程量但未签订联系单，在审计结算中统一体现，最终审计结算价格为112.25万元，较合同签订金额增加10.19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部分如线缆、管路敷设等计量难度较大的工作，实际实施工程量通常与设计工程量存在一定差异，例如“杭州市智慧港航管控系统工程”项目，签订合同及变更联系单总计金额1,505.80万元，审计结算中因核减线缆、管材工程量等原因，核减金额2.67万元，最终审计结算价格为1,503.13万元。

上述因审计结算导致的合同调整金额以取得第三方出具的审计结算报告作为依据。

3、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调整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和项目审计结果调整分类，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合同调增金额				
1、项目实施内容调增	359.20	1,335.11	975.88	1,315.08
2、审计结算调增	5.94	285.31	162.07	180.86
合计调增合计	365.14	1,620.42	1,137.95	1,495.94
二、合同调减金额				
1、项目实施内容调减	20.50	1,222.85	739.39	549.25
2、审计结算调减	129.91	238.61	187.63	125.69
合计调减合计	150.41	1,461.46	927.02	674.94
三、合同调整净额				
1、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净额	338.70	112.26	236.49	765.83
2、审计结算调整净额	-123.97	46.70	-25.56	55.17
合计	214.73	158.96	210.93	82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合同调整以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为主。

4、调增、调减金额均较大的原因

2018年-2020年，公司合同调增、调减金额相对较大，2021年1-6月，合同调增、调减金额较小。2018年-2020年，公司合同调整主要是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常常因项目规划调整、深化设计或自身需求变更等原因，增加或减少项目的实施内容，导致合同调增、调减。由于在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中，项目从合同签订、细化设计、项目实施、验收交付的整体服务周期较长，而在合同内容完成前，合同内容增减均由客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属于较为常见的情况，因此公司合同调增、调减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符合系统集成的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2018年-2020年合同调增、调减金额均较大，主要系公司执行项目过程中，客户对项目实施内容调增、调减较多所致，符合系统集成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

（二）是否导致收入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1、项目实施内容调整

由于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公司通常能在项目验收之前

获取客户确认的补充合同或联系单。因此，公司在项目收入确认时已考虑相关合同调整情况。

2、审计结算调整

公司在项目验收时确认项目收入，通常公司确认收入时，审计结算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根据合同、补充合同、联系单等项目资料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预计最可能实现的收入金额对项目进行收入确认。待项目审计结算后，若审计结算金额与公司确认的项目收入金额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审计结算是否与项目验收在同一年度，对审计结算调整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1）审计结算与项目验收在同一年度

若公司项目合同金额在审计结算中发生调整，且与项目验收发生在同一年度，则公司以审计结算的金额作为项目的收入确认金额，不涉及跨年度收入调整。

（2）审计结算发生在项目验收以后年度

若公司审计结算调整发生在项目验收以后年度，则公司根据审计结算金额对以前年度已确认的项目收入进行调整，将合同调整的金额计入当期收入，并调整相应的应收账款，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借（贷） 应收账款

 贷（借） 主营业务收入

 贷（借） 应交税费-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审计结算差异对前期收入确认进行调整的金额分别为41.01万元、54.32万元、32.31万元和**93.36万元**，调整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在项目验收时根据项目已取得的资料及实际情况对收入进行合理估计，以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为项目收入，并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进行谨慎复核。当审计结算发生在项目验收的以后年度且审计结算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时，公司依据项目审计情况，将审计金额与之前对项目合同的最佳估计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与开工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

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6、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16年6月，开工时间为2018年8月，间隔时间较长，主要原因如下：

该项目的主项目恒逸PMB石油炼化项目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重点项目，是客户长期论证、谨慎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于2012年开始筹划，2016年开始细化设计，2017年整体动工。在这之中，由公司负责的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系该项目安全运行的重要环节，因此客户于2016年细化设计时便选定公司作为其供应商，并于2016年6月与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2017年3月，主项目恒逸PMB石油炼化项目在文莱大摩拉岛开始动工建设，项目前期主要进行工厂主体、码头、电厂等土建基础设施建设，监控系统建设等弱电系统建设需待上述基础设施主体基本建设完毕后才具备实施条件，因此公司负责的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于2018年8月才开始实施，导致开工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间隔较长。

综上所述，公司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与开工时间间隔较长，一方面是由于主项目恒逸PMB石油炼化项目筹划时间长，合同签订较早，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负责项目需等到主项目基础设施主体基本建设完成后方可进场实施，因此开工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间隔较长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应用细分领域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分析不同应用领域收入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8、关于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补充披露如下：

（一）不同业务领域、不同获取方式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按照不同业务应用细分领域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注	累计回款比例(%)
智慧建筑-智慧楼宇及综合体	招投标	6,108.41	89.03	22.69	4,157.60	61.38
	商务谈判	752.81	10.97	38.78	685.96	81.43
	小计	6,861.22	100.00	24.46	4,843.56	63.60
智慧政务-智慧港航	招投标	2,600.60	89.48	29.17	1,804.25	62.33
	商务谈判	305.80	10.52	41.51	156.69	47.51
	小计	2,906.40	100.00	30.47	1,960.94	60.81
智慧政务-智慧监所	招投标	1,135.23	90.50	5.03	693.37	54.19
	商务谈判	119.12	9.50	13.58	134.37	99.56
	小计	1,254.35	100.00	5.84	827.74	58.52
智慧政务-公检法管理系统	招投标	1,842.70	74.09	32.22	1,259.82	61.15
	商务谈判	644.55	25.91	20.17	574.45	75.84
	小计	2,487.26	100.00	29.10	1,834.27	65.10
智慧民生-智慧电力	招投标	-	-	-	-	-
	商务谈判	600.66	100.00	51.66	581.96	88.14
	小计	600.66	100.00	51.66	581.96	88.14
智慧民生-智慧医疗	招投标	3,643.87	100.00	4.81	2,667.90	67.17
	商务谈判	-	-	-	-	-
	小计	3,643.87	100.00	4.81	2,667.90	67.17
系统集成业务合计	招投标	15,330.81	86.35	19.41	10,582.95	62.32
	商务谈判	2,422.94	13.65	35.91	2,133.43	78.30
	合计	17,753.76	100.00	21.66	12,716.38	64.53

注：累计回款金额统计口径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项目总体累计回款情况（包含合同签订款、项目进度款的全周期回款），下同。

2020 年：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注	累计回款比例(%)
智慧建筑-智慧楼宇及综合体	招投标	16,922.71	76.96	23.51	15,415.06	79.42
	商务谈判	5,065.58	23.04	20.49	5,542.20	95.22
	小计	21,988.29	100.00	22.82	20,957.26	83.07
智慧政务-智慧港航	招投标	3,766.98	87.30	33.10	3,450.18	85.68
	商务谈判	547.99	12.70	54.92	562.68	89.45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注	累计回款比例(%)
	小计	4,314.96	100.00	35.87	4,012.86	86.19
智慧政务-智慧监所	招投标	3,003.78	72.43	7.61	2,161.04	65.87
	商务谈判	1,143.48	27.57	39.64	972.55	75.98
	小计	4,147.26	100.00	16.44	3,133.59	68.71
智慧政务-公检法管理系统	招投标	2,588.36	87.14	23.54	1,526.22	52.76
	商务谈判	381.87	12.86	10.59	381.20	89.30
	小计	2,970.23	100.00	21.88	1,907.42	57.46
智慧民生-智慧电力	招投标	587.64	26.83	34.03	594.62	90.42
	商务谈判	1,602.32	73.17	57.61	1,748.33	96.73
	小计	2,189.97	100.00	51.28	2,342.95	95.05
智慧民生-智慧医疗	招投标	2,491.23	39.85	4.78	2,247.73	82.37
	商务谈判	3,759.59	60.15	32.75	2,990.88	70.42
	小计	6,250.82	100.00	21.60	5,238.61	75.09
系统集成业务合计	招投标	29,360.70	70.14	21.74	25,394.85	76.96
	商务谈判	12,500.83	29.86	31.89	12,197.84	85.83
	合计	41,861.54	100.00	24.72	37,592.69	79.63

2019 年: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智慧建筑-智慧楼宇及综合体	招投标	9,792.23	55.28	11.11	10,090.91	94.63
	商务谈判	7,922.30	44.72	37.55	7,301.30	87.23
	小计	17,714.52	100.00	22.93	17,392.21	91.37
智慧政务-智慧港航	招投标	1,397.34	51.59	46.74	1,428.51	96.00
	商务谈判	1,311.18	48.41	57.34	1,449.78	99.30
	小计	2,708.52	100.00	51.87	2,878.29	97.63
智慧政务-智慧监所	招投标	5,339.74	83.54	5.66	5,933.46	100.00
	商务谈判	1,051.84	16.46	26.50	1,159.95	100.00
	小计	6,391.59	100.00	9.09	7,093.41	100.00
智慧政务-公检法管理系统	招投标	3,169.24	98.51	36.86	2,515.12	73.54
	商务谈判	47.87	1.49	20.91	52.12	97.02
	小计	3,217.11	100.00	36.63	2,567.24	73.90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智慧民生-智慧电力	招投标	2,115.03	55.35	35.09	2,268.32	95.90
	商务谈判	1,706.31	44.65	44.62	1,836.47	98.15
	小计	3,821.34	100.00	39.34	4,104.79	96.89
智慧民生-智慧医疗	招投标	2,180.46	97.82	12.16	2,061.67	83.06
	商务谈判	48.58	2.18	23.51	55.25	100.00
	小计	2,229.04	100.00	12.41	2,116.92	83.43
系统集成业务合计	招投标	23,994.04	66.50	17.58	24,297.99	92.20
	商务谈判	12,088.09	33.50	39.61	11,854.87	91.40
	合计	36,082.12	100.00	24.96	36,152.86	91.94

2018年: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智慧建筑-智慧楼宇及综合体	招投标	7,299.88	66.62	14.11	7,730.11	97.09
	商务谈判	3,657.33	33.38	18.70	4,142.91	95.89
	小计	10,957.20	100.00	15.64	11,873.02	96.67
智慧政务-智慧港航	招投标	3,688.88	72.62	43.19	4,185.43	99.82
	商务谈判	1,390.67	27.38	55.00	1,443.88	98.09
	小计	5,079.55	100.00	46.42	5,629.31	99.37
智慧政务-智慧监所	招投标	2,764.90	84.31	13.02	3,111.97	99.71
	商务谈判	514.67	15.69	14.50	574.87	98.40
	小计	3,279.57	100.00	13.25	3,686.84	99.50
智慧政务-公检法管理系统	招投标	3,527.25	94.56	8.49	4,023.93	99.15
	商务谈判	202.78	5.44	10.58	224.17	98.68
	小计	3,730.03	100.00	8.60	4,248.10	99.13
智慧民生-智慧电力	招投标	1,133.80	60.12	46.76	1,261.47	99.27
	商务谈判	751.96	39.88	55.22	815.18	97.95
	小计	1,885.75	100.00	50.13	2,076.65	98.75
智慧民生-智慧医疗	招投标	100.00	49.13	3.19	110.12	94.92
	商务谈判	103.56	50.87	7.35	108.28	95.08
	小计	203.57	100.00	5.31	218.40	95.00
系统集成业	招投标	18,514.71	73.66	20.61	20,423.03	98.56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务合计	商务谈判	6,620.97	26.34	29.72	7,309.29	96.81
	合计	25,135.68	100.00	23.01	27,732.32	98.09

（二）不同应用领域系统集成收入情况及变动分析

1、智慧建筑

公司智慧建筑业务主要为面向智慧办公楼、商业综合体、学校、工业建筑等楼宇或综合体的智能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主要是随着社会经济水平不断发展和信息化、智能化技术逐渐成熟，城市新增建筑体的智能化需求迅速增加，在行业景气度较高的基础上，公司抓住机遇，依靠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优良的服务质量保障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获取并完成了一大批建筑综合楼、工业综合建筑的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领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66.62%、55.28%、76.96%和**89.03%**，是公司获取智慧建筑业务的主要方式。2019年，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智慧建筑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第一大项目“恒逸文莱石化项目”系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提高了商务谈判的收入占比所致。

2019年度，公司智慧建筑业务较上一年度增长6,757.32万元，其中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收入增加4,264.97万元，是当年智慧建筑业务增长的主要因素。2019年度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恒逸文莱石化项目”通过验收、实现收入3,472.98万元所致。

2020年度，公司智慧建筑业务较上一年度增长4,273.77万元，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增加7,130.49万元，是当年智慧建筑业务增长的主要因素。2020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实现收入5,539.45万元所致。

2、智慧政务-智慧港航

公司智慧港航业务主要是为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等港口航道主管部门提供智慧港航管理系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港航领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72.62%、51.59%、87.30%和**89.48%**，是公司获取智慧港航业务的主要方式。2019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智慧港航项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

是由于2019年度通过验收的招投标港航项目收入较低，仅有1,397.34万元，与2018年度、2020年度相比较小所致。

2019年度，公司智慧港航业务较上一年度下降2,371.04万元，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下降2,291.54万元，是当年智慧港航业务的主要下降因素。2019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2018年度招投标获取的“杭州市智慧港航管控系统工程”、“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实现收入2,608.41万元，但2019年招投标港航收入实现较少所致。

2020年度，公司智慧港航业务较上一年度增长1,606.45万元，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增加2,369.64万元，是当年智慧港航业务增长的主要因素。2020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长三角航道及京杭运河航运信息建设项目”、“京杭运河航道整治项目”、“四川省航务海事信息平台应用系统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合计实现收入2,026.25万元所致。

3、智慧政务-智慧监所

公司智慧监所业务主要是为浙江省乔司监狱等省内各大监狱提供监狱信息化系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监所领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84.31%、83.54%、72.43%和**90.50%**，占比较高，是公司获取智慧监所业务的主要方式，也与浙江省各大监狱普遍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智慧监所建设供应商的情况相符。

2019年度，公司智慧监所业务较上一年度提升3,112.02万元，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智慧监所项目收入提升2,574.85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浙江省监狱系统投入较大，“一四六九分公司智能安防建设项目”、“浙江省第六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浙江省第五监狱监控数字化与网络改造项目”、“浙江省十里坪监狱第三关押点安防改造工程项目”等省内监狱改造建设项目均于2019年完工验收，合计实现收入2,356.35万元所致。

2020年度，公司智慧监所业务较上一年度下降2,244.33万元，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智慧监所项目收入下降2,335.96万元，主要是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大监狱严格控制人员流动，因此公司部分智慧监所项目的施工、验收受到影响所致。

4、智慧政务-公检法管理系统

公司公检法管理系统业务主要是为杭州市公安局、义乌市公安局等政府机关

提供安防监控管理系统建设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公检法管理系统业务领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94.56%、98.51%、87.14%和**74.09%**，占比较高，是公司获取公检法业务的主要方式，也与浙江省各大公检法机关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智能化系统建设供应商的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检法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3,730.03万元、3,217.11万元、2,970.23万元和**2,487.26万元**，总体来讲变化不大。

5、智慧民生-智慧电力

公司智慧电力业务主要系为浙江省内电力系统提供智慧智能供电场所系统建设等与电力服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电力领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60.12%、55.35%、26.83%和**0%**。2020年度，公司智慧电力领域项目招投标占比减少，主要由于2020年度，公司实施的浙江省各级电力营业厅智能化改造项目由于单个营业厅涉及的金额不大，未达到招投标标准，因此客户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采用非招投标方式选择公司作为其供应商，减少了2020年度公司招投标项目的收入所致。**2021年，公司智慧电力领域的系统集成项目由于单个金额较小等原因，全部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

2019年，公司智慧电力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增加1,935.59万元。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增加981.24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省内各电力营业厅改造项目增长较快所致，此外“金华供电公司弱电系统改造项目”验收通过，实现收入490.55万元也使得公司招投标项目收入增加。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项目收入增加954.35万元，主要是由于“浙江省七地市数据采集终端集成项目”等项目验收通过所致。

2020年，公司智慧电力业务收入较上一年下降1,631.37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国家电网浙江分公司智能化系统建设需求整体有所减少所致。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减少1,527.39万元，主要是部分电力营业厅智能化改造项目由于单个项目涉及金额不大，未达到招投标标准，因此客户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采用非招投标方式选择公司作为其供应商，因此招投标项目金额有所下降。

6、智慧民生-智慧医疗

公司智慧医疗业务主要系为各大医院提供信息化、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及电子病历软件集成服务。2018年以来，公司重点布局智慧医疗业务，2018年5月设

立子公司佑医科技，专注于“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新一代电子病历系统”等医院信息化的自主软件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医疗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203.57万元、2,229.04万元、6,250.82万元和**3,643.87万元**，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在智慧医疗方向持续投入研发力量，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开始投入应用，配合公司在系统集成领域的传统优势，使得公司完成了各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因此项目收入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医院包括“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金华市人民医院”等三级医院、“丰都县人民医院”等地方性二级重点医院及“乔司监狱医院”、“**浙江鑫达医院**”等。公司智慧医疗领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49.13%、97.82%、39.85%和**100.00%**。

2019年度，公司智慧医疗收入增长2,025.47万元，其中招投标获取的业务收入增长2,080.45万元，系当年智慧医疗业务增长的主要因素，也使得当年招投标占比大幅上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乔司监狱医院安防系统建设项目”、“浙二医院解放路院区整体监控设施改造项目”等招投标获取项目通过验收，合计实现收入1,958.29万元所致。

2020年度，公司智慧医疗业务收入增长4,021.78万元，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该年度“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集成项目”、“丰都县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通过验收，分别实现收入3,579.80万元、2,376.44万元，收入金额较大所致。其中“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集成项目”系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也使得2020年智慧医疗领域内商务谈判的收入占比大幅上升。此外，2020年度公司智慧医疗业务毛利率从2019年度的12.41%上升至21.60%，主要是由于2019年以前，公司智慧医疗项目以传统信息化项目为主，项目实施主要是硬件安装和弱电施工，因此附加值不高，毛利率较低；而2020年开始，随着公司自主研发的“临床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等软件系统逐渐成熟，以“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集成项目”为代表的各大项目均采用了公司研发的软件系统，因此项目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各业务领域收入变动具备合理性。

（三）不同领域、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分别为20.61%、17.58%、21.74%和**19.41%**，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毛利率分别为29.72%、39.61%、31.89%

和**35.91%**，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低于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整体毛利率比较稳定，但各个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因项目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竞争压力等情况有所不同，存在较大波动。在各个影响因素之中，项目竞争压力与公司对项目的获取方式有所关联。一般而言，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竞争压力大于商务谈判，主要有以下两点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竞争对手相对较多，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是相对于商务谈判项目，招投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往往更大，因此即便在毛利率降低的情形下，项目的利润额也较有保障，最终导致招投标项目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项目。因此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相对于商务谈判项目毛利率普遍较低，以下就各领域内不同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1、智慧建筑

报告期内，智慧建筑领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14.11%**、**11.11%**、**23.51%**和**22.69%**，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18.70%**、**37.55%**、**20.49%**和**38.78%**。整体而言，智慧建筑领域2018年、2020年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毛利率低于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主要系2019年，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恒逸文莱石化项目”项目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实现收入3,472.98万元，项目毛利率63.27%，因此拉高了当年通过商务谈判获取项目的毛利率。

2、智慧政务-智慧港航

报告期内，智慧港航领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43.19%**、**46.74%**、**33.10%**和**29.17%**，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55.00%**、**57.34%**、**54.92%**和**41.51%**。总体来说，智慧港航领域内，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业务毛利率较高。

2018年度，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钱塘江(衢州段)红船豆枢纽航运开发工程”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实现收入406.53万元，毛利率为2.89%，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该项目主要内容为红船豆航运枢纽的建筑信息化建设工作，项目内容中硬件安装及工程实施占比较大，因此毛利率较低。

2019年度，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运河新城智能化建设项目”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实现收入216.51万元，毛利率为4.89%，该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项目内容主体系运河新城的弱电信息化建设，相比于其他智慧港航项目，该项目硬件实施占比较大，因此毛利率较低。

2020年度，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长三角航道智能航运信息-船铭牌系统项目”收入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实现收入779.56万元，毛利率为1.13%，因此拉低了当年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毛利率。该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项目内容主要系在船体安装船舶电子名牌，劳务工作量较大，且由于部分船舶长期在外未能及时到达安装点安装，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因此成本增加所致。

2021年1-6月，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中山水域防灾减灾项目”收入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实现收入1,629.08万元，毛利率为18.55%，因此拉低了当年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毛利率。该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该项目系省外项目，成本较高所致。

3、智慧政务-智慧监所

报告期内，智慧监所领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13.02%、5.66%、7.61%和5.03%，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14.50%、26.50%、39.64%和13.58%。总体来说，智慧监所项目毛利率普遍较低，且主要以招投标方式为主。

2018年和2021年1-6月，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年，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智慧监所业务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一四六九分公司智能安防建设项目”收入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实现收入835.85万元，毛利率-4.73%，因此拉低了当年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毛利率。

2020年，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智慧监所业务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主要是由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乔司监狱二、七分搬迁智能化建设项目”收入较大但毛利率

较低所致，该项目实现收入2,385.32万元，项目毛利率8.22%，拉低了招投标整体毛利率。上述项目由于金额较大，在招投标时竞争较为激烈，且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较多，项目周期较长，导致项目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4、智慧政务-公检法管理系统：

公司公检法领域项目普遍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商务谈判获取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公检法领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8.49%、36.86%、23.54%和**32.22%**，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10.58%、20.91%、10.59%和**20.17%**。

2018年，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年，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高于商务谈判，主要是由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03省道智能建设项目”项目收入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拉高了招投标整体毛利率所致，该项目实现收入2,652.55万元，毛利率41.82%，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以下几方面原因：（1）该项目系萧山区交通建设的重点工程，此次道路拓宽改建既是涉及主要交通干道改造的民生工程，也是涉及城市交通数据系统建设的智慧城市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总体建设要求较高，投资规模较大，因此客户对本项目的价格敏感度不高，而对项目服务质量及设计规划合理性要求较高；（2）该项目是主要交通道路的改造工程，施工期间需在维持正常通行的情况下保证项目的正常推进，因此对公司的施工组织、安全保障等环节有较高要求，使得项目收入较高；（3）该项目系萧山区交通数据系统建设的重要部分，系统数据需要与萧山“交通小脑”指挥平台之间实现无缝对接，因此在项目的安装调试上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因此项目附加值较高；（4）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可自主选择采购材料的品牌及供应商，因此公司通过各个供应商之间的报价及价格竞争，有效降低了采购价格，使得公司节约了项目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2020年，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公检法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天网二期建设项目”项目，该项目实现收入2,244.46万元，毛利率24.02%。该项目是杭州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重要组成部分，对项目的整体设计规划及实施质量要求较高，因此项目金额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2021年1-6月，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公检法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该项目实现收入1,719.83万元，毛利率**34.94%**。该项

目是义乌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样板城市战略的重要布局，对项目的整体设计规划及实施质量要求较高，因此项目金额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5、智慧民生-智慧电力：

2018年-2020年，智慧电力领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46.76%、35.09%和34.03%，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55.22%、44.62%、57.61%。**2021年1-6月，公司智慧电力领域的系统集成项目均通过商务谈判获取，毛利率为51.66%。**总体来说，2018年-2020年间，智慧电力领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

2018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主要是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嘉兴恒创电力集团弱电智能化建设”收入相对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实现收入214.83万元，毛利率17.74%。该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项目实施内容以硬件和施工为主，不包含软件，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9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主要是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金华供电公司婺城生产楼综合能源弱电系统改造项目”收入相对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实现收入490.55万元，毛利率0.94%。该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项目实施内容以硬件和施工为主，不包含软件，因此毛利率较低。

2020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主要是公司实施的浙江省各级电力营业厅智能化改造项目由于单个营业厅涉及的金额不大，未达到招投标标准，因此客户采用非招投标方式选择公司作为其供应商。2020年，公司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在浙江安吉、浙江建德等地实施电力营业厅改造项目，多个项目合计实现收入710.12万元，毛利率59.25%，合计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高，因此拉高了商务谈判方式的整体毛利率。

2021年1-6月，公司智慧电力领域的系统集成项目均通过商务谈判获取，毛利率为51.66%，与上一年度较为接近。

6、智慧民生-智慧医疗：

2018年-2020年，智慧医疗领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3.19%、12.16%和4.78%，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7.35%、23.51%和32.75%。**2021年1-6月，公司智慧医疗的系统集成项目均通过招投标获取，毛利率为4.81%。**

2018年，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收入较小，且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年，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主要是由于公司招投标获取的“乔司监狱医院安防系统建设项目”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上述项目实现收入1,358.64万元，毛利率8.12%，由于监狱系统项目招投标竞争较为激烈，且项目实施以硬件智能化为主，因此项目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招投标项目的整体毛利率。

2020年，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金华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集成项目”收入较高且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合计实现收入3,579.80万元，整体毛利率为29.81%，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项目实施中使用了“电子病历管理系统”等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医疗软件，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2021年1-6月，公司智慧医疗领域的系统集成项目均通过招投标获取，毛利率为4.81%，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公司各领域内不同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其项目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竞争压力等个别情况所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不同领域、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系统集成业务的回款情况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系统集成业务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累计回款比例分别为98.56%、92.20%、76.96%和62.32%，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系统集成业务的累计回款比例分别为96.81%、91.40%、85.83%和78.30%。2018年-2019年，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累计回款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2021年1-6月，通过招投标获取的系统集成业务回款比例低于通过商务谈判，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取的系统集成项目通常由于规模较大、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导致审计结算周期较长，因此导致回款周期较长，累计回款比例较低。

具体来看，2018年，各个业务领域内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于的回款比例均较为接近。

2019年，公司公检法业务领域内，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回款比例低于商务谈判，主要系通过招投标获取的“03省道智能交通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审计结算，因此回款比例较低所致；智慧医疗领域内，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回款比例低于商

务谈判，一方面系招投标获取的“乔司监狱医院安防系统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审计结算，因此回款比例较低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当期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智慧医疗业务金额较小，因此回款较快。

2020年，公司在智慧建筑、智慧监所、公检法业务领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回款比例均低于商务谈判，主要上述各个领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乔司监狱二、七分搬迁智能化建设项目”、“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天网二期建设项目”等项目由于涉及金额较大、审计流程较为复杂等原因，尚未完成审计结算，因此回款比例较低。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内，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业务回款比例低于招投标，主要系商务谈判获取的“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软件系统集成项目”回款比例较低所致。

2021年1-6月，公司在智慧建筑、智慧监所、智慧政务领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回款比例低于商务谈判，主要系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杭绍铁路万绣路基地智能化项目”、“浙江省第五监狱东关押点模改数项目”、“浙江省第六监狱区域人员车辆安全管控及安防系统改造项目”、“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等项目由于涉及金额较大、审计流程较为复杂等原因，尚未完成审计结算，因此回款比例较低。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明确约定“不得分包”项目的收入确认金额，相关项目取得客户认可意见（不存在违约及纠纷）的金额及比例，尚未取得认可项目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及具体影响，发生纠纷的处理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五）劳务分包情况 4、分包商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将硬件设备安装、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等项目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对外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因此就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中存在劳务分包情形的项目进行了汇总梳理，将针对发包情形进行限制的合同条款区分成了三种情形。第一种情形为合同中并未限制分包的情形；第二种为仅对工程分包进行明确限制的情形，如“主体工程不得分包”、“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第三种情形为合同约定“不得分包”，且未明确是否限制劳务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专业工程分包情形，因此针对第一种情形及第二种

仅约定工程不得分包的情形，发行人采用劳务分包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项目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劳务分包违约风险。针对第三种情形，由于协议没有明确限制分包的内容是否包括劳务分包，发行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下，存在劳务分包违约潜在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验收金额及比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②+③	20,646.36	46,121.47	40,338.92	28,637.33
不存在劳务分包违约风险项目验收金额②	14,626.41	38,772.52	29,971.02	19,651.18
存在劳务分包违约潜在风险项目验收金额③	6,019.95	7,348.95	10,367.90	8,986.15
已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④	6,019.95	7,022.14	10,237.71	8,772.94
其中：客户书面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⑤	6,019.95	6,634.37	9,696.21	7,900.50
客户书面确认验收金额占比⑥=⑤/④	100.00%	94.48%	94.71%	90.06%
经访谈确认项目验收金额⑦	-	387.76	541.50	872.44
经访谈确认项目验收占比⑧=⑦/④	-	5.52%	5.29%	9.94%
已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占比⑨=④/③	100.00%	95.55%	98.74%	97.63%
尚未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⑩	-	326.81	130.19	213.21
尚未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占比⑪=⑩/③	-	4.45%	1.26%	2.37%
尚未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⑫=⑩/①	-	0.71%	0.32%	0.7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已验收的项目中约定“不得分包”且未明确是否限制劳务分包，但发行人采用劳务分包的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8,986.15 万元、10,367.90 万元、7,348.95 万元及 **6,019.95 万元**。发行人通过向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函证书面确认文件及中介机构访谈对上述项目的分包事项是否存在违约及纠纷情形进行了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客户对交易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及纠纷确认意见的项目各期验收金额分别为 8,772.94 万元、10,237.71 万元、7,022.14 万元及 **6,019.95 万元**，占各期存在潜在劳务分包违约风险的项目验收金额比例为 97.63%、98.74%、95.55% 及 **100.00%**。其中通过客户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分包、转包等违约情形，不存在违约及纠纷情形的项目各期验收金额分别为 7,900.50 万元、

9,696.21 万元, 6,634.37 万元及 **6,019.95 万元**, 占各期已确认验收金额比例为 90.06%、94.71%、94.48%及 **100.00%**。通过访谈取得客户对交易合同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法发包分包转包情形, 不存在违约及纠纷确认意见的项目各期验收金额分别为 872.44 万元、541.50 万元、387.76 万元及 **0.00 万元**, 占各期已确认项目验收金额比例为 9.94%、5.29%、5.52%及 **0.00%**。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尚未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分别为 213.21 万元、130.19 万元、326.81 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74%、0.32%、0.71%, 占比较低。**2021 年 1-6 月, 公司所有相关项目均已获得客户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将硬件设备安装、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等项目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对外进行劳务分包, 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发生的争议和纠纷, 违约风险较低, 亦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事宜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五) 劳务分包情况 7、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中披露如下:

“同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出具的承诺函, 如果因为发行人存在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劳务分包的情形造成发行人与合同对方之间的纠纷或被行政处罚, 并因此给华是科技造成损失的, 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所有责任, 且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 发行人不存在工程业务分包, 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发行人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劳务分包商均具备劳务分包资质。该等劳务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事宜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亦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事宜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因劳务分包事宜被行政处罚和发生潜在纠纷的风险较小, 且尚未取得客户确认的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4%、0.32%、0.71%及 **0.00%**, 占比较低,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所有责任, 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及业务分类，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0 年新冠疫情对公司项目施工、验收的影响情况。专项分析公司智慧监所领域业务收入变动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项目经理，了解智慧监所业务施工进度及验收进度受疫情影响的具体原因及情况；

2、获取公司各年末在手订单，了解订单执行情况，分析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了解公司合同签订金额的依据，了解公司项目中实际执行的工作，业务实施过程变更的原因及审计结算调整的原因。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在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保持一贯性；

4、获取公司主要项目合同，获取公司主要项目的补充合同、变更联系单及审计结算报告。对项目调整金额较大的主要项目，访谈项目经理了解项目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恒逸文莱石化项目的业务获取过程、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情况；获取项目最终用户恒逸石化（SZ:000703）的公开披露信息及互联网相关新闻信息，分析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与开工时间相距较远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及业务分类、获取公司合同台账，统计公司不同业务领域、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收入情况、毛利率、回款情况，分析收入变动原因；结合典型项目了解公司具体产品及服务、公司项目中实际执行的工作；

7、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台账，核查了主要项目中关于分包条款的限制性约定。通过走访、获取确认函等方式，取得了相关客户关于分包事项的确认，确认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核查了报告期内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相应分包商的资质证书及相关项目的验收文件；取得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裁判文书网检索，对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进行了核查；

9、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在信用中国、住建部、杭州住建委网站检索公司是否受到过主管部门处罚；

10、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分包事项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除智慧监所领域的项目之外，新冠疫情对公司大部分项目的实施、验收影响不大。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影响，但影响并不重大，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具有合理性。

2、合同金额的初始确认以合同载明金额作为依据；合同调整金额分为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以及审计结算调整，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以取得客户确认的补充合同、联系单作为依据，审计结算调整以第三方出具的审计结算报告作为依据。**2018 年-2020 年**，公司合同调增、调减金额均较大，主要系公司执行项目过程中，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对项目实施内容调增、调减所致，符合系统集成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仅当项目审计结算调整发生在项目验收之后的年度时才导致跨年度的收入调整，报告期内因合同调整导致的收入调整金额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 1-6 月，合同调增、调减金额较小。**

3、公司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与开工时间间隔较长，主要是由于主项目恒逸 PMB 石油炼化项目筹划时间长，合同签订较早，且由于公司负责项目需等到主项目基础设施主体基本建设完成后方可进场实施所致，项目开工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间隔较长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不同业务领域中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获取的比例有所区别，主要系客户性质及其要求有所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领域收入波动系报告期各期客户需求有所不同，具有合理性；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普遍具有招投标项目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的特点，少量年度、业务领域内出现招投标项目毛利率高于商务谈判的情形是由于个别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回款比例与商务谈判不存在显著差异。

5、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已验收的项目中，合

同约定“不得分包”且未明确是否限制劳务分包，但发行人采用劳务分包的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8,986.15 万元、10,367.90 万元、7,348.95 万元及 **6,019.95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在潜在劳务分包违约风险，尚未取得客户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分别为 213.21 万元、130.19 万元、326.81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74%、0.32%、0.71%，占比较低。**2021 年 1-6 月，公司所有相关项目均已获得客户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硬件设备安装、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等项目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对外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劳务分包商均具备劳务分包资质。该等劳务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事宜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事宜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因劳务分包事宜被行政处罚和发生潜在纠纷的风险较小，且尚未取得客户确认的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为发行人存在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劳务分包的情形被处罚或引起纠纷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所有责任，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问题 5：关于第三方回款及增值税退税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千岛湖国际酒店管理学院项目存在合同签订时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付款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208.53 万元、88.16 万元和 258.39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千岛湖国际酒店管理学院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信息、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第三方付款金额、客户与第三方的关系、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2）补充披露项目合同是否对软硬件分别定价，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中软件销售收入的确定依据，增值税退税的计算公式、计算过程、变动原因、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及软件增值税退税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千岛湖国际酒店管理学院的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信息、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第三方付款金额、客户与第三方的关系、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一）千岛湖国际酒店管理学院的的具体情况

千岛湖国际酒店管理学院项目系公司为千岛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公司”、“投资方”）实施弱电系统建设的系统集成建设项目，项目合同由旅游集团公司、淳安县千岛湖绿城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绿城公司”、“代建方”）及华是科技三方签订，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千岛湖国际酒店管理学院通信系统、安防系统及综合布线等，合同约定工程总价为127.46万元，竣工决算金额为122.49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公司对该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为121.27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旅游集团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方，委托代建方千岛湖绿城公司在该项目中承担管理职责。旅游集团公司为淳安县国资委控制的公司，千岛湖绿城公司为“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两者之间除了合同约定的代建管理关系之外，不存在股权上的联系。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建设相关款项由投资方支付给代建方，再由代建方支付给公司，款项支付前，公司需开具发票抬头为投资方的税务发票，否则代建方有权拒绝支付。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均由代建方向公司支付项目款。项目实施以来，各年度通过代建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方	2018年之前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千岛湖绿城公司（代建方）	92.10	18.14	12.25	122.49

（二）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该项目中，千岛湖绿城公司作为专业的房产建设管理公司，旅游集团公司委托其对千岛湖国际酒店管理学院项目代为行使管理职责，由其负责对项目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由其代旅游集团公司支付相关工程款项，上述交易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及项目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向代建方收取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相关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项目合同是否对软硬件分别定价，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中软件销售收入的确定依据，增值税退税的计算公式、计算过程、变动原因、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及软件增值税退税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相关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退税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文件规定，满足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应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均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收入对应的软件产品均取得软件登记证书，属于符合软件退税条件的产品。公司有新的软件，需要先到税务局备案，提交备案表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税务局审查后可以申报退税。

报告期内，子公司惠航科技、船家宝科技及佑医科技承担软件研发工作，公司软件退税均来自于上述子公司。一方面，子公司与外部客户签订软件销售合同，对外销售软件产品，形成软件收入；另一方面，母公司华是科技在系统集成销售中，根据集成系统需要向子公司采购相关的软件，形成子公司的软件收入。

子公司对外销售或向母公司销售软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软件产品退税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检查软件销售合同，核定软件收入及应退税额，并书面通知公司，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金额确认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

（二）公司项目合同的软硬件定价模式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中软件销售收入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中，根据不同的软硬件定价模式及合同签订方式，其软件定价依据、退税收入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定价方式	合同签署方式	对外销售的软件定价依据	软件退税中的收入确定依据
1	整体定价	一份合同（母公司签署，含软硬件）	软件未区分定价	依据子公司对母公司销售软件 的合同金额退税，保留母公司对外销售合理利润。

2	分别定价	一份合同（母公司签署，含软硬件）	依据相关软件的开发投入和研发周期，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依据子公司对母公司销售软件合同金额退税。不高于母公司对外销售合同中的软件定价。
3		多份合同（软硬件分别签署，母公司签署系统集成，子公司签署软件销售）		依据子公司对外销售软件合同金额退税
4	单独定价	一份合同（子公司签署，仅软件销售）	依据相关软件的开发投入和研发周期，以及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依据子公司对外销售软件合同金额退税

1、软硬件整体定价，签订一份合同

公司向客户提供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就集成服务整体签订一份合同，且签订的项目合同中对软硬件集成系统进行整体定价，未就集成服务中的软件进行区分定价。

在此类情形中，母公司华是科技根据项目系统的具体需求向各子公司采购相应软件，并由各子公司按照向华是科技的软件销售收入进行退税。各子公司向华是科技销售的软件系在综合考虑软件产品开发投入、研发周期、技术含量的基础上，参考同类软件产品对外销售的价格进行定价，并确保母公司在扣除向子公司采购软件的成本后，仍保留合理的项目利润。

2、软硬件区分定价，签订一份合同

公司向客户提供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就集成服务整体签订一份合同，由于在此类服务中包含的软件在整体系统中具有核心地位，因此在合同清单中对涉及到的软件进行分别定价。合同中所包含的软件价格，系公司在综合考虑软件技术含量、市场竞争程度、项目整体报价及合理利润率等因素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

在此类情形中，母公司华是科技根据项目系统的需求向各子公司采购相应软件，并由各子公司按照向华是科技的软件销售收入进行退税，各子公司向华是科技销售的软件价格在不高于母公司对外销售定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软件产品开发投入、研发周期进行定价。

3、软硬件区分定价，签订多份合同

公司向客户提供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经与客户协商后，将整体服务签订硬

件、软件等多份合同，其中软件合同往往由子公司与客户签订，软件合同价格系公司在综合考虑软件技术含量、市场竞争程度、项目整体报价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在此类情形中，子公司依据对外销售的软件收入进行退税。

4、单独对外销售软件，单独定价

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用于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软件。此类情况下，由子公司与客户单独签订软件合同，合同价格系公司在综合考虑开发投入、研发周期、软件技术含量、市场竞争程度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子公司依据对外销售的软件收入进行退税。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与客户要求，对销售合同中的软件产品采用整体定价、分别定价或单独定价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退税对应销售的软件产品均取得软件登记证书，软件产品定价及退税收入依据充分，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金额确认软件退税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三）软件增值税退税的计算公式、计算过程、变动原因、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因此公司增值税退税的计算公式为：应退税额=软件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增值税进项税-软件销售收入*3.00%。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退税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即征即退软件销售收入①	342.16	2,595.16	677.59	1,491.48
销项税税额②	44.48	337.37	108.65	253.29
进项税税额③	1.41	1.13	0.16	0.02
增值税实际税负④=②-③	43.07	336.24	108.49	253.27
应退税额⑤=④-①*3%	32.81	258.39	88.16	208.53
账面退税额⑥	32.81	258.39	88.16	208.53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随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公司软件产品主要为智慧港航、智慧电力、智慧医疗相关软件，软件收入有

所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各期项目不同，对软件产品的需求存在差异导致。

2018年度公司软件销售收入1,491.48万元，主要来自于智慧港航领域的软件收入；2019年度，公司即征即退的软件收入较上一年度减少813.89万元，主要是2019年度公司智慧港航项目系统集成项目的整体收入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智慧港航领域的软件收入也下降968.67万元所致；2020年，公司即征即退的软件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1,917.57万元，主要是2020年公司向国家电网等客户销售智能营业厅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收入增加，导致公司智慧电力领域的即征即退软件销售收入增加1,401.42万元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退税与软件收入规模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即征即退软件销售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软件增值税退税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均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79项**，相关软件著作权均已在税务部门进行备案，软件销售收入均已在税务系统中备案，增值税退税金额计算准确。此外，主管税务机关就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退税对应销售的软件产品均按规定取得软件登记证书，软件产品定价及退税收入依据充分，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金额确认软件退税金额，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是合法合规的。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针对千岛湖国际酒店管理学院项目的核查程序

1、获取千岛湖国际酒店管理学院项目三方合同，检查各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千岛湖国际酒店管理学院项目情况，了解项目采用第三方付款的情况及原因；

3、检查项目相关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确认项目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回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条款一致；

（二）针对增值税退税的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管理层，了解公司软件增值税退税的流程及计算过程；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在主管税务部门的备案资料及退税银行回单，检查退税是否真实收到；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计算表，复核应退税额是否准确；

4、获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公司合法合规纳税证明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在千岛湖国际酒店管理学院项目中，华是科技公司第三方回款系代建方按照合同约定代投资方支付工程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2、华是科技公司针对软硬件产品分别定价，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中软件销售收入的确定依据为经备案可以申请退税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退税计算准确、变动与公司相关业务规模变动匹配；享受的软件退税合法合规。

问题 6：关于营业成本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04%、78.64% 和 77.24%。

（2）发行人未定量分析技术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亏损项目，亏损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分别为 0.76%、1.68% 和 1.15%。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和市场报价情况及相同原材料不同渠道的采购单价，如存在较大偏离，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 2021 年以来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是否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及对业务开展和财务数据的影响；

（3）定量分析并披露技术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并披露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平均采购金额，分析并披露不同层级供应商数量和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5）结合项目合同金额确定依据、成本预算编制过程、项目定价策略、防止项目亏损的风险控制措施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均存在亏损项目的原因及应对策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和市场报价情况及相同原材料不同渠道的采购单价，如存在较大偏离，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 5、材料成本分析（2）主要材料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材料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执行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采购相关内控制度，保证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材料均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供货渠道。其中，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显示设备主要采购自行业内的知名设备厂商海康威视及大华股份。公司与两者均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且每年采购量较大，取得的报价通常在市场上具备竞争力，因此公司向海康威视及大华股份采购主要为直接采购，部分材料基于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等考虑通过代理采购。对于交换机、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硬盘，公司主要使用华为、H3C等知名设备厂商的产品，由于上述设备厂商一般通过代理商或经销商进行对外销售，故该类产品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代理商进行采购。

1、主要型号材料采购单价情况

公司材料种类型号较多，无法逐一列示与比较。故选取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前二十大的主要型号材料，列示其采购单价和市场报价情况。公司在采购中会根据客户的具体功能需求，与设备厂商协商确定材料设备的具体参数和相应配置要求，故难以在公开市场直接查询到完全一致的产品。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型号材料采购单价与相近产品在公开市场的查询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采购情况				公开市场查询情况				
	材料名称 与规格型号	采购含税价 (元)	采购 总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	相近产品名称 与规格型号	采购含税价 (元)	查询 网站	查询网址	价格差异分析
2021年1-6月									
1	网络摄像机 DH-IPC-MFW8449	2,600.00	476.28	3.83	网络摄像机网络摄像机 DH-IPC-MFW84449S	3,17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jgehlgh?word_md5=37fb7baeae346f3c91add7e6fa38c325&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性能接近;②公司与大华股份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购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代理商供货价格;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2	六类千兆工程网线	2.25	172.01	1.38	六类千兆工程网线	2.26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12659752.html	材料规格一致,无其他重大价格影响因素,故价格基本一致。
3	网络摄像机 DH-IPC-HFW5449K-ZYH-LED	961.04	130.97	1.05	网络摄像机 DH-IPC-HFW5449K-ZYH-LED	1,15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jcicij?word_md5=a3fd039c5785e594e5f562b701037ac2&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与大华股份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购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代理商供货价格;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4	赛夫特车辆数据采集器 SFT-1V5	8,942.36	106.83	0.86	8路车道数据采集器	11,00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jkjeb1f?word_md5=5114148581734a11bbaa3890ce618f2e&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性能接近,品牌及型号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5	来邦IP病床分机 NN-AH07D	1,565.74	106.28	0.85	来邦IP病床分机 NN-A07-JT+	1,777.5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khhgbef?word_md5=612b364af81acbd494b53b3080efc65c&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一致,性能接近,型号及参数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6	卡口抓拍摄像机 DH-CP902-RU2F	4,800.00	84.96	0.68	卡口抓拍摄像机 DH-CP902-RU2D	6,50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bejleec?word_md5=06cd503707fc7cf172f6b89d9463635b&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性能接近;②公司与大华股份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购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代理商供货价格;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7	镀锌水平桥架200*100	48.73	83.34	0.67	镀锌水平桥架 200*100	52.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49587950822.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 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8	小间距LED显示屏 DS-D4014FI-LBW	29,289.00	82.98	0.67	小间距LED显示屏 P1.4	36,000.00	百度爱采购平台	https://b2b.baidu.com/land?url=https%3A%2F%2Fwww.china.cn%2Fledshineixsp%2F4105830209.html&query=led%E6%98%BE%E7%A4%BA%E5%B1%8F&lattrib=&xzhid=1625316639941952&pi=	①性能接近，品牌及型号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9	达观22寸诊室显示屏 DG-DC220M	3,523.87	67.05	0.54	来邦22寸叫号显示屏 NLV-DC22NJ	3,848.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lgbbgff?word_md5=bb10a91f9b561235bba7e016a8f2c083&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性能接近，品牌及型号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0	华为精密空调35KW	123,430.00	54.62	0.44	山特机房精密空调35KW	150,598.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37440979361.html	①性能接近,品牌及型号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1	镀锌水平桥架300*100	64.61	54.04	0.43	镀锌水平桥架300*100	68.5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49587950825.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2	RVV2*1.0电源线	2.11	58.38	0.47	RVV2*1.0电源线	2.28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26088265944.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3	小间距LED显示屏 DS-D4014FI-GWF	29,289.00	51.51	0.41	小间距LED显示屏 P1.4	36,000.00	百度 爱采 购平 台	https://b2b.baidu.com/land?url=https%3A%2F%2Fwww.china.cn%2Fledshineixsp%2F4105830209.html&query=led%E6%98%BE%E7%A4%BA%E5%B1%8F&lattr=&xzhid=1625316639941952&pi=	①性能接近, 品牌及型号有一定差异; ②公司采购量较大, 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 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 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4	智能设备监控箱 IDOMP-101	2,758.00	50.52	0.41	智能设备监控箱 UMX-3IMB1B570W	3,100.00	慧讯 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hgghejj?word_md5=e31752e10592c9c7a1905d3f04decc61&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性能接近, 品牌及型号有一定差异; ②公司采购量较大, 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 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 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5	液晶显示单元 DS-D2055NL-F/G	11,000.00	43.81	0.35	液晶显示单元 DS-D2055NL-F/G	14,000.00	中国 政府 采购 网	http://www.ccgp.gov.cn/ccgg/zygg/zbagg/202101/t20210104_15745667.htm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与海康威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6	华三（H3C） SFP-XG-LX-SM1310-D 万兆单模双纤光模块	760.00	43.31	0.35	华三（H3C） SFP-XG-LX-SM1310-D 万兆单模双纤光模块	899.00	京东 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26947658.html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7	来邦IP网络病房门口机 NNV-D10DS	1,830.00	42.27	0.34	来邦IP网络病房门口机 NN-D10DXZ+	1,932.00	慧讯 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ljcgj?word_md5=ad6794186176b7fd03496fe45fa9b227&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一致，性能接近，型号及参数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8	蓄电池12V100AH	712.20	40.34	0.32	蓄电池12V100AH	908.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10166401.html	①材料规格一致，性能接近；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9	视频综合平台输出板DS-6916UD-B20D	19,710.00	40.12	0.32	视频综合平台输出板DS-6916UD-B20D	27,90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agg/202108/t20210826_16781529.htm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与海康威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20	容错服务器H&i Server 2203	210,000.00	37.17	0.30	容错服务器Express5800/R320e-E4	245,00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ejiccjik?word_md5=cc1e450037bb477395fabbe3f3b7e0f&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性能接近，品牌及型号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小计			1,826.78	14.69					
2020年度									

1	防爆高清枪式云台摄像机DS-2DY7223IW（最低照度:彩色：0.02Lux @ (F1.6, AGC ON); 黑白：0.002Lux @(F1.6, AGC ON),0 Lux with IR；垂直范围: +40°~ -90°（自动翻转）；红外照射距离:200m；工作温度和湿度:-40℃-70℃，湿度小于95%）	7,361.00	369.36	1.79	海康威视200万像素7寸智能星光云台球机DS-2DE7223IW-AE（最低照度：彩色：0.05Lux @ (F1.6, AGC ON),黑白：0.01Lux @(F1.6, AGC ON),0 Lux with IR；垂直范围: -15°~90°（自动翻转）；红外照射距离: 150m；工作温湿度: -30℃-65℃，湿度小于90%）	5,363.00	百度爱采购平台	https://b2b.baidu.com/land?id=9bf500295559e6886ff66f61bd46d67610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参数有一定差异；②公司产品的最低照度、垂直范围、红外照射距离和工作温湿度均优于相近产品；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2	六类千兆工程网线	1.95	337.14	1.63	六类千兆工程网线	2.26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12659752.html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3	室内LED显示屏 UHW1.5-SS	23,200.00	237.98	1.15	洲明LED显示屏 UHW1.5-SS	42,000.00	中国 政府 采购 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1909/t20190924_12974586.htm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该产品用于“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该项目为行业标杆项目，具有品牌效应，供应商为给该项目供货压低了报价；③公司采购量较大；④公司采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代理商供货价格；故公司采购价格大幅低于公开查询价格。
4	防爆高温内窥摄像机 GS-Vision-P	53,350.00	155.80	0.76	防爆型内窥式高温摄像仪DEK-EX-FL	65,000.00	慧讯 网	http://services.icchina.com/#/products?search_style=1&word=%E5%86%85%E7%AA%A5%E6%91%84%E5%83%8F%E6%9C%BA&date=1624346277476	①性能接近，品牌及型号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5	镀锌水平桥架300*100	54.94	147.71	0.72	镀锌水平桥架300*100	68.5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49587950825.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 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6	双光谱重型云台摄像机 DH-TPC-PT8X20（传感器：1/2.8"CMOS；垂直旋转角度：-40°~90°；防护等级：IP66）	162,500.00	143.81	0.70	双光谱森林防火重型云台一体机 DH-TPC-PT8420B（可见光图像传感器1/1.9英寸CMOS；垂直旋转角度：-60°~+80°；整机IP67防护等级）	215,000.00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readcontract.jsp?id=200039225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参数有一定差异；②公司产品的CMOS尺寸、垂直活动范围、防护等级均不如相近产品；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7	镀锌水平桥架200*100	44.72	141.04	0.68	镀锌水平桥架200*100	52.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49587950822.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 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8	非侵入式量测终端数据采集器NDTU	370.98	131.32	0.64	-	-	-	-	专用于电力行业的定制化产品，故无相近产品报价。

9	字 视 LED 显 示 MW7209-S-U (像素间距: 0.9mm)	90,500.00	102.83	0.50	字 视 监 控 大 屏 MW7212-E-U (像素间距: 1.2mm)	58,430.00	中国 政府 采购 网	http://www.ccgpg.gov.cn/cggg/dfgg/zbgg/202012/t20201217_15647391.htm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参数有一定差异;②影响显示屏成像质量的主要参数像素间距优于相近产品;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10	星光级一体化云台摄像机 DH-PTZ-854BCD-BCDE-XYZ-XYZ (像素≥400万;光学变倍: 不小于48倍)	33,150.00	102.68	0.50	高清一体化云台网络摄像机 DH-PTZ1182C-N (像素≥200万;光学变倍: 不小于30倍)	24,640.00	慧讯网	http://services.iccchina.com/#/products?search_style=1&word=%E4%B8%80%E4%BD%93%E5%8C%96%E4%BA%91%E5%8F%B0&date=1624343878706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参数有一定差异;②公司产品的像素和光学变倍优于相近产品;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11	镀锌水平桥架600*200	181.00	99.31	0.48	热镀锌桥架600*200	202.00	慧讯网	http://services.iccchina.com/#/products?search_style=1&word=%E7%83%AD%E9%95%80%E9%94%8C%E6%A1%A5%E6%9E%B6&date=1624342837902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2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DH-PHSIA1.6-SH	29,266.58	86.40	0.42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DH-PHSIA1.6-SH	33,200.00	中国 政府 采购 网	http://www.ccgpg.gov.cn/cggg/dfgg/zbgg/201907/t20190711_12439650.htm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具备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3	华为万兆单模光模块 OSX010000	441.00	85.08	0.41	华为万兆单模光模块 OSX010000	800.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10895939.html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该产品用于“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该项目为行业标杆项目，具有品牌效应，供应商为给该项目供货压低了报价；③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大幅低于公开查询价格。
14	TD-LTE无线数据终端 NLS-NFT10-BWGJ（CPU 八核2.0GHz主频）	2,530.00	83.74	0.41	新大陆NFT10数据采集器 pda手持数据终端 （CPU:四核1.5GHz）	1,999.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67316667269.html#crumb-wrap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参数有一定差异；②公司产品的CPU参数优于相近产品；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15	RVV2*1.0电源线	1.74	81.71	0.40	RVV2*1.0电源线	2.28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26088265944.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6	蓄电池12V100AH	798.95	81.17	0.39	蓄电池12V100AH	908.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10166401.html	①材料规格一致，性能接近；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7	LED显示单元 DS-D4012FI-GWF	42,962.96	80.07	0.39	海康威视 LED显示屏 DS-D4012FI-GWF	43,000.00	慧讯网	http://services.iccchina.com/#/products?search_style=1&word=DS-D4012FI-GWF&date=1624341745607	品牌及型号一致，参数配置接近，无其他重大价格影响因素，故价格基本一致。
18	镀锌水平桥架400*100	68.82	79.64	0.39	镀锌水平桥架400*100	85.6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49587950828.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9	核心交换机LS-7506E	69,733.50	49.37	0.24	核心交换机LS-7506E	69,30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008/t20200817_14847962.htm	品牌及型号一致，无其他重大价格影响因素，故价格基本一致。

20	室内LED显示屏 DH-PHSIA1.5-LF	39,506.00	42.48	0.21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DH-PHSIA1.5-SS	39,000.00	中国 政府 采购 网	http://www.ccgp.gov.cn/ccgg/dfgg/zbgg/202006/t20200630_14566747.htm	品牌一致，型号及配置接近，无其他重大价格影响因素，故价格基本一致。
小计			2,638.62	12.79					
2019年度									
1	六类千兆工程网线	1.92	561.61	1.97	六类千兆工程网线	2.26	京东 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12659752.html	①材料规格一致； 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2	企业级硬盘 ST4000NM0035	903.36	368.30	1.29	企业级硬盘 ST4000NM0035	999.00	京东 商城	https://item.jd.com/10032282769417.html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3	营销服务移动作业终端 FOT-5.5-J-HSZJ01	3,312.06	258.81	0.91	营销服务移动作业终端 AUTOIDA9	3,400.00	京东 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17442080.html	性能接近，无其他重大价格影响因素，故价格基本一致。

4	蓄电池12V100AH	927.97	250.93	0.88	蓄电池12V100AH	998.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10239094.html	①材料规格一致，性能接近；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5	戴尔服务器POWEREDGE R740	109,800.00	242.92	0.85	戴尔PowerEdge R740机架式服务器主机	112,280.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50397151635.html	品牌及型号一致，配置接近，无其他重大价格影响因素，故价格基本一致。
6	RVV2*1.0电源线	1.72	198.17	0.70	RVV2*1.0电源线	2.28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26088265944.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7	网络球型摄像机 DH-SD-6A9430UA-HNI	4,953.94	154.76	0.54	恒 速 球 摄 像 机 DH-SD-6A9430UA- HNI	6,900.00	中国 政府 采购 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004/t20200410_14133559.htm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与大华股份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购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代理商供货价格；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8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 JX-300XP	245,669.00	130.44	0.46	-	-	-	-	该产品系公司向业内知名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制的控制系統，故无相近产品报价。

9	标考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JF-NC302RP-K2A0	850.00	127.88	0.45	标考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JF-NC302RP-K2C0	980.00	慧讯网	http://services.iccchina.com/#/products?search_style=1&word=%E6%A0%87%E8%80%83%E7%BA%A2%E5%A4%96%E9%AB%98%E6%B8%85%E5%8D%8A%E7%90%83%E6%91%84%E5%83%8F%E6%9C%BA&date=1624344751964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配置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0	镀锌水平桥架300*100	65.67	112.58	0.39	镀锌水平桥架300*100	68.5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49587950825.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1	镀锌水平桥架200*100	43.51	112.35	0.39	镀锌水平桥架200*100	52.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49587950822.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2	天眼人脸识别服务器 DH-IVS-F7500-2P-S2	600,000.00	106.19	0.37	人像大数据识别服务器 DH-IVS-F7500-T-S2-G U2	318,000.00	中国 政府 采购 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008/t20200821_14876941.htm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配置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产品的配置中包含定制开发的人脸识别软件；故公司采购价格大幅高于公开查询价格。
13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 TCS-900	575,000.00	101.77	0.36	-	-	-	-	该产品系公司向业内知名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制的控制系統，故无相近产品报价。
14	企业级硬盘 WD4002FYZZ-31 (4T,3.5",SATA)	976.87	100.97	0.35	西部数据企业级硬盘 HUS726T4TALE6L4 (4T,3.5",SATA)	999.00	京东 商城	https://item.jd.com/44961893968.html	品牌及参数一致，无其他重大价格影响因素，故价格基本一致。
15	DCS控制系统ECS-700	1,110,000.00	98.23	0.34	-	-	-	-	该产品系公司向业内知名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制的控制系統，故无相近产品报价。

16	室内LED显示屏 DH-PHSIA1.2-SH	65,000.00	97.79	0.34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DH-PHSIA1.2-EH	61,000.00	中国 政府 采购 网	http://www.ccg.gov.cn/cggg/dfgg/zbgg/201910/t20191023_13163579.htm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配置有一定差异；②公司产品的配置中包含大屏安装结构及配件，而相近产品的上述配置单独定价，未包含在产品价格中；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17	网络高清防爆云台摄像机DH-EPTW230U	21,869.40	90.96	0.32	安全防爆专用高清网络云台摄像机 HDS3032V-S23-F08	18,765.00	慧讯网	http://services.iccchina.com/#/products?search_style=1&word=%E7%BD%91%E7%BB%9C%E9%AB%98%E6%B8%85%E9%98%B2%E7%88%86%E4%BA%91%E5%8F%B0%E6%91%84%E5%83%8F%E6%9C%BA&date=1624345028983	①性能接近，品牌、型号及配置有一定差异；②公司产品的不锈钢材质及出厂延长线系要求厂家额外定制；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18	网络存储设备 DS-A71048R-CVS	26,951.18	90.63	0.32	网络存储设备 DS-A71048R-CVS	35,00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kbffkci?word_md5=73951d63ce366bcd1010aae38ee56994&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与海康威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9	48口接入层交换机 S5720-52P-LI-AC	3,448.13	85.44	0.30	交换机 S5720S-52P-LI-AC	3,850.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355010682.html?extension_id=eyJhZCI6IiIsImNoIjoilIiwic2hvcCI6IiIsInNrdSI6IiIsInRzIj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20	一体化抓拍单元 DH-CP902-RU2D	5,650.91	82.01	0.29	一体化抓拍单元 DH-CP902-RU2D	6,50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bejleec?word_md5=06cd503707fc7cf172f6b89d9463635b&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与大华股份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小计			3,372.74	11.83					
2018年度									

1	企业级硬盘 ST4000NM0035	927.53	519.82	2.56	企业级硬盘 ST4000NM0035	999.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32282769417.html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2	防爆一体化高清云台摄像机DS-2DY9230IW-CWX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6, AGC ON)；黑白：0.001Lux @ (F1.6, AGC ON))	21,100.00	414.72	2.04	高清防爆网络球型摄像机 DH-ETDW230U (支持超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0 (红外灯开启))	28,809.00	西域网	https://www.ehsy.com/product-CYQ314	①品牌、型号及参数均有一定差异；②公司产品的最低照度不如相近产品；③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3	红外热成像防爆摄像机YADO-EII-E/320	200,000.00	275.86	1.36	-	-	-	-	定制化产品，用于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内置的红外镜头，红外机芯，视频处理器等主要元器件均为进口品牌，故无相近产品报价。

4	六类千兆工程网线	1.91	239.03	1.18	六类千兆工程网线	2.26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12659752.html	①材料规格一致； 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的采购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5	防爆一体化云台摄像机 DS-FB2127	11,400.00	223.09	1.10	防爆云台摄像机 DS-FB5274	11,33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libjhfl?word_md5=9c59652e2a325a2d52d05c46df1306d9&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品牌一致，性能及配置接近，无其他重大价格影响因素，故价格基本一致。
6	室内LED显示屏 DS-D4015FI-GA	11,059.00	151.21	0.74	室内全彩显示屏 DS-D4015FI-GW	8,987.18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cgg/dfgg/zbgg/201810/t20181023_10953009.htm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配置有一定差异；②公司产品的配置中包含大屏安装结构及配件，而相近产品的上述配置单独定价，未包含在产品价格中；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7	气压全自动升降柱 PSS-8525	15,200.00	121.86	0.60	全自动升降柱 DS-TMB101-M	14,200.00	中国 政府 采购 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012/t20201223_15686565.htm	①性能接近，品牌有所差异；②公司产品是立方品牌，相近产品的品牌为海康威视，该产品立方品牌优于海康威视，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8	LED电子显示屏 DS-D4012FI-EW	19,230.00	118.34	0.58	LED电子显示屏 DS-D4012FI-GB	20,555.56	中国 政府 采购 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1806/t20180625_10161525.htm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配置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具备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9	镀锌水平桥架200*100	47.79	102.83	0.51	镀锌水平桥架200*100	52.00	京 东 商 城	https://item.jd.com/49587950822.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0	希沃交互智能平板F80EA	15,600.00	99.52	0.49	希沃交互智能平板F80EA	22,00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atuuxxsu?word_md5=4a14ff15641facb0c372c2c62bd63f98&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1	网络存储设备DS-A71048R-CVS	23,701.49	96.03	0.47	网络存储设备DS-A71048R-CVS	35,00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kbffkci?word_md5=73951d63ce366bcd1010aae38ee56994&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与海康威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购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2	监控杆（12米挑1米）	8,776.81	91.55	0.45	监控杆（12米）	5,35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ehhfjjbj?word_md5=d8b9c667f2f080e77f5994bde73834dd&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材料规格基本一致；②公司产品的配置中还包含人工立杆基座和定制化挑臂，而相近产品的报价只是杆体价格；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13	蓄电池12V100AH	672.59	89.90	0.44	蓄电池12V100AH	719.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30236408081.html	①材料规格一致，性能接近；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4	网络摄像机 DH-IPC-HDBW8331E-0185B-WY	969.60	83.42	0.41	网络摄像机 DH-IPC-HDBW8331E	1,10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atnwutqtu?word_md5=dec84e1a292167b8a2e92ab6035603b4&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性能接近一致；②公司与大华股份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5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DH-PHSIA1.6-SH	70,000.00	82.56	0.41	P1.6LED显示屏 DH-PHSIA1.6-EH	70,00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1811/t20181129_11235426.htm	品牌一致，型号及配置接近，故价格一致。

16	云存储设备 DH-CSS7136S-ER	35,440.74	82.49	0.41	云存储设备 DH-CSS7136S-ERD	41,300.00	慧讯网	http://services.iccchina.com/#/products?search_style=1&word=DH-CSS7136S&date=1624333226440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配置接近；②公司与大华股份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购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7	LED全彩显示屏C0601-P3 (像素间距:3.0 mm;白平衡亮度:7000 nits;最大功耗≤ 1000 W/m²;)	30,084.00	81.90	0.40	LED显示屏C0601-P8 (像素间距:8mm;白平衡亮度 ≥6000 nits;最大功耗≤ 900 W/m²;)	25,468.75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1801/t20180115_9478059.htm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参数有一定差异；②公司产品的像素间距、白平衡亮度、最大功耗优于相近产品；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18	宇视LED显示 MW7216-U-7 (像素间距:1.667mm)	47,600.00	75.83	0.37	宇视监控大屏 MW7212-E-U (像素间距: 1.2mm)	58,43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012/t20201217_15647391.htm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参数有一定差异；②相近产品的像素间距优于公司产品；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9	RVV2*1.0电源线	2.02	72.10	0.36	RVV2*1.0电源线	2.28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26088265944.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 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20	防爆接线箱 BD(M)X-500*500*250	2,450.00	71.60	0.35	防爆接线箱 BJX600*500*200	1,874.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32038056407.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有一定差异；②公司产品的防爆等级要求高于相近产品；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小计			3,093.67	15.23					

公司在采购中会根据客户的具体功能需求,与设备厂商协商确定材料设备的具体参数和相应配置要求,故大部分材料难以在公开市场直接查询到完全一致的产品。由上表分析可知,发行人部分材料采购价格与相似产品的公开查询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采购的材料与相近产品在品牌、型号及参数配置上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②公司与部分设备厂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且采购渠道为厂家直采,故具备直接采购的价格优势;③多数材料单价的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而公司通常采购量较大,故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

此外,公司“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部分设备的采购价格较公开市场查询价格偏低,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行业标杆项目,具有品牌效应,供应商为给该项目供货提供了更有竞争力的报价。同时,该项目合同金额相对较大,使得部分设备的采购量也相对较大,从而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此外,部分设备的采购渠道为厂家直采,因而具备直接采购的价格优势。公司因“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发生的采购价格真实、合理,与“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的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任何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材料采购价格与相似产品的公开查询价格存在的差异系品牌、型号、参数、配置、采购量、采购渠道上的具体差异导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报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2、相同型号材料不同渠道采购单价情况

公司同一型号材料从不同渠道采购包括两种情况:同一型号材料同时通过直接采购和代理采购进行采购;同一型号材料仅通过代理采购,但通过不同代理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渠道采购同一型号材料涉及的材料类型主要包括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显示设备、交换机、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硬盘。由于涉及的材料类型及型号较多,无法逐一系列,故选取2018-2020年度采购总额最大和采购单价最高的产品型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

品牌	材料名称及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	采购渠道	价格差异原因	选样标准
海康威视	防爆云台摄像机 DS-2DY72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83.19	直接采购	代理采购价格略高于直接采购,原	金额最大

	3IW	哈尔滨致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597.35	代理采购	因是代理商除供货以外，还能提供响应较为迅速的售后安装技术支持等服务，并在供货及时度上具备优势。	
海康威视	全景高清智能球机 iDS-2DP0818ZIX-D/237 (5mm)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708.04	直接采购		单价最高
		杭州精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95.58	代理采购		

(2) 显示设备

品牌	材料名称及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	采购渠道	价格差异原因	选样标准
海康威视	液晶监视器 DS-D5055F C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91.67	直接采购	代理采购价格略高于直接采购，原因是代理商除供货以外，还能提供响应较为迅速的售后安装技术支持等服务，并在供货及时度上具备优势。	金额最大
		杭州淳昌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5,312.07	代理采购		
海康威视	视频综合平台 DS-B21-04D-12DU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293.10	直接采购		单价最高
		浙江科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2,649.57	代理采购		

(3) 交换机

品牌	材料名称及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	采购渠道	价格差异原因	选样标准
华为	交换机 S5720-28P-LI-AC	浙江天健软件有限公司	1,415.80	代理采购	向浙江天健软件有限公司采购96台该设备，而向杭州冠源科技有限公司仅采购8台，故前者给予的报价相对较低。	金额最大
		杭州冠源科技有限公司	1,691.45	代理采购		
H3C	交换机 S5560X-30F-EI	杭州凝思科技有限公司	7,696.84	代理采购	价格差异较小，属于不同代理商之间正常的价格差异。	单价最高
		杭州傲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51.33	代理采购		

(4) 服务器

品牌	材料名称及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	采购渠道	价格差异原因	选择标准
中科曙光	服务器 I420-G30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12,389.38	代理采购	价格差异较小,属于不同代理商之间正常的价格差异。	金额最大
		杭州杭展科技有限公司	11,946.90	代理采购		
海康威视	流媒体服务器 DS-VE2208C-BBC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655.17	直接采购	代理商为了降低库存并提高销量压低了供货报价,属于正常的价格差异。	单价最高
		浙江科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4,529.91	代理采购		

(5) 存储设备及硬盘

品牌	材料名称及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	采购渠道	价格差异原因	选择标准
希捷	企业级硬盘 ST4000NM003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4.83	代理采购	价格一致	金额最大
		杭州卓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4.83	代理采购		
海康威视	磁盘阵列 DS-A71024R-CV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094.02	直接采购	价格一致	单价最高
		浙江科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7,094.02	代理采购		

由上表可知,对于同时通过直接采购和代理采购进行采购的材料型号,代理采购价格总体略高于直接采购价格,主要系代理商除供货以外,还提供一定的配套服务,且部分代理商在供货及时性上相比设备生产商具有一定优势。另一方面,部分代理商有时也会为了降低库存并提高销量压低供货报价,使得公司代理采购价格和直接采购接近一致甚至略低于直接采购价格。此外,对于仅通过不同代理商进行采购的材料型号,公司不同代理商的报价无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同一型号材料不同渠道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材料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2021年以来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是否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及对业务开展和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

营成果分析 （二）营业成本分析 5、材料成本分析 （2）主要材料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对业务开展和财务数据的影响

1、主要原材料2021年1-5月采购价格相比上年的变动情况

2021年1-5月，公司主要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材料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额占比（%）
控制器	1,468.08	17.41
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	1,043.98	12.38
电线电缆	909.27	10.78
金属配件	822.73	9.75
显示设备	775.38	9.19
其他机房设备	769.41	9.12
杆件、桥架	536.70	6.36
音频视频会议设备	487.97	5.79
服务器	412.40	4.89
软件模块	380.30	4.51
电气箱柜	295.69	3.51
交换机	268.94	3.19
存储设备、硬盘	263.22	3.12
合计	8,434.07	100.00

由于同类型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通常较为一致，因此选取公司2021年1-5月各类材料采购金额前两大主要型号，分析其采购单价较上一年度的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及型号	2021年1-5月 采购单价	2020年度 采购单价	较上年变动 比例（%）	变动 趋势
控制器	万兆单模光模块OSX010000	390.27	390.27	-	保持稳定
	智能门锁CS-LT13-BsBT	646.02	690.27	-6.41	有所降低
前端监控 和信息采 集设备	星光级电动变焦智能网络枪型 摄像机 DS-2CD2646FDWDA2-Z	362.68	359.45	0.90	保持稳定
	高清摄像机iDS-TCV900-BE	5,585.71	5,616.72	-0.55	保持稳定
电线电缆	六类非屏蔽低烟无卤双绞线 LR-ZP6EL-004	1.82	1.62	12.35	有所上涨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及型号	2021年1-5月 采购单价	2020年度 采购单价	较上年变动 比例（%）	变动 趋势
	聚氯乙烯绝缘护套电缆 RVV2*1.0	1.98	1.54	28.57	涨幅 明显
金属配件	单模双工LC光纤适配器 LR-VRLC-C02	5.81	6.19	-6.14	略有 降低
	电源蓄电池OT7-12	295.79	292.43	1.15	保持 稳定
显示设备	LED显示屏MW7209-S-U	80,088.50	80,088.50	-	保持 稳定
	海信电视机85E7F	8,848.67	8,848.67	-	保持 稳定
其他机房 设备	UPS电源 DNAC-160KVA+HD12-150AH *32	262,176.99	262,176.99	-	保持 稳定
	精密空调ASD321A	92,035.40	92,035.40	-	保持 稳定
杆件、桥架	水平槽式桥架300*100	58.13	48.62	19.55	涨幅 明显
	水平槽式桥架200*100	43.70	39.57	10.43	有所 上涨
音频视频 会议设备	对讲分机NLV-AE3B-S	1,050.42	1,051.33	-0.09	保持 稳定
	数字音频处理器BLU100	19,911.51	19,911.50	-	保持 稳定
服务器	编码器DSM1001-UHS-X	4,003.66	4,003.66	-	保持 稳定
	重载伺服智能变速云台 FY-SP5050SF-II	8,672.57	8,672.57	-	保持 稳定
电气箱柜	防爆接线箱BXJ53	4,513.27	4,424.78	2.00	保持 稳定
	机柜GS6642	1,371.68	1,371.68	-	保持 稳定
交换机	24口POE交换机 RG-S2910-24GT4SFP-P-L	3,316.81	3,053.29	8.63	略有 上涨
	交换机RG-S7505	42,920.36	42,920.36	-	保持 稳定
存储设备、 硬盘	硬盘HK724TAH	752.21	818.58	-8.11	略有 降低
	4T硬盘ST4000VX000	572.54	570.19	0.41	保持 稳定

根据上表显示，2021年1-5月份，除电线电缆和杆件、桥架外，其他类别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发生显著变化。而电线电缆前两大型号平均上涨20.46%、杆件、桥架前两大型号平均上涨14.99%，价格上涨明显，主要是2021年以来，铜、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而电线电缆和杆件、桥架的采购价格与铜、钢铁等大宗原材料价格相关性较强所致。公司相关材料价格上涨，增加

了公司采购成本。

2、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

假设2021年全年公司除电线电缆和杆件、桥架外，其余材料采购价格保持稳定，而2021年全年电线电缆采购价格较上一年度平均上涨20.46%，杆件、桥架采购价格较上一年度平均上涨14.99%，且假设2021年采购的材料全部结转当年营业成本，据此测算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全年采购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电线电缆	杆件、桥架	合计
2021年1-5月采购额（A）	909.27	536.70	1,445.97
预计全年采购额（B=A/5*12）	2,182.25	1,288.08	3,470.33
平均单价上涨幅度（C）（%）	20.46	14.99	18.37
涨价前的预计全年采购额（D=B/(1+C)）	1,811.62	1,120.14	2,931.76
对采购成本的影响（E=B-D）	370.63	167.94	538.57
对2021年度营业成本的影响（F=E）	370.63	167.94	538.57
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G）	46,779.44		
对2021年毛利率的影响（H=-F/G）（%）	-0.79	-0.36	-1.15
对2021年税后净利润的影响（I=F*(1-15%））	315.04	142.75	457.79
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J）	5,208.16		
占上年净利润的比重（K=I/J）（%）	6.05	2.74	8.79

根据测算，电线电缆和杆件、桥架价格上涨将导致2021年全年采购成本上升538.57万元，在上述采购成本增加完全转化为营业成本增加的情况下，将使得2021年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1.15个百分点，净利润减少457.79万元，净利润下降8.79%，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应对上述价格变动，公司已制订了以下的应对策略，包括：①择机提前跟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锁定材料成本；②部分项目合同约定按照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结算，即合同结算价随材料成本的增加而上涨，公司将与客户沟通落实调价政策；③积极与客户沟通，向客户争取增加合同预算等。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2021年1-5月采购价格未呈现全面大幅上涨趋势，仅少量与大宗商品价格相关性较高的材料价格有一定上涨，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不大，且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故价格变动未对业务

开展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四）设备、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材料类型中的电线电缆和杆件、桥架的价格与铜、铁矿石、钢铁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存在一定的相关关系。2020年1-5月，由于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公司电线电缆和杆件、桥架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幅度的上涨。报告期内，电线电缆和杆件、桥架两类材料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6.97%、18.34%、17.64%和14.81%，如果未来上述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继续上升，将会对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定量分析并披露技术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六）技术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技术服务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技术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为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和调试及通讯支持等。在具体采购过程中，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和调试服务的供应商报价方式为以人月报价。该方式下供应商基于具体的工作内容采用不同人月单价标准，结合需要工作量形成整体报价。而通讯支持服务则以服务单价报价。该方式下供应商基于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数量形成整体报价。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对应项目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报价方式
2021年1-6月					
1	浙江舜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数字出版印刷大楼楼宇管理系统智能化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调试	140.00	以人月报价
2	龙游县广播电视服务有限公司	龙游县智慧城管平台建设二期智能化项目	通讯支持	82.50	以服务单价报价
3	青岛智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嘉兴供电公司变电站图像监控系统检修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	29.00	以人月报价
4	杭州初阳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钱江世纪城G-02地块2#楼室内智能化系统工程	设备及系统的调试	22.00	以人月报价

5	苏州烈火视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泾水变电力现场作业安全预警系统工程项目	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	18.00	以人月报价
2020年度					
1	广州市勤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安全监控项目	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	246.48	以人月报价
2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	柯桥通航水域视频监控新增布控项目网络及供电租用维护项目	通讯支持	85.68	以服务单价报价
3	浙江华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信息化维护服务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	85.00	以人月报价
4	郎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明生恒卓智能充电管理技术服务支持项目	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	60.00	以人月报价
5	重庆中林广生科技有限公司	丰都县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调试	48.83	以人月报价
2019年度					
1	杭州泽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维保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	108.36	以人月报价
2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解放路院区整体监控设施采购及工程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调试	95.00	以人月报价
3	浙江舜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3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调试	90.00	以人月报价
4	中广有限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	柯桥通航水域视频监控新增布控项目网络及供电租用维护项目	通讯支持	80.88	以服务单价报价
5	杭州翔水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河道水动力防洪提升及改造采购及项目	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	53.70	以人月报价
2018年度					
1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财税博物馆网络信息系统及计算机设备维保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	161.25	以人月报价
2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维保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	83.56	以人月报价
3	杭州红蓝黄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项目	通讯支持	76.00	以服务单价报价
4	丽水市凌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办事大厅改造智能化工程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	42.28	以人月报价
5	杭州鼎镠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城乡建设委员会应急指挥中心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	34.00	以人月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各类技术服务的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1）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技术服务采购合同中，2020 年度的“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安全监控项目”、“安徽明生恒卓智能充电管理技术服务支持项目”、2019 年度的“嘉兴市河道水动力防洪提升及改造采购及安装项目”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泾水变电力现场作业安全预警系统工程项目”采购的技术服务内容为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上述项目涉及的技术服务合同报价及形成报价的具体过程如下：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人/月)	工作量 (人*月)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市场工资参考价 ^注 (元/月)
苏州烈火视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2	18.00	软件技术开发	11,958
广州市勤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737	210	246.48		
郎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48	60.00		
杭州翔水科技有限公司	11,933	45	53.70		

注：工资参考价数据分别来源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2020 年杭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指导价的中、低端值

如上所示，广州市勤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郎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翔水科技有限公司针对不同项目进行软件技术开发服务的报价单价无明显差异。苏州烈火视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基于人工智能的三维场景建模应用技术开发，其工作难度相对其它供应商偏大，故报价水平也相对偏高。上述供应商的报价范围介于每人每月 11,737 元至 15,000 元，报价水平相对较高的原因是该服务需要具有一定专业水准的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参与，故人工价格相对较高所致。上述报价与市场工资参考价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

（2）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技术服务采购合同中，技术服务内容为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的合同相对较多。故从中选取各期合同金额最大的服务内容为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的合同，其合同报价及形成报价的具体过程如下：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人/月)	工作量 (人*月)	报价 (万元)	市场工资参考价 ^注 (元/月)
青岛智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8	29.00	3,573
浙江华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22	180	85.00	

杭州泽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515	240	108.36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5,039	320	161.25	

注：工资参考价数据来源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2020 年杭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指导价低端值

如上所示，各供应商针对公司不同项目进行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的报价单价无明显差异。同时，各供应商的报价范围介于 4,515 元/人/月至 5,039 元/人/月，报价水平相对较低的原因是该服务一般只需驻点维护人员的参与，对技术难度要求较低。该报价范围与市场工资参考价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

（3）设备及系统的调试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技术服务采购合同中，技术服务内容为设备及系统的调试的合同相对较多。故从中选取各期合同金额最大的服务内容为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的合同，其合同报价及形成报价的具体过程如下：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人/月)	工作量 (人*月)	报价 (万元)	市场工资参考价 ^注 (元/月)
浙江舜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78	180	140.00	7,766
重庆中林广生科技有限公司	8,138	60	48.83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7,661	124	95.00	

注：工资参考价数据来源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2020 年杭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指导价低、中端平均值

如上所示，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舜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报价单价较为接近，并且略低于重庆中林广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前两家供应商服务的项目位于浙江省内，而浙江的系统集成行业发展水平在全国位居前列，公司在浙江省内可挑选的技术服务供应商相对较多；另一方面，前两者的服务工作量更大；此外，由于目前公司项目主要位于浙江省内，浙江省内的供应商更有意愿为了促成长期合作而提供更有竞争力的报价。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前两家供应商给予的报价相对略低。总体而言，各供应商的报价单价无重大差异。同时，各供应商的报价范围介于 7,661 元/人/月至 8,138 元/人/月，报价水平介于前述两类服务之间，原因是调试服务虽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但又不及进行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的所需具备的专业水平。该报价范围与市场工资参考价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

（4）通讯支持服务

以服务单价报价主要适用于通讯支持服务。由于此类服务的内容是为各视频监控布控点的终端设备提供数据专线接入，因此通常以单个布控点位的服务单价进行报价。公司该类技术服务的主要合同报价及形成报价的具体过程如下：

供应商	项目	单价 (元)	数量 (条)	期限 (年)	报价 (万元)
龙游县广播电视服务有限公司	龙游县智慧城管平台建设工程二期智能化项目	7,500	110	1	82.50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	柯桥通航水域视频监控新增布控项目网络及供电租用维护项目	7,200	119	1	85.68
		7,221	112	1	80.88
杭州红蓝黄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项目	13,333	19	3	76.00

如上所示，不同供应商、不同项目的通讯支持服务单价存在一定差异。“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项目”的报价单价较高，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的布控点位大部分位于山脚或河边田野等偏远区域，离乡村或者基站较远，地形也相对复杂，导致该项目的线路铺设开挖难度高于其它项目。另一方面系该项目采购量相对其它项目较少，供应商铺设数据专线的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故报价单价也高于其它项目。总体而言，通讯支持服务的报价单价差异系线路铺设难度和采购量的差别导致，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价格公允。

四、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并披露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金额，分析并披露不同层级供应商数量和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前五大供应商 4、不同层级供应商数量和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不同层级供应商数量和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公司将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界定为大型供应商，介于 50-500 万元的供应商界定为中型供应商，50 万元以下的界定为小型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型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显示设备、服务器及劳务等。报告期内，大型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 6 家、7 家、5 家和 5 家，

该层级的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包括海康威视、大华科技和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同时，公司向中、小型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则涵盖各类别材料、劳务及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规模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数量（个）	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采购额
大型供应商	5	1.52	5,468.19	32.26	1,093.64
中型供应商	54	16.36	6,710.25	39.59	124.26
小型供应商	271	82.12	4,772.33	28.15	17.61
合计	330	100.00	16,950.77	100.00	51.37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数量（个）	数量占比（%）	数量较上年变动（%）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额较上年变动（%）	平均采购额
大型供应商	5	1.32	-28.57	7,385.09	26.75	-40.95	1,477.02
中型供应商	101	26.72	-20.47	15,471.76	56.03	-13.17	153.19
小型供应商	272	71.96	-26.29	4,754.10	17.22	-24.18	17.48
合计	378	100.00	-24.85	27,610.95	100.00	-24.55	73.04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数量（个）	数量占比（%）	数量较上年变动（%）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额较上年变动（%）	平均采购额
大型供应商	7	1.39	16.67	12,506.23	34.17	35.51	1,786.60
中型供应商	127	25.25	39.56	17,819.44	48.69	49.65	140.31
小型供应商	369	73.36	22.19	6,269.82	17.13	21.95	16.99
合计	503	100.00	26.07	36,595.48	100.00	39.26	72.75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数量（个）	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采购额
大型供应商	6	1.50	9,228.99	35.12	1,538.16
中型供应商	91	22.81	11,907.51	45.31	130.85
小型供应商	302	75.69	5,141.39	19.57	17.02
合计	399	100.00	26,277.89	100.00	65.86

2019 年度，各层级供应商数量和对其采购金额较上一年均有明显增加，大型、中型和小型供应商数量较上年分别增加了 16.67%、39.56%和 22.19%，对其采购金额较上年分别增加了 35.51%、49.65%和 21.95%，主要是该年度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使得总体采购需求显著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各层级供应商数量较上一年均有明显降低，大型、中型和小型供应商数量较上年分别降低了 28.57%、20.47%和 26.29%，对其采购金额较上年分别降低了 40.95%、13.17%和 24.18%，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推迟了信息智能化的建设计划及招投标，对公司的在建项目实施周期、新订单签订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因项目投入产生的采购需求降低，使得总体采购需求减少所致。

2021 年 1-6 月，大型及小型供应商数量较上一年基本保持稳定，中型供应商数量较上一年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6 月统计期间较短，对中型供应商的数量有较大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大型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 6 家、7 家、5 家和 5 家，占当期供应商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50%、1.39%、1.32%和 1.52%，占比基本稳定。对大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228.99 万元、12,506.23 万元、7,385.09 万元和 5,468.19 万元，占当期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2%、34.17%、26.75%和 32.26%。2020 年度的采购额占比较前两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出于合理分散风险的考虑，公司有意识地控制了大型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并且培养和增加了对中型供应商的采购所致。

报告期各期，中型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 91 家、127 家、101 家和 54 家，占当期供应商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2.81%、25.25%、26.72%和 16.36%，2018-2020

年度占比基本稳定。对中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907.51 万元、17,819.44 万元、15,471.76 万元和 **6,710.25 万元**，占当期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1%、48.69%、56.03%和 **39.59%**。2020 年度的采购额占比较前两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出于合理分散风险的考虑，公司有意识地控制了大型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并且培养和增加了对中型供应商的采购所致。

报告期各期，小型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 302 家、369 家、272 家和 **271 家**，占当期供应商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75.69%、73.36%、71.96%和 **82.12%**，2018-2020 年度占比基本稳定。对小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141.39 万元、6,269.82 万元、4,754.10 万元和 **4,772.33 万元**，占当期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7%、17.13%、17.22%和 **28.15%**，2018-2020 年度占比亦基本稳定。

2021 年 1-6 月大型供应商数量占比及采购金额占比较以前年度变化不大，中型供应商数量占比及采购金额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小型供应商数量占比及采购金额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6 月统计期间较短，对中型及小型供应商的数量占比及采购金额占比均有影响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层级供应商数量和采购金额变动系正常的业务需求变化导致，具备合理性。

（二）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额、营业成本及存货的勾稽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存货金额①	15,461.83	21,752.71	14,875.19	10,258.08
采购金额②	16,950.77	27,610.95	36,595.48	26,277.89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③	15,829.42	33,901.83	29,717.96	21,660.78
期末存货金额④	16,583.18	15,461.83	21,752.71	14,875.19
勾稽关系⑤=①+②-③-④	-	-	-	-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0,646.36	46,121.47	40,338.92	28,637.33

2019年，公司期末存货、采购金额与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均随着当年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长。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但采购金额及期末存货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2020年上半年将工作重心放在疫情防控上，因此对智慧城市建设的论证、招投标、施工等工作进度有所放缓，导致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的合同签订金额有所下降，进场施工时间与往年相比也比较晚。因此，2020年度公司在执行项目的实施减少，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也导致期末项目存货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营业成本及存货的勾稽关系准确，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期末存货变动情况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结合项目合同金额确定依据、成本预算编制过程、项目定价策略、防止项目亏损的风险控制措施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均存在亏损项目的原因及应对策略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一）负债情况分析 2、流动负债构成与分析（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亏损项目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

1、公司应对项目亏损的相关内控流程

（1）项目合同金额确定流程

公司商务部门根据项目情况判断获取业务的模式，由具体销售人员向总师办及公司总经理汇报具体情况，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填写项目评估资料，包括项目简要概括、客户信息、项目成本预算、毛利率、项目合同总估价、项目风险等内容，经总师办和公司总经理评审确定最终是否开展业务获取工作。

对于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公司分别根据中标公告或与客户协商一致的结果由市场部负责跟客户单位订立合同并确定最终的项目合同金额。合同订立审批遵照公司合同评审相关流程执行。合同签订后，若设计、技术及其他需求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调整，公司将与客户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2）项目成本预算编制及调整流程

项目成本预算由公司总师办组织各相关部门编制，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项目成本预算的编制依据包括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签订合同前编制的项目成本预算、采购部提供的材料参考价格、公司以往项目的实际成本记录等。

当材料采购成本发生变化或客户需求变更等因素导致项目预计总成本发生

变化时，对项目成本预算重新计算并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审批流程。

(3) 项目定价策略制定流程

公司总师办在项目成本预算以及合理的毛利水平基础上，根据业务承揽模式，项目难易程度、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对价格的接受能力，并结合公司的组织管理水平，确定项目的最终报价。

2、项目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应对策略

报告期内，亏损项目具体情况、原因及防止项目亏损的应对策略如下：

(1) 2021年1-6月亏损项目

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亏损项目。

(2) 2020年度亏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亏损金额	亏损原因
镇海炼化公司物资采购合同	90.27	125.51	-35.24	未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充分沟通，导致实际材料成本高于预估成本，因此亏损。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通讯对话系统升级改造采购合同	111.98	144.24	-32.26	材料成本预估不足，导致实际成本高于预计成本，导致亏损。
小 计	202.25	269.75	-67.50	

(3) 2019年度亏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亏损金额	亏损原因
市民中心 G 座会议中心 BA 系统升级改造	192.84	213.78	-20.94	公司增加实施内容未能得到客户最终确认，因此实际收入低于预计收入金额，导致亏损。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配置控制台采购及安装合同（十里丰控制台）	153.23	174.77	-21.54	施工周期比预计时间长，导致人工成本增加，实际成本高于预计成本，因此亏损。
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35.85	875.42	-39.57	公司增加实施内容未能得到客户最终确认，因此实际收入低于预计收入金额，导致亏损。
小 计	1,181.92	1,263.97	-82.05	

(4) 2018年度亏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亏损金额	亏损原因
苍南县金乡镇金城豪庭项目智能化工程	164.82	178.31	-13.49	施工周期比预计时间长，导致人工成本增加，实际成本高于预计成本，因此亏损。
浙江省金华监狱东、南关押点视频存储扩容采购项目	164.45	171.67	-7.22	未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充分沟通，导致实际材料成本高于预估成本，因此亏损。
小 计	329.27	349.98	-20.71	

如上表所示，公司亏损项目较少。报告期各期，公司项目亏损合计金额分别为 20.71 万元、82.05 万元、67.50 万元和 **0 万元**，合计亏损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1.68%、1.15%和 **0%**。公司项目亏损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项目亏损的原因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项目实施中公司应客户要求增加实施内容，但最终未能得到客户确认；另一方面是项目成本预估不足、导致实际成本高于预计成本。

基于上述亏损情况，公司制定了以下应对措施，以减少亏损项目及其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①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实施内容增加，项目管理人员需与客户充分沟通并签订附有明确金额的补充合同或变更联系单；如无法取得，至少应取得附有明确变更内容及变更数量的联系单，并取得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在取得上述有效联系单前，不得进行调增实施内容的相关采购及作业。

②对于确实无法取得客户确认的补充合同或联系单的，应履行相关内部程序，经项目管理人员、总师办、总经理一同商讨，结合客户情况、项目实施风险、成本增加金额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增加实施内容。决策完成之后形成内部文件，方可进行调增实施内容的相关采购及作业。

③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实际施工内容与合同内容存在差异的，公司项目经理应整理相关资料并保管与客户沟通的相关依据，在竣工验收及审计结算阶段充分争取调增实施内容的相关权益。

④进一步完善成本预算编制过程，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发生的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力求为材料、人工成本增加的不确定性预留充足空间。

⑤采购部对可能出现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及时预警,对于影响较大的提前跟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锁定材料价格成本,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项目亏损的情况。

⑥由项目经理积极与客户沟通,对于因项目客观原因导致的实际成本增加,积极尝试调增项目合同金额,以避免项目亏损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发生项目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实施内容未能得到客户最终确认及项目实际成本发生高于预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亏损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针对项目亏损情况制定完善的内控措施并严格执行,以尽量避免项目亏损或降低亏损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型号等信息,通过网络查询同类产品市场公开报价,对比两者的品牌、型号、参数、配置等,核查采购价格差异的原因;获取“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相关供应商清单,通过公开查询信息取得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上述供应商,了解与上述供应商发生交易的合作背景及其商业合理性;结合公司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及重要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

2、获取公司主要原材料 2021 年 1-5 月采购价格,与历史数据进行对比,核查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和变化原因,获取公司的采购成本明细,测算上述价格变化对公司全年采购成本的影响;

3、了解发行人技术服务的采购内容、定价方式,分析其定价过程,查询相应技术服务人员的市场参考工资,分析采购价格的差异原因,核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应商情况,了解各层级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对发行人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期供应商变动原因;

5、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亏损合同;获取相关销售合同,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了解项目亏损原因;了解公司的项目合同金额确定依据、成本预算编制过程、项目定价策略及防止项目亏损的应对策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材料采购价格与相似产品公开市场查询价格的差异主要系材料品牌、型号、参数、配置、采购量、采购渠道上的具体差异导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报价差异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公司因“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发生的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与“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的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任何利益安排。

2、发行人同一型号材料不同渠道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材料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2021年以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仅电线电缆、杆件、桥架等与大宗商品价格相关性较高的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较大，而其他主要原材料未呈现采购价格明显上涨的趋势。由于价格上涨的原材料占发行人整体采购金额不大，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故价格变动未对业务开展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材料价格发生波动的可能性进行风险提示。

4、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供应商数量和采购金额变动系正常的业务需求变化导致，具备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项目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实施内容未能得到客户最终确认及项目实际成本发生高于预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亏损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针对项目亏损情况制定完善的内控措施并严格执行，以防止项目亏损或降低亏损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问题 7：关于项目实施人员薪酬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公司将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公司未分项目核算项目实施人员的工时。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项目实施人员薪酬金额及占比，模拟测算将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对毛利率、管理费用率的影响；

（2）对比分析模拟测算的毛利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3) 补充说明未分项目核算项目实施人员工时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项目实施人员薪酬金额及占比，模拟测算将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对毛利率、管理费用率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 7、营业成本项目中无直接人工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实施人员薪酬	393.22	756.41	675.75	489.06
当期营业收入	20,950.06	46,779.44	40,951.22	29,037.74
实施人员薪酬占比（%）	1.88	1.62	1.65	1.68

（二）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对毛利率、管理费用率的影响

1、模拟测算过程

为模拟测算公司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的影响，公司将各期发生的实施人员薪酬总额按照当期执行项目的材料采购额分摊至各期执行的各个项目成本中，再根据项目验收情况及验收时点将分摊至各项目成本的实施人员薪酬结转至各期营业成本及期末存货中，模拟测算过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存货中包含的项目实施人员薪酬	363.39	385.75	254.34	202.98
本期发生的项目实施人员薪酬	393.22	756.41	675.75	489.06
结转当期成本的项目实施人员薪酬	306.03	778.77	544.34	437.70
留存在期末存货中的项目实施人员薪酬	450.58	363.39	385.75	254.34

2、模拟测算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主营业务成本	15,829.42	33,901.83	29,717.96	21,660.78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实施人员薪酬	306.03	778.77	544.34	437.70
模拟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成本	16,135.45	34,680.60	30,262.30	22,098.48
主营业务收入	20,646.36	46,121.47	40,338.92	28,637.33
原毛利率(%)	23.33	26.49	26.33	24.36
模拟调整后的毛利率(%)	21.85	24.81	24.98	22.83
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对毛利率的影响(%)	1.48	1.69	1.35	1.53

报告期内，假设公司将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将使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降低 1.53 个百分点、1.35 个百分点、1.69 个百分点和 **1.48 个百分点**，影响较小。

(2) 对管理费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管理费用	1,746.48	3,327.98	2,753.35	2,402.69
项目实施人员薪酬	393.22	756.41	675.75	489.06
模拟调整后的管理费用	1,353.26	2,571.57	2,077.60	1,913.63
营业收入	20,646.36	46,779.44	40,951.22	29,037.74
原管理费用率(%)	8.46	7.11	6.72	8.27
模拟调整后的管理费用率(%)	6.55	5.50	5.07	6.59
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对管理费用率的影响(%)	1.90	1.61	1.65	1.68

报告期内，假设公司将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将使报告期各期的管理费用率分别降低 1.68 个百分点、1.65 个百分点、1.61 个百分点和 **1.90 个百分点**，影响较小。

(3) 综合影响

假设公司将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对公司综合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营业成本的影响①	306.03	778.77	544.34	437.70
对管理费用的影响②	-393.22	-756.41	-675.75	-489.06
综合对净利润的影响 ③=-(①+②)*(1-15%)	74.11	-19.00	111.70	43.6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④	1,216.82	5,235.37	4,491.43	2,614.43
对归母净利润影响的比例(%) ⑤=③/④	6.09	-0.36	2.49	1.67
对期末存货的影响⑥	450.58	363.39	385.75	25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⑦	28,978.52	27,761.69	22,380.21	15,491.20
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影响的 占比(%) ⑧=⑥/⑦	1.55	1.31	1.72	1.64

在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期末存货逐年增加的情况下，留存在期末存货中的项目实施人员薪酬金额将大于留存在期初存货中的金额，因此一般来讲，将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会使得公司净利润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假设公司将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 43.65 万元、111.70 万元、-19.00 万元和 **74.11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数为负，主要是 2020 年度期末存货余额下降所致。总体来讲，上述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假设公司将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会增加公司存货及净资产 254.34 万元、385.75 万元、363.39 万元和 **450.58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1.72%、1.31%和 **1.55%**，占比和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人员薪酬金额及占比较低。将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对公司毛利率、管理费用率、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二、对比分析模拟测算的毛利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 模拟调整后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后，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峡创新 ^{注 1}	13.70	7.12	7.06	19.87
正元智慧	43.59	37.35	37.85	39.78
银江技术	25.62	24.72	23.22	24.31
恒锋信息	27.96	29.23	28.79	26.78

天亿马	19.03	30.28	37.78	39.55
杰创智能	30.37	28.51	21.09	28.46
平均值	26.71	26.20	25.97	29.79
发行人	21.85	24.81	24.98	22.83

注 1：海峡创新其“智慧商业及医疗”主要涉及影院版块及网上医疗平台，与公司业务可比性不强，因此采用其“智慧城市及金融”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模拟调整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22.83%、24.98%、24.81%和 21.8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比较合理。

（二）模拟调整后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后，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峡创新	8.41	16.29	12.92	11.22
正元智慧	9.93	8.17	8.06	9.02
银江技术	4.96	6.50	7.00	6.66
恒锋信息	6.98	6.21	5.72	5.58
天亿马	5.19	3.78	5.47	6.87
杰创智能	5.36	3.16	3.57	5.15
平均值	6.81	7.35	7.12	7.42
剔除海峡创新后的平均值	6.48	5.57	5.96	6.66
华是科技	6.55	5.50	5.07	6.59

报告期内，公司模拟调整后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59%、5.07%、5.50%和 6.55%，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峡创新的管理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平均值所致。海峡创新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股权激励成本、折旧费、办公费、咨询服务费金额较高所致，2018 年-2020 年上述四项费用占海峡创新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86%、5.14%、8.02%，而发行人上述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仅为 1.54%、1.11%、1.26%，相差较大。

剔除海峡创新后，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平均值为 6.66%、5.96%、5.57%和 6.48%，与发行人模拟调整后的管理费用率不存在显著差异，较为合理。

三、补充说明未分项目核算项目实施人员工时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工成本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营业成本中核算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因此也未分项目核算实施人员工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银江技术**由于上市时间较早，未具体披露成本核算模式及项目实施人员工时核算方式之外，恒锋信息、天亿马、杰创智能三家可比公司在营业成本中核算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其中天亿马、杰创智能两家在审企业披露其按项目核算项目实施人员工时的情况；而海峡创新、正元智慧两家可比公司与公司一致，未将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在营业成本而在管理费用中核算，也因此未披露是否分项目核算项目实施人员工时的情况。

总体来说，行业内可比公司对于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核算存在核算方式不同的情形，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与同行业中的海峡创新、正元智慧相同，符合行业特点。

2、公司未分项目核算项目人员工时的原因及项目人员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项目核算项目人员工时，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将项目人员薪酬直接费用化，因此未将项目人员工时分项目核算。而公司将项目人员薪酬直接费用化，一方面是考虑到项目实施人员的工作内容即负责应计入成本的技术执行工作，也包含综合管理和沟通协调等应计入费用的工作，因此难以将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在成本与费用之间分摊；另一方面是由于将项目人员薪酬直接费用化处理，避免了人员薪酬归集在未结转的项目存货中，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此外，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总额不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各项财务指标影响较小，也使得公司选择直接将实施人员薪酬费用化处理。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项目核算项目人员工时，但公司制定了《项目部门人员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通过人员现场考勤、月度提交工作月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管理，以实现公司项目实施人员规范管理和效率最大化的平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项目核算项目人员工时，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的经营情况，较为合理。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工资表，统计了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总额及占比；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合同台账及项目列表，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表，对将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对毛利率、管理费用率的影响进行了模拟测算。

2、获取了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了公司模拟测算后的毛利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分析了差异原因。

3、获取了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了公司人工成本核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了公司对于项目人员的内部管理规定制度，了解了公司未分项目核算项目人员工时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项目实施人员薪酬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模拟测算将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对毛利率、管理费用率以及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2、公司模拟测算后的毛利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比较合理。

3、行业内可比公司对于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核算存在核算方式不同的情形，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与同行业中的海峡创新、正元智慧相同，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的经营情况，较为合理。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项目核算项目人员工时，但公司制定内部规章制度，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管理。

问题 8：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各期，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3.90%、49.96%和 64.57%。

（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高于商务谈判获取

的毛利率；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商品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商务谈判获取的毛利率。

(3)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直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94%、24.87% 和 22.78%，面向间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24%、36.86% 和 34.67%。

请发行人：

(1) 定量分析并披露 2020 年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通过招投标获取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高于商务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通过招投标获取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商务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定量分析并披露直接客户毛利率低于间接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 2020 年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上升及直接客户与间接客户毛利率差异合理性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及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定量分析并披露 2020 年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分析（2）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家电网、各地港航管理机构、各大监狱等既有客户，为其提供在质保期结束后的有偿运维服务。2019年、2020年，公司向国家电网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收入金额较高，占比较大，是系统运维服务的重要部分。因此，为量化分析2020年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将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收入按客户是否为国家电网进行区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向国家电网提供系统运维服务	795.63	39.94	83.51	411.09	22.22	57.07
向其他客户提供系统运维服务	1,196.61	60.06	51.97	1,438.83	77.78	47.93

合计	1,992.24	100.00	64.57	1,849.92	100.00	49.96
----	----------	--------	-------	----------	--------	-------

2020年，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从上一年度的49.96%上升至64.57%，对其变化因素量化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客户毛利率变动造成的系统运维毛利率变动影响数①	客户收入占比变动造成的系统运维毛利率变动影响数②	毛利率变动影响数③=①+②
向国家电网提供系统运维服务	5.87	14.80	20.67
向其他客户提供系统运维服务	3.14	-9.21	-6.07
合计	9.02	5.59	14.61

2020年度，公司系统运维毛利率从2019年度的49.96%上升到64.57%，较上一年度增加14.61个百分点，在这之中，客户毛利率变动造成的影响数为9.02个百分点，收入占比变动造成的影响数为5.59个百分点，两者影响叠加造成了2020年度系统运维毛利率增幅较大。

在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变动中，向国家电网客户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毛利率从2019年度的57.07%提升至2020年度的83.51%，提升幅度较大，主要系2020年在疫情的影响之下，各地市供电营业场所推行“无接触”办电业务，因此其智能终端设备相关系统及软硬件故障率较低，维护成本下降；2020年度，公司向国家电网浙江杭州余杭区、浙江嘉兴、浙江海宁、浙江嘉善等地方供电公司提供供电场所设备运维的毛利率均在80%以上，因此毛利率较高。此外，向其他客户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毛利率从2019年度的47.93%提升至2020年度的51.97%，两个年度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除了客户毛利率变动之外，客户收入占比变动也对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产生影响。2020年度，向国家电网客户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收入金额从上一年度的411.09万元增加到795.63万元，占系统运维服务的收入占比从22.22%提升至39.94%，由于高毛利率的客户收入占比提升，因此拉高了系统运维服务的总体毛利率。2020年度，公司向国家电网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提升，主要是由于2018年、2019年公司实施的浙江省各地市营业厅智能化集成项目已度过无偿运维服务的质保期，因此从2020年开始，公司向国家电网各地市分公司的运维服务收入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2020年度公司系统运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向国家电网所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提升且收入占比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通过招投标获取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高于商务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通过招投标获取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商务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8、关于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补充披露如下：

（一）招投标获取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高于商务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按业务获取方式进行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招投标	602.62	63.33	1,531.56	66.33	1,163.05	55.15	879.82	64.62
商务谈判	283.67	62.82	460.67	58.71	686.87	41.17	1,064.05	26.76
合计	886.29	63.17	1,992.24	64.57	1,849.92	49.96	1,943.87	43.9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为64.62%、55.15%、66.33%和**63.33%**，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主要来自于公安机关、港航管理机构、监狱、国家电网等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上述客户大多为公司长期服务的客户，其智能化集成系统及相关设备长期由公司进行维护，运行情况良好，因此更换材料发生的项目成本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

2018年、2019年，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为26.76%、41.17%，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这两年中，公司由于运维服务人手紧张，优先将自有运维人员派驻在长期服务客户，因此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维保项目”、“中国财税博物馆网络信息系统及计算机设备维保项目”等少数项目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维保服务协助完成项目运维工作，因此增加了整体运维成本，导致毛利率较低。2020年开始，公司增加了运维服务人员，减少了因运维人手紧缺而对外采购维保服务的成本。因此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为58.71%、**62.82%**，较2018年、2019年有所上升，与当

年招投标获取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维保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供应商采购维保服务的金额	111.73	217.86	318.00	434.35
系统运维服务成本	326.45	705.90	925.66	1,090.60
占比（%）	34.23	30.86	34.35	39.83

综上所述，2018年-2019年，公司招投标获取运维服务毛利率高于商务谈判，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系统运维服务主要集中在公司长期提供维护的客户，因此其系统设备运行情况较好，维护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是由于2018年-2019年，部分商务谈判获取的运维项目由于人手紧张向供应商采购维保服务，运维成本较高所致，因此毛利率较低。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通过增加运维服务人员等方式减少了采购维保服务的情况，因此通过商务谈判获取项目的运维服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与招投标获取的不存在重大差异。

整体来说，2018年-2019年，公司招投标获取运维服务毛利率高于商务谈判的具有合理性。

（二）通过招投标获取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商务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按业务获取方式进行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获取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招投标	19.25	27.60	28.25	24.15
商务谈判	20.80	21.43	29.60	17.20
商品销售业务合计	20.49	25.87	28.67	21.82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获取的商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4.15%、28.25%、27.60%和19.25%，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商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7.20%、29.60%、21.43%和20.80%。2018年-2020年，公司招投标获取的商品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商务谈判获取的毛利率。通常来讲，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主要包括向国家电网等客户销售终端设备和电力物资，上述业务涉及国家电网统一采购，因此采用招投标方式，而在这之中，公司销售的电力终端设备含有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

毛利率较高，也拉高了招投标获取项目的毛利率。而商务谈判获取业务主要系公司向其他客户零星销售商品，上述销售因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一般采用商务谈判方式。公司向电力以外客户销售的零星商品均从供应商直接采购所得，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服务，公司在此类商品销售的过程中提供的附加值较低，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招投标及商务谈判获取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两者销售内容有所差别，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商品销售中包含了电力终端设备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因此整体毛利率更高，而公司商务谈判方式的商品销售附加值较低。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商务谈判具有合理性。

三、定量分析并披露直接客户毛利率低于间接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9、关于业务实施方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2020年，公司向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整体低于向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2021年1-6月，公司向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高于间接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直接客户	16,487.56	25.31	31,710.00	22.78	35,425.70	24.87	26,381.31	23.94
间接客户	4,158.80	15.47	14,411.47	34.67	4,913.22	36.86	2,256.02	29.24
合计	20,646.36	23.33	46,121.47	26.49	40,338.92	26.33	28,637.33	24.36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集成项目，而各个系统集成项目之间受项目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差异较大，单个项目毛利率高低呈现较大的偶然性。2018年-2020年，公司向间接客户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较低，其毛利率往往受少数项目及客户的毛利率影响较大，单个项目或客户毛利率较高就容易拉高向间接客户的整体销售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2018年

2018年，公司向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为29.24%，高出公司整体毛利率4.8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向海峡创新销售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向海峡创新销售情况
①	该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794.90
②	该客户收入占间接客户的收入占比（%）	35.23
③	该客户毛利率（%）	45.41
④	当年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	24.36
⑤=③-④	该客户毛利率超出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百分点）	21.05
⑥=⑤*②	该客户毛利率较高对间接客户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百分点）	7.42

2018年，公司向海峡创新实现销售794.90万元，毛利率45.41%，拉高了间接客户整体销售毛利率7.42个百分点，是间接客户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因素。

公司向海峡创新销售，主要是向其销售港航软件集成系统。由于公司在浙江省智慧领域内知名度较高，在港航软件技术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海峡创新出于成本、技术等考虑，在其完成“钱塘江中上游航运开发工程”等港航领域项目的过程中，向公司采购相关港航软件集成系统。公司向海峡创新销售的产品形态为软件+硬件，2018年，公司向海峡创新销售794.90万元中，软件部分单独定价303.63万元，占销售金额的38.20%。由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港航软件在整体集成系统中具有核心地位，价值较高，且软件成本主要为其研发成本，均于发生研发成本的当期进行费用化，因此软件部分毛利率高，导致公司对外销售的港航软件集成系统毛利率较高。

2、2019年

2019年，公司向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为36.86%，高出公司整体毛利率10.5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向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电子”）及海峡创新销售港航软件系统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向青鸟电子销售	向海峡创新销售	合计
①	该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755.00	417.80	1,172.80
②	该客户收入占间接客户的收入占比（%）	15.37	8.50	23.87
③	该客户毛利率（%）	56.96	43.56	52.19
④	当年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	26.33	26.33	26.33
⑤=③-④	该客户毛利率超出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百分点）	30.63	17.23	25.86

⑥=⑤*②	该客户毛利率较高对间接客户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百分点）	4.71	1.47	6.17
-------	----------------------------	------	------	------

2019年，公司向青鸟电子、海峡创新合计实现销售1,172.80万元，毛利率52.19%，拉高了间接客户整体销售毛利率6.17个百分点，是间接客户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影响因素。

2019年，公司向青鸟电子、海峡创新销售，主要是向其销售港航软件集成系统。青鸟电子、海峡创新在其完成“湖州市港航航道港口码头智能建设”、“兰江航道智能化建设”等项目过程中，向公司采购了相关港航软件集成系统，由于公司经过多年深耕港航领域的自主研发，在港航软件技术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公司向海峡创新销售的产品形态为软件+硬件，2019年，公司向青鸟电子、海峡创新分别实现销售755.00万元、417.80万元，其中软件部分定价314.44万元、107.70万元，占销售金额的41.65%、25.78%。由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港航软件在整体集成系统中具有核心地位，价值较高，且软件成本主要为其研发成本，均于发生研发成本的当期进行费用化，因此软件部分毛利率高，导致公司对外销售的港航软件集成系统毛利率较高。

3、2020年

2020年，公司向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为34.67%，高出公司整体毛利率8.1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完成“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及“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软件信息集成项目”，向浙江建工集团公司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慧康科技”）销售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向浙江建工集团公司销售情况	向创业慧康科技销售情况	合计
①	该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5,539.45	529.73	6,069.18
②	该客户收入占间接客户的收入占比（%）	38.44	3.68	42.12
③	该客户毛利率（%）	42.28	83.63	45.89
④	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	26.49	26.49	26.49
⑤=③-④	该客户毛利率超出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百分点）	15.79	57.14	19.40
⑥=⑤*②	该客户毛利率较高对间接客户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百分点）	6.07	2.10	8.17

2020年，公司向浙江建工集团公司、创业慧康科技合计实现销售6,069.18万

元，毛利率45.89%，拉高了间接客户整体销售毛利率8.17个百分点，是间接客户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影响因素。

2020年，公司向浙江建工集团公司实现销售系“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实现收入所致。该项目的主项目之江实验室是省政府、浙江大学、阿里巴巴共同建设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总投资金额超过60亿元，项目总体投资金额较大，价格敏感性较低；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就智能化建设方案配合客户进行优化设计，在实施过程中精细化管理，减少了冗余成本，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公司向创业慧康科技实现销售系“金华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集成项目”的软件信息系统部分完成验收、实现收入所致，该项目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子病历系统”、“无纸化病案系统”等智慧医疗信息化软件系统，附加值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4、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为 15.47%，低于公司整体毛利率 7.8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完成“健康城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向长大建设集团销售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长大建设集团
①	该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3,115.01
②	该客户收入占间接客户的收入占比（%）	74.90
③	该客户毛利率（%）	5.16
④	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	23.33
⑤=④-③	该客户毛利率低于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百分点）	18.17
⑥=⑤*②	该客户毛利率较低对间接客户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百分点）	13.61

2021年1-6月，“健康城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通过终验并实现收入，公司向间接客户湖南长大建设集团实现销售3,115.01万元，毛利率5.16%，项目收入较大、毛利率较低，拉低间接客户的整体毛利率13.61个百分点，是间接客户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影响因素。该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以下原因：A. 该项目实施内容以硬件施工和弱电工程为主，不包含附加值较高的自主研发软件，因此毛利率不高；B. 公司有意通过该项目在湖州地区拓展智慧医疗业务，树立公司品牌；且该项目系招投标项目，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在投标报价较低；C. 由于该

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实施过程中客户多次对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导致成本有所增加，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2018年-2020年，公司向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低于间接客户，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峡创新、青鸟电子、浙江建工集团公司、创业慧康科技等间接客户销售的金额较大，且向上述客户销售的项目技术含量较高等原因导致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向间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所致，具有合理性。2021年1-6月，公司向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低于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向湖南长大建设集团销售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系统运维服务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客户统计系统运维服务的收入情况及毛利率情况，复核各项目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结合各项目客户运维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情况分析其合理性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2、获取公司合同台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系统运维服务获取方式，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对毛利率的影响；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运维人员名单，分析公司系统运维人数变动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获取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商品销售服务的业务模式及销售方式，获取其毛利率波动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3、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及合同台账，复核主要项目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查看公司主要项目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向间接客户、直接客户的销售内容及主要项目；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向间接客户销售的主要项目，了解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分析其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年度公司系统运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向国家电网所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提升且收入占比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2、2018年-2019年，公司招投标获取的运维服务毛利率高于商务谈判，一

方面是招投标获取的运维项目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因此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是由于商务谈判获取的运维项目由于人手紧缺采购了维保服务，导致运维成本较高，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招投标获取的运维服务与商务谈判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招投标及商品销售获取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两者销售内容有所差别，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商品销售中包含了电力终端设备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因此整体毛利率更高，而公司商务谈判方式的~~商品销售~~商品销售附加值较低。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商务谈判具有合理性；

3、2018 年-2020 年，公司向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低于间接客户，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间接客户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向海峡创新、青鸟电子、浙江建工集团公司、创业慧康科技等间接客户销售的金额较大，且向上述客户销售的项目技术含量较高等原因导致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向间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所致，具有合理性。2021 年 1-6 月，公司向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低于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向湖南长大建设集团销售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

二、说明对 2020 年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上升及直接客户与间接客户毛利率差异合理性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及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对 2020 年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核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予以重点关注，执行了以下针对性措施：

1、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运维项目的合同，分析其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核实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运维项目的项目成本明细账，分析其成本结构，复核各项目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业务领域、各主要客户的系统运维业务实施情况，分客户统计系统运维服务的收入情况及毛利率情况；对国家电网客户收入占比波动及毛利率波动对系统运维服务整体毛利率执行敏感性分析，分析公司系

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3) 针对系统运维业务、通过客户需求、应用场景、损耗情况、外部环境及成本变化情况，分析系统运维业务 2020 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比例

公司对报告期内年系统运维收入确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比例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查的运维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446.15	1,214.14	1,228.34	1,379.06
系统运维收入金额（万元）	886.29	1,992.24	1,849.92	1,943.87
核查比例（%）	50.34	60.94	66.40	70.94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收入、成本真实、准确，毛利率计算准确无误；2020 年度公司系统运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向国家电网所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提升且收入占比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对直接客户与间接客户毛利率差异的核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客户毛利率差异合理性大幅上升予以重点关注，执行了以下针对性措施：

1、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主要项目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获取合同台账，复核公司收入向间接客户、直接客户进行销售的分类情况；

(2)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确认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在走访过程中了解客户在业务过程中是否属于直接客户或间接客户；对主要项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包括核对销售合同、验收单、到货单等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时点是否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950.06	46,779.44	40,951.22	29,037.74
走访金额	15,293.05	31,649.72	25,824.36	17,055.60
走访比例（%）	73.00	67.66	63.06	58.74
函证金额	15,938.74	33,457.09	26,598.89	19,606.71
函证比例（%）	76.08	71.52	64.95	67.52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检查金额	15,923.00	36,485.75	31,591.56	21,372.47
检查比例 (%)	76.00	78.00	77.14	73.60
汇总金额	17,671.38	38,119.58	34,003.82	23,864.65
汇 总 核 查 比 例 (%)	84.35	81.49	83.03	82.18

(3) 对主要项目样本的成本进行细节测试, 核对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到货单等文件, 检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细节测试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15,954.48	34,139.38	29,959.98	21,910.55
细节测试金额	10,479.62	22,393.49	18,286.97	13,213.11
核查比例 (%)	65.67	65.59	61.04	60.30

(4) 查看公司主要项目的合同内容, 访谈公司管理层, 了解公司向间接客户、直接客户的销售内容及主要项目;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向间接客户销售的主要项目, 了解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分析其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检查毛利率较高的项目, 量化分析其毛利率较高对整体毛利率波动所造成的影响因素; 访谈公司管理层, 结合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成本构成, 分析其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真实、准确; 毛利率计算准确无误; 2018 年-2020 年, 公司向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低于间接客户,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 间接客户收入金额相对较小, 公司向海峡创新、青鸟电子、浙江建工集团公司等间接客户销售的金额较大、且向上述客户销售的项目技术含量较高等原因导致毛利率较高, 拉高了向间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所致, 具有合理性。2021 年 1-6 月, 公司向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低于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 主要是由于公司向湖南长大建设集团销售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

问题 9: 关于销售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7%、1.91%和 1.92%, 大幅低于同行业。

(2)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5 人、18 人和 18 人，人均创收较高。

请发行人：

(1)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地域集中度、业务特点等，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创收情况，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充分分析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上述情况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销售费用的完整性，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费用情形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项目组就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回复】

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地域集中度、业务特点等，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5）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中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峡创新	1.27	4.27	11.26	5.30
正元智慧	15.03	10.52	10.50	9.25
银江技术	3.08	2.17	2.20	2.33
恒锋信息	2.69	2.70	2.40	2.42
天亿马	5.95	4.50	6.24	8.59
杰创智能	5.74	4.07	3.44	4.78

平均值	5.63	4.71	6.01	5.45
发行人	2.13	1.92	1.91	1.67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从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科目来看，各个科目之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对比如下：

单位：%

科目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行业平均值	2.71	2.19	2.31	2.20
	发行人	0.84	0.70	0.81	0.97
	差异	1.87	1.49	1.50	1.23
交通差旅费	行业平均值	0.48	0.36	0.51	0.56
	发行人	0.15	0.13	0.19	0.21
	差异	0.33	0.23	0.32	0.35
其他	行业平均值	2.44	2.16	3.18	2.69
	发行人	1.14	1.09	0.92	0.49
	差异	1.30	1.07	2.26	2.19
销售费用率	行业平均值	5.63	4.71	6.01	5.45
	发行人	2.13	1.92	1.91	1.67
	差异	3.50	2.79	4.10	3.7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以及其他科目的差异所致。发行人职工薪酬和交通差旅费较低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其他科目主要包含宣传推广费、服务费、房租物管费等。

（一）职工薪酬及交通差旅费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客户集中度、地域集中度、业务特点等方面存在差异，销售人员数量显著低于可比公司，使得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低于可比公司。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海峡创新	60	85	76
正元智慧	394	369	293

公司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银江技术	143	159	159
恒锋信息	50	56	55
天亿马	54	54	60
杰创智能	105	71	42
平均数	134	132	114
发行人	18	18	15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显著低于可比公司。

1、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峡创新 ^注	-	29.74	25.84	24.72
正元智慧 ^注	-	40.00	33.08	29.57
银江技术 ^注	-	19.21	13.24	15.20
恒锋信息 ^注	-	65.52	39.92	47.84
天亿马	28.37	33.91	32.86	32.11
杰创智能	36.59	48.73	52.03	37.75
平均值	32.48	39.52	32.83	31.20
发行人	56.49	37.25	36.10	34.45

注：四家可比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知，海峡创新和银江技术客户集中度较低，因此，其所需要的销售人员相对较多。

2、地域集中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区域	主要经营区域营业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峡创新	福建省 福州市	-	-	-	-	-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区域	主要经营区域营业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正元智慧	浙江省 杭州市	以浙江、山东为主的华东地区	70.49	72.42	70.94	70.25
银江技术	浙江省 杭州市	华东	-	48.04	48.15	50.28
恒锋信息	福建省 福州市	福建	46.49	19.02	39.21	34.32
天亿马	广东省 汕头市	以广东省为主的华南地区	97.46	82.50	91.77	89.65
杰创智能	广东省 广州市	以广东省为主的华南地区	56.75	84.01	84.64	63.69
发行人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80.16	86.48	86.87	98.75

注：海峡创新年度及半年度报告、银江技术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主要经营区域营业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知，恒锋信息和银江技术地域集中度较低，因此所需的销售人员较多。发行人地域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位于浙江省内，使得发行人可以以较少的销售人员覆盖较多的客户。

3、业务特点

（1）组织架构不同

部分可比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子、孙公司，用于客户拓展和维护。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海峡创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计35家，位于全国各地；正元智慧已在福建、重庆、广西、无锡、四川、南昌、青岛及浙江各地共设立13家子公司，除西藏、港澳台等地区外，全国其他省份均有分子公司或办事处。银江技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计34家，位于全国各地。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目前设立的子、孙公司较少，且主要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软硬件开发。综上，公司组织架构的区别使得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数较多。

（2）项目规模不同

各个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细分领域不同，项目规模、数量差异较大，所需销售策略也不尽相同。以正元智慧为例，其专注于智慧校园建设，主要产品包括一卡通平台、“学堂里”在线教育平台、易校园APP、基础教育平台、身份识别类产品等。根据正元智慧2020年年报披露，“截至本报告期，公司高校客户数量高达

千余所”，而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项目数量不到300个，因此，与正元智慧相比，发行人项目呈现数量相对较少，单个项目金额相对较高的特点。上述业务特点使得发行人所需的销售人员少于可比公司。

（3）销售模式差异使得公司销售团队相对精简

①核心人员对公司创收作出重要贡献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公司副总经理温志伟、陈江海等核心人员在行业内均有超过二十年的从业经历，对行业特点、客户需求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也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在一些收入金额高、市场影响力大的项目承揽过程中，上述核心人员发挥着关键作用。

②技术实力较强，市场口碑较好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针对性较强的解决方案、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稳定的服务质量，在一些细分领域，例如港航、监所、电力等行业中已取得良好的口碑，为公司新业务、新客户的开拓带来良好的宣传效应，降低了销售人员进行业务推广，客户开拓的难度，使得销售人员业务开拓效率提升，从而节省了人工。

③销售人员薪酬及创收积极性较高

从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来看，发行人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上述薪酬体系使得公司创收积极性较高，相应的，销售团队较为精简。2018-2020年度，发行人及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峡创新	11.23	12.55	5.41
正元智慧	12.62	11.46	9.95
银江技术	8.37	7.85	12.66
恒锋信息	9.99	9.06	7.08
天亿马	15.13	15.40	12.90
杰创智能	14.17	13.98	18.02
平均值	11.92	11.72	11.00
华是科技	18.15	18.33	18.72

由上表可见，2018-2020年度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年薪分别为18.72万元、18.33万元和18.15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分别为11.00万元、11.72万元和

11.92万元，发行人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分别高出70.13%、56.45%和52.29%。较高的薪酬水平使得公司销售人员业务开拓积极性较高，从而提高了人均创收水平。

综上，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客户集中度、地域集中度以及业务特点方面存在的差异，使得公司销售人员较少，职工薪酬以及交通差旅费等费用相应较少。

（二）销售费用其他科目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除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其他科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较发行人分别高出2.19%、2.26%、1.07%和**1.30%**，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宣传推广费、服务费、房租物管费等高于发行人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业务推广模式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拓主要通过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的直接对接为主，尚未采用公开化的推广宣传策略，而部分可比公司宣传推广支出金额较高。以海峡创新为例，其2019年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6%。因此，公司宣传推广费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部分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包含市场服务费、售后服务费，而发行人依靠自有销售团队承接业务，且项目质保期内提供的售后服务相对较少，因此服务费较少；3、发行人销售团队以本部办公为主，本部系自有厂房，房租物管费等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人员较少，使得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相应较低。公司销售人员较少主要是由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地域集中于浙江省内，以及发行人组织架构、项目规模、销售模式方面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此外，公司业务推广模式、售后服务提供方式以及租赁厂房较少等原因，使得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服务费以及房租物管费等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创收情况，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充分分析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

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5）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中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一）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2020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	人均创收	人数	人均创收	人数	人均创收
海峡创新	60	589.33	85	531.22	76	694.27
正元智慧	394	209.54	369	203.54	293	193.46
银江技术	143	1,495.23	159	1,307.86	159	1,517.78
恒锋信息	50	1,004.25	56	1,011.81	55	954.29
天亿马	54	679.44	54	510.77	60	327.55
杰创智能	105	983.12	71	1,034.46	42	1,005.55
平均值	134	826.82	132	766.61	114	782.15
发行人	18	2,598.86	18	2,275.07	15	1,935.8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人均创收=营业收入/期末销售人员数量

由上可知，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发行人业务主要位于浙江省内，地域集中度高于可比公司；

（2）组织架构相对简单。部分可比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子、孙公司较多，用于客户拓展和维护；发行人设立子、孙公司较少，且未开展销售业务，销售人员相对较少，人均创收较高；

（3）项目规模不同。与部分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数量相对较少，单个项目金额相对较高，所需销售人员相对较少，人均创收较高；

（4）销售模式不同

①发行人核心人员对创收作出重要贡献；

②技术实力较强，市场口碑较好；

③销售人员薪酬及创收积极性较高。

上述因素的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9：关于销售费用”之“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地域集中度、业务特点等，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率大

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除上述因素外，发行人项目部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能够及时的发掘客户的潜在需求，使得销售人员可以更加精准、高效的对接客户。总体而言，虽然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金额较高，但全体员工人均创收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2018-2020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总数、全体员工人均创收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人、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	人均创收	人数	人均创收	人数	人均创收
海峡创新	362	97.68	463	97.52	486	108.57
正元智慧	1,289	64.05	1,230	61.06	1,021	55.52
银江技术	650	328.95	725	286.83	798	302.42
恒锋信息	585	85.83	602	94.12	544	96.48
天亿马	270	135.89	280	98.51	280	70.19
杰创智能	638	161.80	494	148.68	385	109.70
平均值	632	145.70	632	131.12	586	123.81
发行人	348	134.42	280	146.25	254	114.32

注：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人均创收=营业收入/期末员工总数

由上表可知，公司全体员工人均创收水平低于**银江技术**，高于海峡创新、正元智慧和恒锋信息，与天亿马、杰创智能及行业平均水平总体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人均创收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地域集中度较高、组织架构相对简单、项目规模相对较大；另一方面，公司技术实力较强、市场口碑较好、核心人员对公司创收作出重要贡献、销售人员创收积极性较高等各项因素亦共同导致公司人均创收较高，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上述情况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销售费用的完整性，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费用情形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高于可比公司均具备合理原因。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核查，核查后认为上述特定人员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上述特定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

“问题9：关于销售费用”之“核查程序及意见 三、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完整，不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对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销售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人均创收较高的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账，抽查金额较大的、以及年初、年末的销售费用相关凭证，核查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2、获取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对比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地域集中度、业务特点，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 3、获取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创收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 4、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费用情形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特定人员开设储蓄卡账户情况并获取对应银行对账单、个人征信报告、云闪付 APP 个人账户开立情况查询截图，结合个人资金流大小及长期居住、工作地判断开户数量与地点是否存在异常；
- （2）结合特定人员银行流水中个人账户之间转账，特定人员相互之间转账情况，核查特定人员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 （3）对于特定人员的银行流水，在查验对账单真实性后，逐条记录达到重要性标准（单笔 2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交易以及单笔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在短期内与同一交易对方频繁交易且累计金额达到 2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的包括公司户名及账号、交易对方户名及账号、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摘要（如有）

等信息，根据前述核查程序一一执行核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部分大额流水获取必要的支撑证据，直至确认相关银行流水发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最后就达到重要性标准的资金流水按个人制作情况说明，并由对应人员签字确认。

上述特定人员资金流水具体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交易笔数情况		核查交易金额情况	
			转入占比 (%)	转出占比 (%)	转入占比 (%)	转出占比 (%)
1	俞永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3.03	63.36	77.38	86.86
2	汤益飞	俞永方配偶	5.85	52.24	89.48	76.38
3	叶建标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35	6.76	88.56	71.99
4	吴珏	叶建标配偶	15.32	25.00	85.84	80.32
5	章忠灿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71.68	93.96	97.94	97.63
6	裴尧芬	章忠灿配偶	21.74	12.33	98.40	96.03
7	温志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9.10	16.00	84.72	70.08
8	周丽芬	温志伟配偶	7.91	15.38	94.43	93.45
9	陈碧玲	董事、财务总监	18.41	45.36	96.26	96.74
10	刘煜	陈碧玲配偶	9.24	30.00	84.45	85.01
11	刘瑞金	监事	11.93	24.41	72.79	73.06
12	黄细连	刘瑞金配偶	17.23	54.55	85.74	86.10
13	俞伟娜	职工代表监事	2.14	6.94	24.34	23.14
14	朱伯涛	俞伟娜配偶	5.35	17.78	61.21	61.45
15	陈江海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6.67	20.23	66.87	60.17
16	李晓影	陈江海配偶	3.86	23.21	47.40	59.93
17	叶海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	2.96	26.39	25.52
18	宋春	叶海珍配偶	5.06	7.72	60.37	53.43
19	李军	核心技术人员	5.51	32.73	43.90	52.57
20	袁朝霞	李军配偶	9.24	24.39	39.39	52.28
21	谢莹	财务人员	-	-	-	-
22	雷艳姣	财务人员	3.59	4.28	42.44	43.35
23	许晔	财务人员	-	-	-	-
24	陈明园	财务人员	6.82	3.38	80.77	78.93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交易笔数情况		核查交易金额情况	
			转入占比 (%)	转出占比 (%)	转入占比 (%)	转出占比 (%)
25	李可可	财务人员	2.60	8.33	27.32	40.38
26	缪新旺	项目经理	0.68	2.60	7.41	4.19
27	鲁晓萍	缪新旺配偶	1.29	2.63	30.87	34.94
28	詹利剑	项目经理	10.21	5.05	52.02	41.74
29	鲍丽娟	詹利剑配偶	2.86	1.58	36.63	45.10
30	鲁杰	项目经理	21.78	13.32	74.56	62.24
31	陈伟娣	鲁杰配偶	32.53	63.77	95.90	97.79
32	方飞龙	项目经理	4.62	6.91	37.74	30.99
33	沈爱君	方飞龙配偶	10.98	34.23	55.98	57.00
34	许立刚	项目经理	3.52	8.33	53.27	63.64
35	高丽青	许立刚配偶	3.35	43.75	43.27	47.19
36	叶海龙	项目经理	6.84	2.73	17.07	3.63
37	桂银银	叶海龙配偶	6.73	6.56	46.63	74.44
38	王黎洲	项目经理	62.71	73.88	98.11	96.42
39	叶子菁	王黎洲配偶	3.77	37.50	40.65	41.01
40	沈涛	项目经理	3.03	6.30	25.87	20.45
41	廖新新	沈涛配偶	0.61	2.56	22.41	25.39

注 1：报告期内新入职员工核查起始时间为其入职当日；

注 2：上表中部分人员核查交易笔数或金额占比为零或较小，主要是由于其报告期内资金流水进出均低于或大部分低于重要性标准 2 万元所致。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人员较少，使得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相应较低。公司销售人员较少主要是由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地域集中于浙江省内，以及发行人组织架构、项目规模、销售模式方面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此外，公司业务推广模式、售后服务提供方式以及租赁厂房较少等原因，使得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服务费以及房租物管费等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地域集中度较高、组织架构相对简单、项目规模相对较大；另一方面，公司技术实力较强、市

场口碑较好、核心人员对公司创收作出重要贡献、销售人员创收积极性较高等各项因素亦共同导致公司人均创收较高，具备合理性。

3、公司销售费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第三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结论】

一、质量控制工作

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针对项目组就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主要如下：

1、查阅了项目组成员获取的相关工作底稿（销售费用核查底稿、资金流水核查底稿、项目组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

2、了解发行人在客户集中度、地域集中度、业务特点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和项目组讨论并复核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销售人员人均创收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3、在问核会上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期间费用真实性、合理性执行的核查工作进行了问核；

4、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形成内核意见，督促项目组对会议关注事项进行落实、回复；

5、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本轮问询回复文件，就相关事项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及问询，并对项目组就本题关于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所执行核查工作进行专项沟通及问询。

二、质量控制结论

经过上述质量控制工作，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认为：

1、项目组就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执行的核查工作具备充分性和有效性；

2、同意项目组关于“问题 9：关于销售费用”的回复内容、核查程序及意见，同意将申请文件对外报送。

问题 10：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8.62%、52.95%和 47.05%。

(2) 部分客户 2018 年和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逾期部分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尚未回款，如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87.26 万元，杭州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82.62 万元，均尚未回款。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151.74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26.05%，回款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结合逾期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变化、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充分分析并披露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全面列示客户 2018 年和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逾期部分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尚未回款的具体情况（金额及比例、逾期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逐个分析尚未回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还款计划、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补充披露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结合逾期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变化、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充分分析并披露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4）应收账款 6）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一）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逾期应收账款		2020 年末 逾期应收账款		2019 年末 逾期应收账款		2018 年末 逾期应收账款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299.86	71.15	6,758.42	68.04	6,506.68	70.24	3,880.52	65.71
1-2 年	2,314.09	17.70	1,585.63	15.96	1,107.64	11.96	1,455.71	24.65
2-3 年	437.06	3.34	644.01	6.48	1,226.81	13.24	234.00	3.96
3-4 年	459.72	3.52	517.41	5.21	134.08	1.45	153.76	2.60
4-5 年	206.86	1.58	204.49	2.06	145.88	1.57	120.71	2.04
5 年及以上	354.54	2.71	222.93	2.24	141.78	1.53	60.72	1.03
小计	13,072.13	100.00	9,932.89	100.00	9,262.86	100.00	5,905.43	100.00

由上表可见，逾期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2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2年以内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0.36%、82.20%、84.00%和**88.85%**，占比较高。2019年末2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2017年验收的“宁波柏厨第二产业园建筑智能化项目”、“余政储初（2011）08号地块开发项目智能化工程”等项目收款周期较长，导致账龄2-3年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2年以上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收回部分长期挂账的逾期应收账款所致。

（二）结合逾期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变化、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充分分析并披露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逾期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2年以内，各年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期末应收账款分为验收时点应收款项、审计决算时点应收款项及质保金三大部分。对于项目验收时点或验收前累计应收的货款，如合同签订款、工程进度款、验收款等，以验收日的次日为逾期计算开始时点；对于审计决算时点应收款项，以审计决算报告出具日次日为逾期计算开始时点；对于质保金，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将质保金列示为应收账款，该部分应收账款以合同约定的质保条款的结束日次日为逾期开始时点，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质保期未满足的质保金作为合同资

产列示，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条款的结束日次日后，将尚未收回的质保金转回应收账款并作为逾期应收账款列示。公司逾期应收账款计算口径较为严格，故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覆盖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13,072.13	9,932.89	9,262.86	5,905.4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注	3,759.51	5,800.18	7,616.91	5,056.7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①	28.76	58.39	82.23	85.63
坏账准备余额	2,560.35	2,102.33	1,649.03	1,126.12
坏账准备占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比（%）②	19.59	21.17	17.80	19.07
期后回款及坏账准备覆盖比例（%）①+②	48.35	79.56	100.03	104.70

注：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良好，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加上期后回款已基本覆盖逾期应收余额。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低、主要系期后回款统计期间较短且未到完整年度，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审批周期长且结算集中于四季度。

针对逾期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各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1 年以内	18,621.29	931.06	9,299.86	10.01
1-2 年	5,189.68	518.97	2,314.09	22.43
2-3 年	688	137.6	437.06	31.48
3-4 年	523.28	261.64	459.72	56.91
4-5 年	436.11	348.89	206.86	168.66
5 年及以上	362.19	362.19	354.54	102.16
合 计	25,820.55	2,560.35	13,072.13	19.5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逾期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占逾期应 收账款比例（%）
1 年以内	14,594.83	729.74	6,758.42	10.80
1-2 年	4,651.24	465.12	1,585.63	29.33
2-3 年	763.95	152.79	644.01	23.72
3-4 年	569.45	284.72	517.41	55.03
4-5 年	308.46	246.77	204.49	120.67
5 年及以上	223.18	223.18	222.93	100.12
合 计	21,111.12	2,102.33	9,932.89	21.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逾期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占逾期应 收账款比例（%）
1 年以内	13,426.45	671.32	6,506.68	10.32
1-2 年	1,895.98	189.60	1,107.64	17.12
2-3 年	1,441.88	288.38	1,226.81	23.51
3-4 年	371.63	185.82	134.08	138.59
4-5 年	212.77	170.22	145.88	116.68
5 年及以上	143.70	143.70	141.78	101.35
合 计	17,492.42	1,649.03	9,262.86	17.8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逾期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占逾期应 收账款比例（%）
1 年以内	9,270.24	463.51	3,880.52	11.94
1-2 年	1,525.80	152.58	1,455.71	10.48
2-3 年	806.57	161.31	234.00	68.94
3-4 年	326.75	163.37	153.76	106.25
4-5 年	152.28	121.82	120.71	100.92
5 年及以上	63.51	63.51	60.72	104.61
合 计	12,145.16	1,126.12	5,905.43	19.07

由上表可见，长账龄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覆盖率较高，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金额已被坏账准备全面覆盖，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的逾期应收账款账龄在 4 年以上的金额已被坏账准备金额全面覆盖。剩余逾期应收账款账龄较短，预计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可以覆盖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

2、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客户分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机关	1,723.70	13.19	2,217.68	22.33	1,030.85	11.13	1,206.06	20.42
事业单位	653.18	5.00	680.86	6.85	954.99	10.31	734.09	12.43
国有企业	5,855.61	44.79	3,224.82	32.47	2,682.68	28.96	1,624.62	27.51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2,047.25	15.66	1,207.15	12.15	2,217.07	23.94	912.30	15.45
非上市民营企业	2,792.39	21.36	2,602.38	26.20	2,377.27	25.66	1,428.37	24.19
小 计	13,072.13	100.00	9,932.89	100.00	9,262.86	100.00	5,905.4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年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等社会信誉良好、财务状况健康的优质客户。除上述四类客户外，公司各年度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中非上市民营企业占比为 24.19%、25.66%、26.20%和 21.36%，整体比例不大，且公司此类客户主要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浙江新盛建设集团公司、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度较高的大型企业，上述客户的资金实力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客户因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等原因，未能及时付款所形成的。由于上述客户社会信誉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大部分款项能够收回，因此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且公司对于应收账款谨慎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覆盖逾期金额比例较高，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全面列示客户 2018 年和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逾期部分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尚未回款的具体情况（金额及比例、逾期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逐个分析尚未回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还款计划、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4）应收账款 6）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一）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逾期金额①	13,072.13	9,932.89	9,262.86	5,905.4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尚未回款金额②	9,312.62	4,132.71	1,645.95	848.70
占比（%）（③=②/①）	71.24	41.61	17.77	14.37
逐项披露金额④	5,698.93	1,817.13	811.22	380.39
占比（%）⑤=④/②	61.20	43.97	49.29	44.8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金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收回金额占期末逾期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7%、17.77%、41.61% 和 71.24%，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整体较好，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受财政资金安排影响，其收款结算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公司 1-9 月项目回款较少所致。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原因主要为受总包施工周期和结算审计周期较长影响，导致的收款延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审批周期长，导致收款周期长；公司总体应收账款客户数量众多，逾期应收账款较为分散，按照逾期尚未收回金额从大到小对主要项目进行逐项披露如下。

（二）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1、2018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 2018 年末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未回款比例 (%)	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龄	2020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尚未回款原因	期后还款计划	是否存在纠纷	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筹)弱电工程	浙江中天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134.98	125.89	-	-	3-4 年	62.94	-	截至 2021 年 8 月已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2	湖州健康城邻里中心(健康生活体验馆)智能化工程	湖州鑫远投资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92.00	92.00	92.00	100.00	3-4 年	46.00	50.00	项目决算审计周期长导致收款周期延长	预计 2021 年底收回 80.5 万元, 剩余款项于 2022 年收回	否	否	是
3	龙游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弱电工程	龙游县教育发展中心	事业单位	56.93	56.93	56.93	100.00	3-4 年	28.46	49.99	项目仍在审计中, 审计周期长导致收款延后	预计 2021 年底付清尾款	否	否	是
4	芜湖县东湖公园北侧“御景湾”智能化工程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64.95	44.95	44.95	69.21	3-4 年	32.47	72.24	客户与最终使用方尚未就款项支付达成一致, 故暂未支付。	2021 年 1 月已收到 20 万, 剩余款项与业主在沟通中, 预计 12 月收回	否	否	是
5	杭甬运河绍兴段(绍兴县)信息化系统工程	杭甬运河绍兴县段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政府机关	35.13	35.13	-	-	5 年及以上	35.13	-	截至 2021 年 7 月已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6	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采购合同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4.43	34.43	-	-	3-4 年	17.21	-	截至 2021 年 7 月已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 2018 年末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未回款比例 (%)	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龄	2020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尚未回款原因	期后还款计划	是否存在纠纷	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	杭州龙翔商业金融用房项目	杭州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28.73	28.73	28.73	100.00	5 年及以上	28.73	100.00	客户与最终使用方尚未就款项支付达成一致，故暂未支付。	已在交涉，跟业主沟通付款，预计明年回款	否	否	是
8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新办公大楼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27.20	27.20	-	-	3-4 年	13.60	-	客户为总包方，未收到款项，故尚未支付公司款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经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9	杭州下沙东方社区农转居多层公寓建筑智能化工程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居多层公寓建设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26.19	26.19	-	-	3-4 年	13.09	-	截至 2021 年 8 月已收清全部款项		否	否	是
10	杭州市上城区小营巷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多功能厅会议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浙江宝庆建设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21.38	21.38	21.38	100.00	5 年及以上	21.38	100.00	客户已破产清算，已按账龄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目前正在等待破产配额结算	否	否	是
11	义桥配送中心监控采购安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国有企业	20.37	20.37	20.37	100.00	3-4 年	10.19	50.02	客户单位内部负责人变更，导致收款延后	预计 2021 年底付清尾款	否	否	是
12	杭州江城人才创业公寓商务大厦建筑智能化	杭州下沙街道元成社区经济联合社	事业单位	17.90	17.90	14.78	82.57	5 年及以上	17.90	121.11	客户单位预算紧张，且内部机构调整，负责人变更，导致收款延后	预计 2021 年底付清尾款	否	否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 2018 年末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未回款比例 (%)	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龄	2020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尚未回款原因	期后还款计划	是否存在纠纷	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3	浙江东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生活区宿舍红外感应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浙江东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69.00	17.25	17.25	25.00	2-3 年	3.45	20.00	客户系监狱系统三产公司，受疫情影响，结算延期。	预计 2021 年 12 月底付清尾款	否	否	是
14	杭州高级中学钱江新城校区一期建筑智能化工程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事业单位	16.41	16.41	-	-	5 年及以上	16.41	-	截至 2021 年 7 月已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15	江山市畅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用房弱电管线工程	江山市畅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6.20	16.20	16.20	100.00	5 年及以上	16.20	100.00	总包施工工期长、审计周期长导致收款延后	预计 2021 年 12 月底付清尾款	否	否	是
16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数字法庭三期、信息集控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二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政府机关	45.00	15.00	15.00	33.33	2-3 年	3.00	20.00	受财政预算安排影响导致收款延后	预计 2021 年底收 15 万，质保期结束收清尾款	否	否	是
17	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采购合同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46.09	14.61	14.61	10.00	2-3 年	2.92	19.99	客户与最终使用方主未完成结算，故暂未支付。	预计今年 12 月份收回 14.61 万元	否	否	是
18	名城湖左岸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杭州新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13.35	13.35	13.35	100.00	5 年及以上	13.35	100.00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未完成，已全额计提。	催收中，未形成明确的回款计划	否	否	是
19	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2.66	12.66	12.66	100.00	2-3 年	2.53	19.98	审计周期长，导致收款延后	预计 2022 年 6 月底付清尾款	否	否	是
20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信息安全工程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12.18	12.18	12.18	100.00	4-5 年	9.74	79.97	审计周期长，导致收款延后。	协商中，未形成明确的回款计划	否	否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 2018 年末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未回款比例 (%)	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龄	2020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尚未回款原因	期后还款计划	是否存在纠纷	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小 计			891.08	648.76	380.39	42.69		394.70	103.76					

2、2019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 2019 年末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未回款比例 (%)	2020 年末逾期账龄	截至 2020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尚未回款原因	是否形成可执行的还款计划	是否存在纠纷	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嘉兴市区河道水动力及防洪提升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小包围及长水塘泵站部分）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3.81	203.81	203.81	100.00	1-2 年	20.38	10.00	项目调整导致审计周期结算周期较长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收回质保金之外金额	否	否	是
2	浙江省七地市数据采集终端采购合同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64.34	148.51	-	-	1-2 年	14.85	-	截至 2021 年 7 月已收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筹）弱电工程	浙江中天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134.98	125.89	-	-	3-4 年	62.94	-	截至 2021 年 8 月已收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 2019 年末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未回款比例 (%)	2020 年逾期账龄	截至 2020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尚未回款原因	是否形成可执行的还款计划	是否存在纠纷	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富瑞产品销售合同	宁波富瑞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272.58	111.16	111.16	40.78	1-2 年	11.12	10.00	客户未收全最终业主款项，故未支付公司款项	预计 2021 年底收回 80 万元，余款在 2022 年 6 月份前收回	否	否	是
5	湖州健康城邻里中心（健康生活体验馆）智能化工程	湖州鑫远投资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92.00	92.00	92.00	100.00	3-4 年	46.00	50.00	项目决算审计周期长导致收款周期延长	预计 2021 年底收回 80.5 万元，剩余款项于 2022 年收回	否	否	是
6	沿江区块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及空调工程（施工）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事业单位	82.62	82.62	-	-	1-2 年	8.26	-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已经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7	湖州市织东单元 ZD-03-03-13-1 号地块（II 标段）住宅项目智能化工程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90.31	60.31	20.31	22.49	1-2 年	9.03	44.46	客户负责人更换，导致对接沟通时间增加，收款周期延长	预计 2021 年 12 月收清全部款项	否	否	是
8	云安小镇 4-6 地块一期工程弱电智能化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50.23	50.23	50.23	100.00	1-2 年	5.02	9.99	客户与最终使用方尚未就款项支付达成一致，故暂未支付。	预计 2021 年 12 月收清全部款项	否	否	是
9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7.93	48.40	-	-	1-2 年	4.84	-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已经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 2019 年末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未回款比例 (%)	2020 年逾期账龄	截至 2020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尚未回款原因	是否形成可执行的还款计划	是否存在纠纷	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0	芜湖县东湖公园北侧“御景湾”智能化工程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64.95	44.95	44.95	69.21	3-4 年	32.47	72.24	客户与最终使用方尚未就款项支付达成一致，故暂未支付	预计 2021 年 12 月收回	否	否	是
11	杭州高级中学钱江新城校区一期建筑智能化工程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事业单位	35.52	35.52	-	-	5 年及以上	35.52	-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已经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12	杭甬运河绍兴段（绍兴县）信息化系统工程	杭甬运河绍兴县段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政府机关	35.13	35.13	-	-	5 年及以上	35.13	-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已经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13	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采购合同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4.43	34.43	-	-	3-4 年	17.21	-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已经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14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大楼弱电工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55.30	32.56	-	-	1-2 年	5.53	-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已经收回款项		否	否	是
15	龙游县子鸣社区安房工程一期室外智能化	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41.49	30.00	30.00	21.20	2-3 年	14.85	49.50	项目正参与总包奖项评审中，付款流程搁置，因此故尾款未付	尾款正在催收中	否	否	是
16	杭州龙翔商业金融用房项目	杭州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28.73	28.73	28.73	100.00	5 年及以上	28.73	100.00	客户与最终使用方尚未就款项支付达成一致，故暂未支付	沟通中，预计 2022 年回款	否	否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 2019 年末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未回款比例 (%)	2020 年逾期账龄	截至 2020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尚未回款原因	是否形成可执行的还款计划	是否存在纠纷	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7	义乌市城市有机更新湖大塘 01 块地弱电工程	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5.51	28.37	28.37	26.89	1-2 年	2.84	10.01	审计周期长导致收款延后	预计 2021 年底前审计完成后支付质保金额以外款项, 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收清	否	否	是
18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新办公大楼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27.20	27.20	-	-	3-4 年	13.60	-	截至 2021 年 8 月已收清全部款项		否	否	是
19	杭州下沙东方社区农转居多层公寓建筑智能化工程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居多层公寓建设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26.19	26.19	-	-	3-4 年	13.09	-	截至 2021 年 8 月已收清全部款项		否	否	是
20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工程 (二期) 一标段	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105.26	25.26	25.26	24.00	1-2 年	2.53	10.02	总包土建工程施工周期长、审计周期长, 导致收款延后	预计 2021 年底前收清尾款	否	否	是
21	拱墅区康桥街道平安雅苑社区智慧安防项目合同	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平安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事业单位	24.74	24.74	24.74	100.00	1-2 年	2.47	9.98	因业主方新增审计环节, 并要求于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 现审计尚未完成, 故尚未收清款项	预计 2021 年 12 月底付清尾款	否	否	是
22	浙信大厦技改工程智能化改造标段	浙江浙信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49.90	24.71	24.71	49.52	1-2 年	2.47	10.00	审计开始时间延后, 导致收款延后	预计 2021 年 12 月底付清尾款	否	否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 2019 年末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未回款比例 (%)	2020 年逾期账龄	截至 2020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尚未回款原因	是否形成可执行的还款计划	是否存在纠纷	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3	中国动漫博物馆 NO.1 影厅及学术研究厅数字电影设备系统项目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管理委员会	事业单位	127.13	24.30	24.30	19.11	2-3 年	4.86	20.00	受疫情影响最终使用方 2020 年末对外开放, 变化较大, 故未能及时付款	剩余款项为质保金, 质保期到后支付	否	否	是
24	杭州钱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钱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73.15	23.15	-	-	1-2 年	2.32	-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已经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25	桐庐县智慧治理信息平台建设(一期)项目视频整合设备采购及安装	杭州海康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3.12	23.12	-	-	4-5 年	18.50	-	2021 年 8 月底已收回款项		否	否	是
26	浙江天台建投水务有限公司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设备材料采购一自控系统供货及安装项目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6.25	22.68	22.68	26.30	1-2 年	2.27	10.01	受客户审批周期影响, 尚未收到款项	预计 2021 年 12 月底前付清尾款	否	否	是
27	杭州市上城区小营巷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多功能厅会议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浙江宝庆建设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21.38	21.38	21.38	100.00	5 年及以上	21.38	100.00	客户已破产清算, 已按账龄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目前正等待破产配额结算	否	否	是
28	义桥配送中心监控采购安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国有企业	20.37	20.37	20.37	100.00	5 年及以上	10.19	50.02	客户单位内部负责人变更, 导致收款延后	预计 2021 年底付清尾款	否	否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 2019 年末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未回款比例 (%)	2020 年逾期账龄	截至 2020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尚未回款原因	是否形成可执行的还款计划	是否存在纠纷	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9	305 工程电信工程（弱电）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5.19	19.50	19.50	35.33	1-2 年	1.87	9.59	审计周期较长，导致付款延期	预计 2021 年底收款 19.5 万元	否	否	是
30	康运社区康锦苑智能安防改造工程-B 类项目	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康运社区居民委员会	事业单位	18.72	18.72	18.72	100.00	5 年及以上	17.90	95.62	客户内部协调人员调动，导致付款周期长	在对接收款中，预计年底前支付	否	否	是
	小 计			3,958.46	1,493.94	811.22	21.49		468.17	57.71					

3、2020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 2020 年末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未回款比例	2020 年末逾期账龄	2020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尚未回款原因	期后还款计划	是否存在纠纷	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软件信息集成项目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471.20	471.20	342.20	72.62	1 年以内	23.56	6.88	客户与最终使用方未完成结算，故暂未支付	预计于 2021 年底收清剩余款项	否	否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 2020 年末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未回款比例	2020 年末逾期账龄	2020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尚未回款原因	期后还款计划	是否存在纠纷	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	浙江省乔司监狱	政府机关	985.25	345.00	345.00	35.02	1 年以内	17.25	5.00	客户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竣工验收节点款项,项目规模较大,结算资料提交较晚,故尚未收到验收款项	预计 2021 年 11 月底审计结束收回 208 万元,剩余款项于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否	否	是
3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26.00	326.00	182.20	55.89	1 年以内	16.30	8.95	由于主体项目工期较长,客户与最终使用方未完成结算,故暂未支付	预计 2021 年底收回 182 万元	否	否	是
4	方太理想城项目(1-4#楼)智能化工程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250.27	250.27	250.27	100.00	1 年以内	12.51	5.00	业主搬迁导致审批周期延长,付款延后	预计 2021 年底收回 250.27 万元	否	否	是
5	前进派出所弱电智能化采购项目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	政府机关	207.90	207.90	56.70	27.27	1 年以内	10.40	18.34	政府机关支付审批周期长,导致付款延后	预计 2022 年初收回款项	否	否	是
6	嘉兴市区河道水动力及防洪提升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小包围及长水塘泵站部分)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3.81	203.81	203.81	100.00	1-2 年	20.38	10.00	项目调整导致审计周期结算周期较长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收回质保金之外金额	否	否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 2020 年末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未回款比例	2020 年末逾期账龄	2020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尚未回款原因	期后还款计划	是否存在纠纷	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	桐庐县智慧治理信息平台建设（三期）项目看守所信息化工程	杭州海康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88.95	188.95	2.09	1.11	1 年以内	9.45	452.15	受疫情影响工期延长及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导致收款延后，剩余未回款金额较小	剩余款项预计于 2021 年底收回	否	否	是
8	智能电力营业终端配套服务软件系统	浙江弘呈科技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176.60	176.60	-	-	1 年以内	8.83	-	截至 2021 年 7 月已收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9	浙江省七地市数据采集终端器采购合同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48.51	148.51	-	-	1-2 年	14.85	-	截至 2021 年 7 月已收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10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杭州润皇速递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127.88	127.88	90.96	71.13	1 年以内	6.39	7.03	资金由韵达快递总部直接管理，审批流程较长，付款延后	预计 2022 年初收回款项	否	否	是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筹）弱电工程	浙江中天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125.89	125.89	-	-	3-4 年	62.94	-	截至 2021 年 8 月已收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12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50	120.50	-	-	1-2 年	12.05	-	截至 2021 年 8 月已收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13	富阳中学国际部项目智能化工程寄设备采购项目	杭州银湖实验中学	非上市民营企业	357.71	110.06	110.07	30.77	1 年以内	5.50	5.00	富阳中学国际部民办变公办改制中，客户要求改制完成且审计后支付款项	预计 2021 年底回款	否	否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 2020 年末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未回款比例	2020 年末逾期账龄	2020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尚未回款原因	期后还款计划	是否存在纠纷	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4	龙游县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北京北控工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106.74	106.74	-	-	1 年以内	5.34	-	截至 2021 年 7 月已收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15	杭州下沙东方社区农转居多层公寓建筑智能化工程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居多层公寓建设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103.00	103.00	0.46	0.45	3-4 年	51.50	11,195.65	截至 2021 年 8 月已收清全部款项		否	否	是
16	富瑞产品销售合同	宁波富瑞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96.96	96.96	96.96	100.00	1-2 年	9.70	10.00	客户未与最终业主完成款项结算,故未支付公司款项	预计 2021 年底收回 80 万元,剩余款项在 2022 年 6 月份前收回	否	否	是
17	湖州健康城邻里中心(健康生活体验馆)智能化工程	湖州鑫远投资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92.00	92.00	92.00	100.00	3-4 年	46	50.00	项目决算审计周期长导致收款周期延长	预计 2021 年底收回 80.5 万元,剩余款项于 2022 年收回	否	否	是
18	沿江区块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及空调工程(施工)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事业单位	82.62	82.62	-	-	1-2 年	8.26	-	截至 2021 年 7 月已收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19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杭州和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100.96	78.09	-	-	1 年以内	3.90	-	截至 2021 年 7 月已收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 2020 年末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未回款比例	2020 年末逾期账龄	2020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尚未回款原因	期后还款计划	是否存在纠纷	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	城际铁路科技城站公共配套项目公共区域智能化工程	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3.44	76.79	44.41	14.64	1 年以内	3.84	8.65	总包方工期长，导致竣工结算资料移交较晚，相应款项支付延期	预计 2021 年底前收回 44.41 万元	否	否	是
	小计			4,576.19	3,438.77	1,817.13	39.71		348.95	19.20					

4、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未回款比例	2021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账龄	2021 年 6 月末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尚未回款原因	期后还款计划	是否存在纠纷	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万绣路车辆基地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233.37	1,201.58	53.80	1 年以内	111.67	9.29	客户按总包工程完工进度支付款项，总包配套工程尚未完工，导致付款延迟	8 月和 9 月已回款 1,031.79 万元，预计 2021 年年底收款 1,201.58 万元	否	否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未回款比例	2021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龄	2021 年 6 月末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尚未回款原因	期后还款计划	是否存在纠纷	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甌江航道整治工程丽水段(丽水绕城西路白岩大桥~外雄电站坝下)信息化系统工程	丽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03.97	632.27	78.64	1 年以内	40.20	6.36	受疫情及客户单位改制影响,审批周期较长,付款延后	8 月和 9 月已回款 171.70 万元,预计 2021 年底收款 526.51 万元,2022 年收款 105.76 万元	否	否	是
3	健康城 TH-02-03-03C (浙江鑫达医院)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628.48	628.48	100.00	1 年以内	31.42	5.00	整体项目工期较长,客户要求于整体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验收节点款项	预计 2021 年底收款 628.48 万元	否	否	是
4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硬件采购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625.22	625.22	100.00	1-2 年	62.52	10.00	客户未收到最终业主款项,故暂未支付款项	2021 年审计结束后收款 580.47 万元,剩下余款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否	否	是
5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软件信息集成项目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442.33	442.33	100.00	1 年以内	22.12	5.00	客户未收到最终业主款项,故暂未支付款项	预计 2021 年底收回剩余款项	否	否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尚未收回 逾期金额	未回款 比例	2021 年 6 月末逾期 应收账款龄	2021 年 6 月末 坏账准备 余额	计提 比例	尚未回款原因	期后还款计划	是否 存在 纠纷	客户经营 情况和偿债 能力是否 发生不利 变化	坏账 准备 计提 是否 充分
6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浙江省乔司监狱	政府机关	345.00	345.00	100.00	1 年以内	17.25	5.00	客户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竣工验收节点款项,项目规模较大,结算资料提交较晚,故尚未收到验收款项	预计 2021 年 11 月底审计结束收回 208 万元,剩余款项于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否	否	是
7	方太理想城项目(1~4#楼)智能化工程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250.27	250.27	100.00	1-2 年	25.03	10.00	业主搬迁导致审批周期延长,付款延后	预计 2021 年底 收回剩余款项	否	否	是
8	嘉兴市区河道水动力及防洪提升升级改造海盐城市建设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小包围及长水塘泵站部分)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7.56	207.56	100.00	1 年以内: 3.95 万元, 1-2 年: 203.61	20.56	9.91	项目调整导致审计周期、结算周期较长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收回质保金之外金额	否	否	是
9	总队指挥训练中心改造工程	金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201.07	-	-	1 年以内	10.05	-	整体项目工期较长,客户要求于整体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验收节点款项	预计 2021 年 12 月底收款 201.07 万元	否	否	是
10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智能化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183.19	126.00	68.78	1 年以内	9.16	7.27	整体项目工期较长,客户要求于整体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验收节点款项	预计 2021 年底 收回 183.19 万元	否	否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尚未收回 逾期金额	未回款 比例	2021 年 6 月末逾期 应收账款龄	2021 年 6 月末 坏账准 备余额	计提 比例	尚未回款原因	期后还款计划	是否 存在 纠纷	客户经 营情况 和偿债 能力是 否发生 不利变 化	坏账 准备 计提 是否 充分
11	中电海康集团 总部基地建设 项目智能化工 程	杭州海康威 视系统技术 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81.84	181.84	100.00	1-2 年	18.18	10.00	由于主体项目工期 较长，客户与最终 使用方未完成结 算，故暂未支付	预计于 2021 年 底收回 181.84 万元	否	否	是
12	房屋租赁及水 电费	杭州润皇速 递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 营企业	177.82	174.90	98.36	1 年以内	8.89	5.08	资金由韵达快递总 部直接管理，审批 流程较长，付款延 后	预计 2022 年初 收回款项	否	否	是
13	浙江省第六监 狱区域人员车 辆安全管控及 安防系统改造 项目	浙江省第六 监狱	政府机关	165.09	66.04	40.00	1 年以内	8.25	12.49	受疫情影响，监狱 系统人员管控严 格，导致审批周期 较长	9 月已收款 99.05 万元，预 计 2021 年底收 回 66.03 万元	否	否	是
14	兰溪市康体中 心设计及智能 化工程项目	兰溪市百城 养老产业投 资建设有限 公司	非上市民 营企业	160.29	80.29	50.09	1-2 年	16.03	19.97	项目整体工期长， 客户付款审批周期 长	8 月已收款 80 万元，预计 2021 年 11 月前收清 款项	否	否	是
15	浙商银行济南 分行大楼弱电 工程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上市公司 及其子公 司	138.30	138.30	100.00	1 年以内： 29.29 万 元，1-2 年： 109.00 万 元	12.36	8.94	总包工期延期导致 审计延后，收款周 期长	预计 2021 年底 收回全部款项	否	否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尚未收回 逾期金额	未回款 比例	2021 年 6 月末逾期 应收账款龄	2021 年 6 月末 坏账准 备余额	计提 比例	尚未回款原因	期后还款计划	是否 存在 纠纷	客户经 营情况 和偿债 能力是 否发生 不利变 化	坏账 准备 计提 是否 充分
16	浙江东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二三分公司新建两幢厂房及一幢封闭物流仓储用房信息化项目	浙江东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134.02	134.02	100.00	1 年以内	6.70	5.00	整体项目工期长，客户要求于整体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验收节点款项	预计 2021 年 11 月 底 收 到 134.02 万元	否	否	是
17	杭州市青少年发展中心监控系统项目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事业单位	122.52	122.52	100.00	1 年以内	6.13	5.00	受疫情影响，客户单位 8 月停业导致审批周期长	预计 2021 年 11 月底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18	智能电力营业终端配套服务软件系统	浙江弘呈科技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 营企业	118.21	118.21	100.00	1 年以内	5.91	5.00	客户与最终使用方主未完成结算，故暂未支付	预计 2021 年末 收清款项	否	否	是
19	中山海事局防灾减灾安全监控项目	中山海事局	事业单位	198.02	114.04	57.59	1 年以内	9.90	8.68	客户要求于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目前尚未完成结算审计，故未支付验收节点款项	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成审计后支付至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否	否	是
20	富阳中学国际部项目智能化工程及设备采购	杭州银湖实验中学	非上市民 营企业	110.06	110.06	100.00	1 年以内	5.50	5.00	业主性质变更，剩余款项需待业主方改制完成并重新审批后支付	预计 2021 年底 回款	否	否	是
	小计			7,426.63	5,698.93	76.74		447.83	7.86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大型国有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较好，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针对逾期应收款项，积极与客户沟通协调，基本已达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个别未达成可执行还款计划的逾期应收账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综上，公司综合考虑所有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补充披露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4）应收账款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一）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系由“03 省道智能交通项目”形成，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验收。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收款 1,700.00 万元，已覆盖合同约定的审计结算前应收的金额。项目验收后，发行人根据含税收入 2,851.74 万元，确认应收账款 1,151.74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该部分应收账款均为审计结算后方可收取的款项。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上述应收账款 1,151.74 万元已收回 300.00 万元，尚有 815.74 万元未收回。

由于上述 815.74 万元需待项目审计结算后方可收取，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审计结算，主要是由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整体投资金额约 5 亿元，且项目分包单位数量较多，虽然萧山路桥工程公司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实施内容进行分项验收，但报送审计仍需协调所有专业分包单位编制相关审计资料，汇总后一起打包报送至审计机构，一并进行审计结算。由于分包单位数量众多、施工情况较为复杂，因此审计资料编制时间较长，送审时间较晚，导致项目尚未完成审计结算。

综上所述，该项目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项目应收账款中均为审计结算后方可收取的款项，而项目审计结算尚未完成，因此公司尚未收取上述款项所致。

（二）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03 省道智能交通项目”累计收款金额 2,000 万元，累计回款占含税收入确认金额的比例为 70.13%，整体回款比例较高，客户在项目中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不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且客户系国有独资公司，信用良好。综合上述因素，公司认为上述应收账款不存在明显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台账，复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和账龄的准确性；查看各期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长时间挂账逾期应收账款。

2、了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客户经营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分析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通过走访客户及查询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了解主要逾期应收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了解其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4、了解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逾期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未回款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还款计划，判断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对公司主要逾期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并实地查看客户的经营情况，判断客户经营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6、查看公司与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合同、招投标资料，明确公司施工内容、项目总额和结算条款，对比收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结算条款存在差异。向项目经理了解该项目整体进展情况、收款情况和期后回款金额较低的原因，了解未来还款计划。对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额、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和付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逾期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2 年以内，各年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事业单位，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已综合考虑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应收账款逾期部分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收回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与客户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主要逾期未回款项已形成可执行的还款计划，个别未明确还款计划项目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综合考虑所有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均由“03 省道智能交通项目”形成，项目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项目应收账款均为审计结算后方可收取的款项，而项目审计结算尚未完成，因此公司尚未收取上述款项所致。客户在项目中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不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且客户系国有独资公司，信用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明显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 11：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分别为 14,875.19 万元、21,752.71 万元和 15,461.83 万元。

（2）公司存货以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83.84%、80.96%及 77.83%。项目采购设备基本直接由厂家发往现场（以下简称直发材料）。

（3）发行人在存货减值测试过程中，将项目合同价格确认为在建项目的预计收入，同时假定销售费用为 0。报告期内合同价格存在调整情形，各期均存在亏损项目。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直发材料（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处）和非直发材料的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直发材料的签收流程、发行人是否派人现场参

与验收、后续是否进行盘点；确认存货实际品类、数量、状态与采购一致的方法及其有效性，存货在客户仓库发生毁损灭失的情况及处理方法；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保管直发材料的平均周期（即从客户签收直发材料到项目开工），如平均周期较长，充分分析提前发货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一发出商品对应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已施工期限（月）、预计总施工期限、完工进度、是否存在已完工未验收或已验收未转入成本的情况，在建项目是否可分期验收、是否存在延期交付、是否存在调节成本的情形；

（5）补充说明存货减值测试中预计收入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大幅调减的风险，销售费用假定为 0 的合理性及谨慎性，各期亏损项目对应存货的减值测试情况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补充披露防止将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科目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7）存货 8）存货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一）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末
海峡创新	53.57	40.80	37.41	38.24
正元智慧	24.87	19.32	22.11	20.56
银江技术	44.04	40.74	41.98	40.70
恒锋信息	41.54	43.16	54.69	54.00
天亿马	21.13	7.13	8.71	14.42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末
杰创智能	9.42	25.05	35.84	35.66
行业平均值	32.43	29.37	33.46	33.93
发行人	33.03	30.25	42.17	38.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二）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末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峡创新	159.14	109.15	90.35	97.82
正元智慧	94.26	25.80	28.42	29.76
银江技术	191.53	85.62	84.70	69.98
恒锋信息	176.72	75.76	79.82	79.59
天亿马	62.44	7.15	8.90	19.72
杰创智能	19.99	20.60	33.31	30.92
行业平均值	117.35	54.01	54.25	54.63
发行人	79.16	33.05	53.12	51.23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末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23%、53.12%、33.05%和**79.16%**。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订单签订金额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导致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上一年末降低，因此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所致。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直发材料（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处）和非直发材料的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直发材料的签收流程、发行人是否派人现场参与验收、后续是否进行盘点；确认存货实际品类、数量、状态与采购一致的方法及其有效性，存货在客户仓库发生毁损灭失的情况及处理方法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

质量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7）存货 9）直发材料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一）报告期各期末直发材料和非直发材料金额及占比

公司原材料主要发货方式为直发，公司一般按照项目进度要求供应商发货至指定项目地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发材料和非直发材料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发材料	16,226.65	98.38	15,346.45	99.28	21,664.15	99.80	13,732.61	92.95
非直发材料	266.68	1.62	110.85	0.72	44.37	0.20	1,042.08	7.05
小 计	16,493.33	100.00	15,457.30	100.00	21,708.52	100.00	14,774.69	100.00

2018年，公司非直发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恒逸（文莱）石化项目由于项目实施地位于海外，为防止安装调试时出现问题，公司要求供应商将存货先发货至公司，经调试无异常后，再统一向境外发货所致。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非直发材料占比较低。

（二）直发材料的签收流程、现场验收情况及盘点情况

直发材料由项目部人员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向采购部提交申请，采购部下单采购并通知供应商收货地址及时间，实际发货前供应商与公司采购人员对接该批次货物发出数量及型号，发货单原件随货物发至现场。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由公司项目部人员负责核验发货单及实际到货情况，客户一般不参与货物的现场签收。项目部人员核验无误后对材料进行签收，登记项目台账并告知采购部实际到货情况。采购部根据项目经理反馈情况登记采购台账并定期与财务入账记录核对，发货单原件由项目部人员定期整理提交至公司总师办处归档。财务部每月复核直发材料实际到货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已签收的直发材料登记入账，计入项目存货成本。

公司对直发材料盘点分为两类，一类是年中及年末对在建设项目进行盘点；另一类是项目结束时进行盘点。由技术中心统一安排，主要由项目经理、技术中心资料管理专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组成现场盘点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盘点并形成盘点报告留存公司归档。

（三）确认存货实际品类、数量、状态与采购一致的方法及其有效性，存货在客户仓库发生毁损灭失的情况及处理方法

1、确认存货实际品类、数量、状态与采购一致的方法及其有效性

项目部人员根据请购单信息及发货单信息（材料品名、型号、数量等）进行一一核对，核对无误后开箱核验实际到货情况与发货单信息是否匹配，核对货物是否存在异常情况。项目部人员核验无误后对材料进行签收并登记项目台账。采购部根据项目经理反馈情况登记采购台账并定期与财务入账记录核对，发货单原件由项目部人员定期整理提交至公司总师办处归档。

若现场到货情况与发货单信息不符，项目部人员先按现场实际到货数量反馈采购部，采购部与供应商对接确认无误后确认货物到货入库。公司项目人员将请购单与发货单及实际到货进行一一比对可有效的确认存货与实际品类、数量、状态与采购的一致性，避免错发、漏发的情况、收到残次品的情况，同时采购部根据项目人员反馈情况，也针对与发货单及与供应商采购合同进行核对，确认相应发货无误。

财务部每月根据采购部提交的合同、发货单及项目台账，对直发材料的到货情况进行复核。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直发材料的管理是有效的。

2、存货在客户仓库发生毁损灭失的情况及处理方法

公司存放于项目现场的存货一般由公司自行负责。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与客户协商，在项目现场获得由客户提供的独立场所作为公司临时仓库，仅供公司项目实施时使用，仓库钥匙由公司项目人员保管。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尚未安装的设备存放在仓库内，自行负责设备的管理及领用。在验收移交前，客户不承担相关存货的毁损灭失风险。如发生存货毁损灭失的情况，损失由公司承担，如损失系由管理不善造成，将追究项目经理相关责任并由其进行赔偿。

公司制定了《项目现场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规定，要求项目现场人员妥善保管项目存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存货在项目现场异常毁损灭失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保管直发材料的平均周期（即从客户签收直发材料到项目开工），如平均周期较长，充分分析提前发货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7）存货 9）直发材料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1、关于客户保管直发材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直发材料均由公司项目现场人员自行保管，不存在客户保管直发材料的情况。

2、开工前项目已发材料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二十大项目中，部分项目存在开工首日前公司已发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在开工日前即发货的项目数量（个）	2	7	4	3
第一次发货到项目现场到开工日的平均周期（天）	14.50	14.71	14.25	16.33
开工日之前发货到现场的材料总计金额（万元）	156.12	99.51	60.92	4.23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开工日前即发货至现场的情况，但第一次发货到项目现场到开工日的平均周期均在20天以内，时间较短，且开工日之前发货到现场的材料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开工前大量发货的风险。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一发出商品对应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已施工期限（月）、预计总施工期限、完工进度、是否存在已完工未验收或已验收未转入成本的情况，在建项目是否可分期验收、是否存在延期交付、是否存在调节成本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7）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一发出商品对应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期末存货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已施工 期限 (月)	预计总 施工期 限(月)	项目施工阶段	是否已 完工未 验收	是否已 验收未 转入成 本	是否可 分期验 收	是否存 在延期 交付	备注
上虞城南医用综合中心弱电智能化项目	3,008.38	2,004.70	12.09	10	15	设备安装阶段	否	否	否	否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2,006.00	1,747.53	10.54	32	33	试运行等待验收阶段	否	否	否	否	
长兴广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委托采购及技术服务项目	1,207.89	624.96	3.77	3	7	布线及安装同时进行	否	否	否	否	
浙江省第二监狱2019年改扩建中心机房及室外管路项目	640.42	564.13	3.40	27	28	试运行等待验收	否	否	否	否	
衢州市纪检监察保障中心项目智能化（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工程	3,633.16	530.31	3.20	2	11	综合布线完成，准备设备安装阶段	否	否	否	否	
南宁教育园区综合管廊东片区一期工程	2,000.00	517.79	3.12	4	9	综合布线阶段	否	否	否	否	
海康威视数字音视频产品产业化基地建筑智能化工程一标段	720.44	489.73	2.95	9	14	综合布线阶段	否	否	否	否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数字出版印刷大楼（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楼宇管理系统项目	2,846.00	482.83	2.91	1	18	综合布线阶段	否	否	否	否	
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4925.06	477.04	2.88	14	21	设备安装阶段	否	否	否	否	
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古母塘地块弱电工程项目	876.55	449.07	2.71	19	22	设备安装阶段	否	否	否	否	
小计	22,463.90	7,888.09	47.57								
2020 年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期末存货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已施工 期限 (月)	预计总 施工期 限(月)	项目施工阶段	是否已 完工未 验收	是否已 验收未 转入成 本	是否可 分期验 收	是否存 在延期 交付	备注
健康城 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3,224.68	2,838.13	18.36	22	28	设备安装完成，处于调试阶段	否	否	否	否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2,006.00	1,737.70	11.24	26	34	设备安装完成，做最后调试	否	否	否	否	
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安全监控项目	1,836.06	962.23	6.23	5	11	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否	否	否	否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吨/年重油催化热裂解项目及 95 万吨/年聚烯烃项目全厂安防系统	2,119.67	951.44	6.16	16	22	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否	否	否	否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万绣路车辆基地智能化相关设备采购	3,430.26	900.86	5.83	7	13	综合布线完成, 准备安装设备	否	否	否	否	
丰都县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软件与智能化部分)	733.46	657.12	4.25	9	15	设备安装完成, 做最后调试	否	否	否	否	
浙江省第二监狱 2019 年改扩建中心机房及室外管路项目	640.42	539.77	3.49	21	29	设备安装完成, 做最后调试	否	否	否	否	
常山县中医医院异地搬迁及新建住院楼建设项目 - 智能化安装工程	612.00	400.11	2.59	10	11	设备安装完成, 做最后调试	否	否	否	否	
陕西省省级储备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 (六标段) 项目	464.58	312.10	2.02	35	41	设备安装完成, 做最后调试	否	否	否	否	
上虞城南医用综合中心弱电智能化项目	3,008.38	306.24	1.98	4	10	综合布线阶段	否	否	否	否	
小计	18,075.51	9,605.70	62.15								
2019 年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期末存货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已施工 期限 (月)	预计总 施工期 限(月)	项目施工阶段	是否已 完工未 验收	是否已 验收未 转入成 本	是否可 分期验 收	是否存 在延期 交付	备注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	3,446.58	2,398.45	11.05	5	11	设备已基本采购完毕，准备安装	否	否	否	否	
健康城 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3,224.68	2,005.04	9.24	10	31	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否	否	否	否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工程	2,502.40	1,573.37	7.25	5	16	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否	否	否	否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2,006.00	1,561.72	7.19	14	34	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否	否	否	否	
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597.66	1,536.14	7.08	12	24	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否	否	否	否	
方太理想城项目（1~4#楼）智能化工程	1,650.00	1,046.54	4.82	6	12	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否	否	否	否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2,600.00	1,017.20	4.69	6	16	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否	否	否	否	

省港航管理局长三角航道网及京杭运河水系智能航运信息服务应用示范工程	907.07	729.61	3.36	36	47	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等个别船只回港安装调试	否	否	否	否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1,088.58	540.25	2.49	17	17	已经完成初验，等试运行期结束后终验	否	否	否	否	项目约定需要通过初验及终验，且项目已于2019年12月完成初验，于2020年6月完成终验
浙江省第二监狱2019年改扩建中心机房及室外管路项目	640.42	535.59	2.47	9	29	设备安装完成，等待调试	否	否	否	否	
小计	20,663.39	12,943.91	59.64								
2018 年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期末存货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已施工 期限 (月)	预计总 施工期 限(月)	项目施工阶段	是否已 完工未 验收	是否已 验收未 转入成 本	是否可 分期验 收	是否存 在延期 交付	备注
恒逸文莱项目	3,472.98	1,275.75	8.63	4	12	设备已在国内初调完成并运往海外现场，等待安装调试	否	否	否	否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控系统（一期）项目	1,568.89	1,243.00	8.41	31	31	已经完成初验，等试运行期结束后终验	否	否	否	否	项目约定需要通过初验及终验，且项目已于2018年8月完成初验，于2019年4月完成终验
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922.72	875.27	5.92	26	37	设备安装完成，等待调试	否	否	否	否	
省港航管理局长三角航道网及京杭运河水系智能航运信息服务应用示范工程	907.07	720.32	4.88	24	47	主要设备安装，正在调试完成，等个别船只回港安装调试	否	否	否	否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工程（二期）	940.81	572.25	3.87	26	38	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否	否	否	否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2,006.00	483.49	3.27	2	34	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否	否	否	否	
浙江省第五监狱监控数字化与网络改造项目	541.82	387.11	2.62	3	13	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否	否	否	否	
浙江省第二监狱生产区改扩建信息化工程	465.02	339.01	2.29	4	13	设备安装完成，等待调试	否	否	否	否	
沿江区块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及空调工程（施工）	826.16	326.21	2.21	3	15	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否	否	否	否	

之江监狱罪犯管理和应急处突智能化项目	380.54	284.25	1.92	14	20	已经完成初验，等试运行期结束后终验	否	否	否	否	项目约定需要通过初验及终验，且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完成初验，于2019年6月完成终验
小计	12,032.01	6,506.66	44.0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一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项目不存在项目已完工未验收或已验收未转入成本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分期验收项目，也不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交付，以及调节成本的情况。

五、补充说明存货减值测试中预计收入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大幅调减的风险，销售费用假定为 0 的合理性及谨慎性，各期亏损项目对应存货的减值测试情况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7）存货 3）存货跌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一）存货减值测试中预计收入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大幅调减的风险

公司根据在建项目的客户情况、合同资料、补充协议、项目施工进度、项目在建周期、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等因素确定在建项目的预计收入。报告期各期末，除“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市民中心G座会议中心BA系统升级改造”两个项目考虑了合同收入以及确凿证据外可能从客户处获得的经济利益补偿外，其余项目均以项目对应的合同价格及含有确凿证据的补充协议、联系单作为在建项目的预计收入。关于上述两个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11：关于存货”之“五、补充说明存货减值测试中预计收入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大幅调减的风险，销售费用假定为0的合理性及谨慎性，各期亏损项目对应存货的减值测试情况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基本确定未来可以实现且能可靠计量的收益作为存货减值测试中预计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企业经营特点，具备准确性，不存在大幅调减的风险。

（二）销售费用假定为0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发生在业务承接阶段，业务承接成功、合同签订之后，在项目实施及验收阶段无需进行销售推广等活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是在执行项目已投入的成本，上述项目均已签订对应的销售合同，在项目完工交付、验收通过后即可完成销售实现收入，不会发生额外的销售费用。

因此，公司在存货的减值测试中销售费用假定为0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一）负债情况分析 2、流动负债构成与分析（4）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 主要亏损项目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三) 各期亏损项目对应存货的减值测试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 公司亏损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亏损金额	期初存货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亏损项目						
2020 年:						
①	镇海炼化公司监控显示集成项目	102.00	90.27	125.51	-35.24	-
②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通讯对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6.34	111.98	144.24	-32.26	36.63
2019 年:						
③	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922.72	835.85	875.42	-39.57	875.27
④	市民中心 G 座会议中心 BA 系统升级改造	225.04	192.84	213.78	-20.94	211.07
⑤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配置控制台集成项目	173.15	153.23	174.77	-21.54	-
2018 年:						
⑥	苍南县金乡镇金城豪庭项目智能化工程	169.76	164.82	178.31	-13.49	112.80
⑦	浙江省金华监狱东、南关押点视频存储扩容项目	190.76	164.45	171.67	-7.22	-

由上表可知, 第①、⑤、⑦号三个项目, 均系在开工当年即完工验收项目, 因此不涉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对于其余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结存的存货, 公司充分考虑存货在建项目的客户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合同资料、库龄情况、项目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等因素, 以项目合同价格以及含有确凿证据的补充协议、联系单价格为基础, 确认项目的预计收入, 再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确定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对公司存货的项目执行跌价测试程序。

具体跌价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①	预计含税 收入②	项目至完工时 估计还将发生 的成本③	相关税 费④	相关销 售费用 ⑤	预计可变现净值与存 货金额的差额 ⑥=②-③-④-⑤-①	是否 跌价	项目后续亏损原因
②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通讯对话系统升级改造采购合同	36.63	126.34	73.61	14.36	-	1.74	否	后续材料成本增加，导致实际成本高于预计成本。
③	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75.27	977.11 ^注	0.15	96.80	-	4.89	否	公司增加实施内容未能得到客户最终确认，因此实际收入低于预计收入金额。
④	市民中心G座会议中心BA系统升级改造	211.07	255.10 ^注	2.71	37.06	-	4.26	否	公司增加实施内容未能得到客户最终确认，因此实际收入低于预计收入金额。
⑥	苍南县金乡镇金城豪庭项目智能化工程	112.80	169.76	45.00	4.94	-	7.02	否	施工周期较长导致后续人工成本增加，导致实际成本高于预计成本。

注：“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市民中心G座会议中心BA系统升级改造”的预计含税收入中，除合同收入外还包含了未取得确凿依据，但管理层判断很可能就已增加的实施内容从客户获得的经济利益补偿。

“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市民中心G座会议中心BA系统升级改造”两个项目均为政府项目，项目进行过程中，客户因自身需求变更，要求增加项目实施内容，考虑到上述客户均为公司重要服务对象，且合同增加成本金额不大，为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先满足客户需求，后争取增补利益”的策略，因此公司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在签订补充协议或联系单之前即增加施工内容。2018年末，公司对上述存货项目进行跌价测试时，项目中应客户要求而增加的施工内容已基本完成，相应成本也已经发生，管理层认为上述两个项目增加的施工内容可在后续实施过程或审计结算中获得合同之外的经济利益补偿，分别调增了上述两个项目的预计收入54.39万元、30.06万元。

因此，公司少数亏损项目在期末的减值测试中，均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少数亏损项目在上期末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后续发生亏损，主要是以下两种原因：

（1）业主增加实施内容但最终未能确认相应补充合同或联系单

“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市民中心G座会议中心BA系统升级改造”两个项目中，客户因自身需求变更要求增加项目实施内容，公司管理层考虑到上述客户均为公司重要服务对象，且合同增加成本金额不大，为维护客户关系，在签订补充协议或联系单之前即增加施工内容，后续直到项目竣工验收及审计结算，客户由于预算受限等原因，最终未能对增加的施工内容获取相应收益，导致项目亏损。

（2）由于施工周期较长等原因,最终导致项目成本比预算成本有所增加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通讯对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苍南县金乡镇金城豪庭项目智能化工程”两个项目中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配套工程施工进展较慢，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劳务费用有所增加或者材料采购价格高于预计采购价格，因此项目成本较预算成本增加，造成项目亏损。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项目在收入确认之前的期末存货跌价测试中，根据合同收入、实际施工情况及结算经验预测，均未出现跌价情况；但在后续竣工验收阶段，最终仍未能就增加的实施内容获取客户书面确认的收入补偿，或在期后的实

际施工中出现了成本的增加的情形，导致了项目后续发生亏损。因此，上述项目在收入确认之前的期末存货跌价测试中，未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7）存货 3）存货跌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四）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试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存货的每个项目均执行跌价测试程序，在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的跌价测试中，除“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市民中心 G 座会议中心 BA 系统升级改造”两个项目考虑了未取得确凿证据但管理层预计很可能获得的经济利益补偿之外，其余项目均以项目对应的合同价格及含有确凿证据的补充协议、联系单作为在建项目的预计收入，并将预计收入减去预计还将发生的成本、相关税费、销售费用所得到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余额进行比较。

公司在“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市民中心 G 座会议中心 BA 系统升级改造”两个项目的减值测试中，未取得确凿依据（补充协议或联系单）即调整了项目的预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 ①	根据确凿依据计算的预计含税收入 ②	未取得确凿依据，预计可获得的收入 ③	项目至完工时估计还将发生的成本、税费及销售费用 ④	预计可变现净值 ⑤=②+③-④	预计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余额的差额 ⑥=⑤-①
1	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75.27	922.72	54.39	96.95	880.16	4.89
2	市民中心 G 座会议中心 BA 系统升级改造	211.07	225.04	30.06	39.77	215.33	4.26

“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市民中心 G 座会议中心 BA 系统升级改造”2 个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客户因自身需求变更有所增加，要求公司增加项目实施内容。考虑到上述客户均为公司重要服务对象，且合同增加成本金额不大，出于维护客户关系等因素考虑，公司采取了“先满足客户

需求，后争取增补利益”的策略，在未取得补充协议或联系单之前即增加实施内容。

2018 年末，上述项目中应客户要求而增加的实施内容已基本完成，公司管理层判断很可能就已增加的实施内容从客户获得经济利益补偿。因此，公司在存货跌价测试时，在未取得确凿依据即调整了“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市民中心 G 座会议中心 BA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预计收入分别为 54.39 万元和 30.06 万元。调整后上述两个项目的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账面余额，未发生存货跌价情形。

除上述两个项目之外，发行人在其他项目的存货跌价测试中，均以合同及含有确凿证据的补充协议、联系单作为在建项目的预计收入，不存在未取得确凿依据即调整项目预计收入的情形。根据项目对应的合同价格及含有确凿证据的补充协议、联系单作为在建项目的预计收入所计算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账面价值，未发生存货跌价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存货的每个项目进行跌价测试，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各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防止将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科目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7）存货 2）发行人存货核算方式”中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当期验收项目防止将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科目主要执行以下内控制度：

1、项目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销售合同签署后，由公司**技术中心**进行细化设计，编制预算工程量清单。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照细化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经**技术中心**审批，向采购部发出采购申请，并由采购经理、总经理进行审批。

2、项目采购的审批与执行

采购申请经过审批之后，采购部下单采购并通知供应商收货地址及时间，实

际发货前供应商与公司采购人员对接该批次货物发出数量及型号,发货单原件随货物发至现场。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项目部人员根据请购单信息及发货单信息(材料品名、型号、数量等)进行一一核对,核对无误后开箱核验实际到货情况与发货单信息是否匹配。项目部人员核验无误后对材料进行签收并登记项目台账。采购部根据项目经理反馈情况登记采购台账并定期与财务入账记录核对,发货单原件由项目部人员定期整理提交至公司总师办处归档。

若现场到货情况与发货单信息不符,项目部人员先按现场实际到货数量反馈采购部,采购部与供应商对接确认无误后确认货物到货入库。公司项目人员将请购单与发货单及实际到货进行一一比对可有效的确认存货与合同需求是否匹配,避免错发、漏发的情况,同时后续采购部也针对发货单与供应商采购合同进行核对,确认相应发货无误。

3、项目验收时盘点

项目完工后,公司项目部门、工程部、财务部、技术中心资料管理专员、采购部安排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盘点检查。盘点项目材料采购清单与实物数量是否相符,物资领用手续是否齐全,项目设备是否均已安装到位。物资盘点账实相符,由项目经理及盘点人签字确认;物资盘点账实不符,查明原因后进行审批并归档。公司自盘完成后,再由项目经理向业主申请验收。

4、项目成本归集及核算

公司日常核算设置“发出商品”科目归集项目成本,“发出商品”科目按照项目设置项目辅助账,分项目归集各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并设置二级科目“材料”、“人工”。其中“材料”二级科目用以归集项目采购的设备、软件及基础耗材,“人工”二级科目用以归集按项目采购的分包人工成本及技术服务等成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对应项目成本由“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上述程序保障了项目成本计入准确的项目,公司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将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科目的情况。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结合报

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及营业收入情况等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的差异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直发材料和非直发材料明细，了解公司直发材料签收流程及对直发材料盘点的相关内控制度，检查项目入账成本是否准确及完整；

3、了解直发材料在项目现场发生毁损灭失的情况及处理方法，检查公司对材料保管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一发出商品主要项目情况，检查项目合同、联系单、开工报告、验收单、账面收入成本确认时点等，检查是否存在已完工未验收或已验收未转入成本的情况，在建项目是否可分期验收、是否存在调节成本的情形；

5、实地查看主要项目现场情况，对客户进行访谈，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延期交付项目情况；

6、了解公司存货跌价测试中预计收入的计算依据，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收入大幅调减的风险；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项目跌价测试计算过程，获取存货项目与预计收入相关的合同、联系单等确凿依据；

7、了解公司防止将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科目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抽取报告期内主要项目进行如下检查：

(1)核对公司自行编制的项目工程量清单与销售合同的报价清单及销售联系单是否一致；

(2)核对采购合同、发货单、发票中的金额、数量是否与工程量清单中一致，核对采购合同中收货地址是否与项目实施地址一致；

(3)核对项目成本明细是否与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一致；

(4)核对项目成本是否已在项目验收时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点。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订单签订金额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上一年末降低，因此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直发材料：公司项目人员项目现场根据请购单、发货单对实物核验无误后进行签收；报告期内公司年末/年中及项目验收等节点根据账面入账明细对现场存货进行盘点，以确保项目入账成本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存货在客户仓库如发生存货损毁丢失的情况，损失由公司承担，如损失系由项目经理管理不善造成，将追究项目经理相关责任并由其进行赔偿。公司制定了《项目现场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规定，要求项目现场人员妥善保管项目存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存货在项目现场异常损毁灭失的情况。

3、报告期内直发材料均由公司项目现场人员自行保管，不存在客户保管直发材料的情况。

4、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完工未验收或已验收未转入成本的情形，在建项目不存在分期验收，不存在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付的情况，不存在调节成本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在建项目的客户情况、合同资料、补充协议、项目施工进度、项目在建周期、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等因素确定在建项目的预计收入，除“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市民中心 G 座会议中心 BA 系统升级改造”两个项目考虑了合同收入以及确凿证据外可能从客户处获得的经济利益补偿外，其余项目均以项目对应的合同价格及含有确凿证据的补充协议、联系单作为在建项目的预计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企业经营特点，具备准确性及合理性；公司将销售费用假定为 0 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各期亏损项目对应存货的跌价测试过程合理，测试结果显示不存在跌价情形，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6、报告期内公司已在项目的预算编制、项目采购的审批及执行、项目验收及存货结转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将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科目的情况。

问题 12：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 2,500.00 万元资金借给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控股”），2020 年 3 月 31 日，金帝控股归还资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2) 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卢衍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金帝控股因其临时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出借款。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涉及金额合计 1,649.80 万元。

(4) 发行人存在三笔“转贷”，其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的贷款金额、受托支付金额和受托支付转回金额一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贷款金额、受托支付金额和受托支付转回金额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大额资金拆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借款给金帝控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补充说明金帝控股借款是否签订借款合同及主要条款，由发行人而非实际控制人进行借款的原因，借款约定期限及与实际期限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借款利率、利息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借款给第三方的行为；

(3) 充分分析“转贷”事项的合规性风险，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4) 补充披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的“转贷”中贷款金额、受托支付金额和受托支付转回金额之间两两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1) 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金帝控股大额借款是否发生于 IPO 辅导期间，对该事项的知悉过程及当时的处理意见或建议；

(3) 说明对金帝控股借款、“转贷”事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行为及上述行为合规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项目组就金帝控股借款、“转贷”事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行为及上述行为合规性等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大额资金拆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借款给金帝控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1、资金拆借情况（2）资金借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大额资金拆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借款给金帝控股时关于资金拆出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为《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前述制度关于资金拆出相关的规定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财务部对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所有营业款统一缴入公司及子公司账号，实行收付两条线管理，所有付款严格按照付款审批制度进行控制”。

第五条第 2 款规定：“所有现金支出应经过批准；现金日记账应根据经审核合法的收付款凭证登记入账；现金支出应该符合国家和公司规定的使用范围……”。

第六条第 5 款第 1 项规定：“财会人员办理信汇、电汇、票汇、转账支付等付出款项，一律凭付款金额开具审批单办理。付款审批单应附入付款凭证记账备查”。

第六条第 7 款规定：“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会计人员对一切审批手续不完全的资金使用事项，都有权且必须拒绝办理”。

2、《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相关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借款融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一）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权限”。

（二）借款给金帝控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

1、借款给金帝控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借款给金帝控股事项由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卢衍铭、孔列岚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本次借款支付之前，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付款审批程序。前述资金在借出后已经按照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回，且此后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出借行为。

公司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前尚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但董事会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持审慎原则，在充分考虑交易风险并取得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卢衍铭、孔列岚连带责任担保措施的情况下，审议批准了该事项。

此后，为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已积极了解金帝控股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担保措施，相关资金已经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收回，未造成公司损失。发行人前述提供借款情形经发行人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上述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第四条规定，“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与金帝控股的借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双方之间的借贷行为系双方基于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出借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闲置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合同无效和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应属于人民法院支持的有法律效力的民间借贷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提供给金帝控股的借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金帝控股借款是否签订借款合同及主要条款，由发行人而非实际控制人进行借款的原因，借款约定期限及与实际期限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借款利率、利息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借款给第三方的行为

（一）补充说明金帝控股借款是否签订借款合同及主要条款

公司与金帝控股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签订了书面《借款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为：

“一、借款金额：贰仟伍佰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2020 年 3 月 16 日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实际打款日为准）；

三、利息：年化 4.5%；

四、自本协议到期之日，乙方（金帝控股）应无条件归还甲方（公司）借款，逾期按月息 3%计息。”

同日，金帝控股实控人卢衍铭、孔列岚作为保证人分别提供了《保证函》，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金帝控股未能按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保证人将承担代为清偿责任。

（二）由发行人而非实际控制人进行借款的原因

鉴于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卢衍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双方具备一定信任基础。金帝控股借款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无足够闲置资金，而发行人有部分闲置资金。此外，借款协议约定利率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借款期限较短，且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卢衍铭、孔列岚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措施，能够保障资金安全。综合考虑前述多种因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向金帝控股借款事宜，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

（三）借款约定期限及与实际期限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实际打款之日为准）。根据双方付款和还款凭证，公司向金帝控股付款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金帝控股向公司还款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金帝控股按约履行了还本付息义务，借款约定期限与实际期限不存在差异。

（四）借款利率、利息及其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金帝控股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协议约定的利息按年化 4.5%利率计算，期限届满后，金帝控股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实际支付了借款利息，且借款协议约定利率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金帝控股与公司之间的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利息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修订）关于利率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借款利率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借款给第三方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除前述借款行为外，不存在其他借款给第三方的行为。

三、充分分析“转贷”事项的合规性风险，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一）转贷的基本情况

1、杭州盘古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受托支付对象	杭州盘古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贷款时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自受托对象转回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
还款时间	2018 年 1 月 2 日
贷款金额	380.00 万元
受托支付金额	380.00 万元
受托支付转回金额	380.00 万元
自贷款时间起 12 个月内向受托对象采购金额	0 万元
转贷资金流向与具体用途	公司经营所需
贷款利息	4.785%

2、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支付对象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	------------

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贷款时间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自受托对象转回时间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还款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贷款金额	500.00 万元	900.00 万元
受托支付金额	500.00 万元	769.80 万元
受托支付转回金额	500.00 万元	736.82 万元
自贷款时间起 12 个月内向受托对象采购金额	616.38 万元	616.38 万元
转贷资金流向与具体用途	公司经营所需	公司经营所需
贷款利息	5.655%	4.5675%

（二）“转贷”事项的合规性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一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

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

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

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曾存在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据此，公司面临被相关银行停止支付公司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全部贷款的后果。鉴于公司报告期内“转贷”行为不存在恶意欺诈；不存在使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在有价证券及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或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或通过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行

为，且涉及“转贷”的借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并按照协议约定归还本息，未发生争议纠纷，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为历史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或其他单位等主体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或损失，且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存在恶意欺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历史“转贷”行为造成公司额外费用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且不向公司追偿。

（三）发行人取得的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分别出具的《说明》，相关贷款已经由华是科技全部清偿完毕，华是科技在贷款融资过程中，不存在与前述银行发生合同纠纷的情形，不存在逾期还款的行为，未给前述银行造成损失，华是科技亦未因前述贷款行为受到处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查处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中未涉及华是科技，其亦未对华是科技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公司前述“转贷”行为不存在恶意欺诈，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转贷”相关贷款均已清偿完毕且已经取得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确认文件。公司前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补充披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的“转贷”中贷款金额、受托支付金额和受托支付转回金额之间两两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2、转贷情况（2）转贷基本情况 ②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B. 转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11月9日，公司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获得贷款900万元，其中769.80万元受托支付至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松科技”)，其余130.20万元受托支付至浙江桥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迅为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具有正常业务的供应商，故贷款金额与受托支付至大松科技金额存在差异。

2017年11月9日，大松科技收到769.80万元贷款后，扣除当时公司应支付的贷款32.98万元，将剩余736.82万元转回公司账户，故受托支付金额与受托支付转回金额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的“转贷”中贷款金额、受托支付金额和受托支付转回金额之间两两存在差异的原因系贷款金额并非全额受托支付至大松科技，以及大松科技受托支付转回金额时扣除了公司前期应付贷款所致，具备合理性。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报告期财务内控情况的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与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大额资金拆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借款给金帝控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已积极了解金帝控股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担保措施，相关资金已经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收回，未造成公司损失。发行人前述提供借款情形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供给金帝控股的借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公司已补充说明金帝控股借款是否签订借款合同及主要条款；由发行人而非实际控制人进行借款的原因系金帝控股借款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无足够闲置资金，而发行人有部分闲置资金，综合考虑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及担保措施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公司与金帝控股借款约定期限与实际期限不存在差异；借款利率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但金帝控股与公司之间的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修订)关于利率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借款利率的要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除前述借款行为外,不存在其他借款给第三方的行为;

3、公司前述“转贷”行为不存在恶意欺诈,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转贷”相关贷款均已清偿完毕且已经取得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确认文件。公司前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的“转贷”中贷款金额、受托支付金额和受托支付转回金额之间两两存在差异的原因系贷款金额并非全额受托支付至大松科技,以及大松科技受托支付转回金额扣除了公司前期应付货款所致,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金帝控股大额借款是否发生于 IPO 辅导期间,对该事项的知悉过程及当时的处理意见或建议

金帝控股的大额借款发生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 IPO 辅导始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故该事项发生于 IPO 辅导前。

2020 年 3 月 30 日,保荐人与发行人首次接触、沟通,并派出项目组进驻现场,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首日沟通过程中,项目组了解到公司存在向金帝控股提供大额借款事项,保荐人项目组当即提出此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督促公司联系金帝控股,于次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按约定及时收回借款本息,并开展全面核查,确保发行人不再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2020 年 4 月 7 日,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参与公司首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过程中了解到公司向金帝控股提供大额借款事项,当时借款已按期收回本息。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提出公司需开展全面核查,杜绝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三、说明对金帝控股借款、“转贷”事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行为及上述行为合规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方法与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针对金帝控股借款、“转贷”事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行为及上述行为合规性履行的核查方法与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了解相关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判断是否执行，并通过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验证其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管理与经办人员，了解公司金帝控股借款、“转贷”事项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其他资金拆借、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以及不规范情形的形成原因、合理性与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等要素；

3、获取金帝控股借款、“转贷”事项及报告期内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内部决策文件与相关凭证、银行流水等材料；

4、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对应对账单，比对公司银行账户账面确认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借自身银行账户的情形，检索对账单交易记录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收支情形；

5、获取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结合公司银行对账单、贷款协议、投资协议、往来款明细、业务合同及相关单据、验收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无商业实质交易、转贷、资金拆借、为他人收付款项、挪用资金等情形，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款项的可能；

6、获取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清单，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挪用资金等情形；

7、获取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前述主要人员的配偶（以下合称“特定人员”）开设储蓄卡账户清单及对应银行对账单，核查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往来、代公司收付款项、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代公司收付款项、挪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8、根据公司员工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前述法人主体的核心人员名单，核查特定人员是否与相关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核查公司及特定人员是否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取现，同一主体账户中无合理解释的日期相近、金额基本相同的转入、转出情形；

10、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业务的真实性、相关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非业务约定，并通过函证进行确认；

11、以函证形式向发行人开户银行确认公司所提供账户及相关账户余额的真实性；

12、访谈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资金拆借的对象、金额、利率及利息、拆入时间、归还时间、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获取资金拆出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了解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任何利益安排等情形；核查资金拆借利息约定的合理性；

13、重点关注公司及特定人员与转贷受托对象、资金拆入与拆出方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14、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历史转贷情况的承诺》、特定人员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及对部分交易背景的说明；

15、获取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个人征信报告，核查其是否存在不良记录等负面行为；

16、查阅《公司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判断公司金帝控股借款、“转贷”事项及报告期内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合规性；

17、取得“转贷”事项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18、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因“转贷”事项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及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处罚。

（二）核查比例

1、完整性核查比例

（1）法人主体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点核查30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发生额和30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日记账发生额进行双向比对。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合计达到重要性标准的转入笔数 **3,518** 笔、转出笔数 **9,499** 笔，分别占报告期转入、转出发生笔数的 **82.27%**及 **47.85%**；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合计达到重要性标准的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分别占报告期转入、转出发生额的 **96.36%**及 **93.07%**。

（2）特定人员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特定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点核查单笔 2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交易以及单笔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在短期内与同一交易对方频繁交易且累计金额达到 2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具体核查比例详见本回复“问题 9：关于销售费用”之“【核查程序及意见】二、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费用情形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2、财务内控不规范合规性核查比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核查其合规性情况	财务内控不规范合规性核查比例（%）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转贷”行为）	是	是	100.00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是	100.00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适用	-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否	不适用	-
8	挪用资金	否	不适用	-

（三）核查结论

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与发行人律师对公司金帝控股借款、“转贷”事项、报告期内其他类似行为及上述行为合规性的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与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除存在“转贷”行为及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

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公司“转贷”行为不存在恶意欺诈，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转贷”相关贷款均已清偿完毕且已经取得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确认文件，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能够满足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结论】

一、质量控制工作

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针对项目组就金帝控股借款、“转贷”事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行为及上述行为合规性等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主要如下：

1、查阅了项目组成员获取的相关工作底稿（借款协议、银行借款合同、相关银行流水等）；

2、了解发行人就借款、转贷及其他类似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原因和整改措施，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是否涉及处罚情况；

3、在问核会上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转贷、第三方回款、第三方收款、关联方资金流水、现金收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核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形成内核意见，督促项目组对会议关注事项进行落实、回复；

5、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本轮问询回复文件，就相关事项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及问询，并对项目组就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等类似行为及合规性所执行核查工作进行专项沟通及问询。

二、质量控制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认为：

保荐人针对金帝控股借款、“转贷”事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行为及上述行为合规性执行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

问题 13：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包括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2）补充披露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包括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3）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 2021 年以来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在手订单情况，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4）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是否出现大幅上涨，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业务开展和财务数据（包括利润、毛利率等）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一、补充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包括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28.49	3,209.24	6.83
毛利率（%）	21.76	19.41	2.34
期间费用	1,587.32	1,234.69	2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89	-321.80	-9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48	-443.69	-52.9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营业收入

公司2021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9.25万元，上升6.83%，有所增长。公司一季度收入实现较少，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一季

度收入较少。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2021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16.09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21年一季度期间费用同比增加352.63万元，增幅28.56%，高于收入的增幅。公司期间费用增长，主要系2021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新增声飞光电、浙江奔康两家子公司，相应人员费用增加，而同时2020年一季度由于疫情影响，公司差旅相关费用发生相对较少。

（2）2021年一季度收到的政府补助15.78万元，较2020年同期减少258.64万元。2020年一季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主要系收到科技专项发展基金114.00万元及增值税退税160.42万元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公司2021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16.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幅小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幅，主要系2020年1-3月收到科技专项发展基金114万元，本期无相应发生额所致。

二、补充披露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包括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一）2021年1-6月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28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950.06	15,682.74	33.59
毛利率（%）	23.85	24.85	-4.02
期间费用	3,384.61	2,726.62	2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6.82	1,051.63	1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80	782.73	50.6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在手订单增长及项目承接能力增加，公司2021年1-6月实现收入及净利润均有一定的增长。

结合在手订单的实施进度及项目执行情况，公司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50.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59%**；毛利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6月实现归母净利润**1,216.82**万元，与去年同期对比，公司净利润率略有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软件退税、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较高所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1,178.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60%**，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

（二）2021年度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预计2021年度全年公司经营业绩（未经审计）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51,000.00—57,000.00	9.02—21.85	46,77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00.00—5,700.00	-4.50—8.87	5,23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00.00—5,400.00	-1.27—13.44	4,760.34

公司根据2021年1-9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并结合在手订单、现有项目进展、预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多方面因素，对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预计。其中，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02%至21.85%，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得益于在手项目的顺利开展和验收以及新项目的持续开拓；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一年度的变化幅度在-4.50%至8.87%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一年度的变化幅度在-1.27%至13.44%之间，公司扣非前后的经营业绩指标在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或略有增长，但增幅不如营业收入的增幅，一方面是由于2021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有所减少，另一方面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项目成本增加，毛利率略有下降所致。

上述2021年度全年经营业绩（未经审计）系公司预估数，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 2021 年以来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在手订单情况，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一）各业务类型2021年上半年收入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系统集成	17,753.76	14,189.80	25.12
系统维护	886.29	899.48	-1.47
商品销售	2,006.32	286.51	600.26
主营业务小计	20,646.36	15,375.79	34.28
其他业务收入	303.70	306.95	-1.06
合 计	20,950.06	15,682.74	33.59

2021年1-6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上升25.1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收入增长所致；系统维护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商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600.26%，主要系向国家电网等电力系统客户销售的电力物资增长较快所致。整体来说，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33.59%，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二）各业务类型2021年1-6月毛利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系统集成	3,846.10	3,086.86	24.60
系统维护	559.83	544.26	2.86
商品销售	411.01	67.65	507.58
主营业务小计	4,816.93	3,698.77	30.23
其他业务收入	178.65	198.74	-10.11
合 计	4,995.58	3,897.51	28.17

公司2021年1-6月系统集成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4.60%，与收入增长基本持平；系统维护收入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毛利稳定；商品销售毛利额增长507.58%，大幅增长主要系电力平台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1年上半年，公司总体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三）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1、各业务类型2021年1-6月新增订单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
系统集成	29,143.31	11,230.73	159.50
系统维护	835.48	1,189.07	-29.74
商品销售	2,565.40	902.38	184.29
合 计	32,544.20	13,322.18	144.29

2021年1-6月公司新增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成长及系统集成领域技术凸显,公司业务承揽能力增强,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合同的能力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政府机关的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工作有所延缓,导致2020年合同签订时间延后,2020年上半年签订合同较少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系统集成	57,297.30	48,959.73	54,045.52	40,245.44
系统维护	793.79	2,144.53	1,649.14	1,667.67
商品销售	2,200.36	253.40	212.01	110.00
合 计	60,291.46	51,357.66	55,906.67	42,023.11

除2020年末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逐年增加,2020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2020年度部分政府机关将工作重心放在疫情防控上,对于智慧政务系统集成建设的论证、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开始较晚,相应公司2020年末在手订单较少。公司2021年一季度新增较多,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四) 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近年来,政府对智慧城市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不断支持,国务院、发改委及各主管部门相继出台的一系列行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意见,推动了智慧城市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

随着智慧城市的不断发展，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不断成熟与完善，公司积极面对新技术与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坚持客户需求与产品研发相互融合的研发模式、提供新兴技术与传统设备融合的产品及服务内容，与传统的软件企业与系统集成企业存在显著的差异，竞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在手订单持续增长，公司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

四、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是否出现大幅上涨，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业务开展和财务数据（包括利润、毛利率等）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其对业务开展和财务数据（包括利润、毛利率等）的影响具体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6：关于营业成本及供应商”之“二、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 2021 年以来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是否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及对业务开展和财务数据的影响”。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 2021 年、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对前后期的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取得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取得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财务报表，对本期和上年同期的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 2021 年度以来经营变动情况，分析变动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了解公司所处的市场规模与竞争环境的变动情况；

4、获取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6 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公司 2021 年 1-6 月新签订单情况；

5、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亏损增加，主要系公司第一季度收入较少，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2、公司 2021 年度半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预计 2021 年度全年业绩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或略有增加，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公司 2021 年以来业务正常开展，在手订单充足，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

4、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仅电线电缆、杆件、桥架等与大宗商品价格相关性较高的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较大，而其他主要原材料未呈现采购价格明显上涨的趋势。由于价格上涨的原材料占发行人整体采购金额不大，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故价格变动未对业务开展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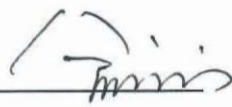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俞永方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060245
2021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祥榕

杨祥榕

钟铁锋

钟铁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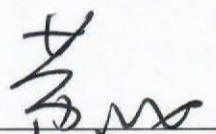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8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的声明

本人作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